S/INF/62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2

ISSN 0257-1498

目　录

2006 年和 200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5

塞浦路斯局势..... 45

西撒哈拉局势..... 50

东帝汶局势..... 53

利比里亚局势..... 62

索马里局势..... 7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0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96

格鲁吉亚局势..... 99

卢旺达局势..... 105

海地问题..... 10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14

布隆迪局势..... 115

阿富汗局势..... 121

塞拉利昂局势.....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13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36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38

大湖区局势 13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2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3

非洲局势 16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6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75

几内亚比绍局势 17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8

小武器 182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1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7

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 19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2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3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3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4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5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5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6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7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8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8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9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

科特迪瓦局势 21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6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 23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8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9

冲突后建设和平 260

伊拉克局势 261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276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77

不扩散 280

乍得和苏丹局势 295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7

在西非巩固和平 298

缅甸局势 300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5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308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310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2

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 313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 31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317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317
感谢卸任秘书长.....318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319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33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35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339

2006 年和 200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6 年和 200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06 年	2007 年
阿根廷	比利时
中国	中国
刚果	刚果
丹麦	法国
法国	加纳
加纳	印度尼西亚
希腊	意大利
日本	巴拿马
秘鲁	秘鲁
卡特尔	卡特尔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1]

决　定

2006 年 8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6 年 8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3]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6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530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外交部长）、芬兰（外交部长）和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8 月 3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0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6 年 9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4]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主席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其发出邀请。

---

[1] 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 印度尼西亚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申请。

[3] S/2006/676 号文件，载入第 5515 次会议记录中。

[4] S/2006/752 号文件，载入第 5530 次会议记录中。

2006 年 10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552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古巴、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6 年 10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5]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6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第 556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古巴、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8)

2006 年 11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9)

2006 年 11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6 年 11 月 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6]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6 年 11 月 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7]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6 年 11 月 9 日卡塔尔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发出邀请。

2006 年 11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56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5] S/2006/872 号文件，载入第 5552 次会议记录中。

[6] S/2006/873 号文件，载入第 5564 次会议记录中。

[7] 见 S/PV.556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8)

2006 年 11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9)

2006 年 11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71)”。

按照第 5564 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注：在第 5565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就卡塔尔提出的、载于 S/2006/878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0 票赞成，1 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和 4 票（丹麦、日本、斯洛伐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弃权。由于安理会一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568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6 年 11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8]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1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62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2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德国、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9]

---

[8] S/2006/904 号文件，载入第 5568 次会议记录中。

[9] 埃及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申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7 年 2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10]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7 年 2 月 1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63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667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7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11]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2] 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信。[13]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迈克尔·威廉斯先生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你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7 年 5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6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

[10] S/2007/83 号文件，载入第 5629 次会议记录中。

[11] S/2007/228 号文件，载入第 5667 次会议记录中。

[12] S/2007/293。

[13] S/2007/292。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70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威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7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威廉斯先生发出邀请。

B. 中东局势[14]

决　定

2006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8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文化部长兼部长理事会特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511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黎巴嫩文化部长兼部长理事会特使)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70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6(1978)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2004)号、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1655(2006)号、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1680(2006)号和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7(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

[14] 安全理事会自 196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席声明，尤其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15] 2004 年 10 月 19 日、[16] 2005 年 5 月 4 日、[17] 2006 年 1 月 23 日[18] 和 2006 年 7 月 30 日声明，[19]

对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最深切的关切**，这些敌对行动已致使双方数百人伤亡，民用基础设施普遍毁坏，数十万人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停止暴力，但同时也强调需要紧急解决导致目前危机的原因，包括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意识到囚犯问题的敏感性并鼓励旨在紧急解决拘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的努力，

欣见黎巴嫩总理作出努力和黎巴嫩政府在其七点计划[20] 中承诺凭借自己的合法武装部队来管辖其领土，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不会有武器，除黎巴嫩政府外，没有其他权力机构，还欣见它承诺驻有一支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得到补充和加强的联合国部队，并铭记它在这一计划中提出的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南黎巴嫩的要求，

决心采取行动促使这一撤军尽早实现，

适当注意到七点计划就沙巴阿农场地区提出的建议，

欣见黎巴嫩政府 2006 年 8 月 7 日一致决定，在以色列军队撤至蓝线后时，在南黎巴嫩部署 15 000 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视需要请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兵支援，以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进入有关地区，並重申打算根据需要，在物资方面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意识到它有责任帮助实现永久停火和寻找长期解决冲突的办法，

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呼吁**特别是在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和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的基础上，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2.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呼吁**黎巴嫩政府和下文第 11 段批准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南部全境部署其部队，呼吁以色列政府在这一部署开始的同时，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

---

[15] S/PRST/2000/21。

[16] S/PRST/2004/36。

[17] S/PRST/2005/17。

[18] S/PRST/2006/3。

[19] S/PRST/2006/35。

[20] 见S/2006/639。

3. **强调**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的有关规定，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由其全面行使主权，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不会有武器，除黎巴嫩政府外，没有其他权力机构，

4. **重申坚决支持**全面尊重蓝线；

5. **又重申**，如其以往所有有关决议所述，坚决支持 1949 年 3 月 23 日《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所设想的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21]

6.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向黎巴嫩人民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并在黎巴嫩政府掌管下，根据下文第 14 和第 15 段，重新开放机场和港口，并呼吁国际社会还考虑今后进一步提供援助，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7. **申明**所有各方都有责任确保不采取任何违反上文第 1 段而可能对寻找长期解决办法、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包括人道主义车队安全通行，或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这一责任並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8. **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基于以下原则和要素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

— 双方全面尊重蓝线；

— 作出安全安排，防止再继续发生敌对行动，包括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下文第 11 段批准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

— 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以便按黎巴嫩内阁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决定，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 不经黎巴嫩政府同意，黎巴嫩不得有外国部队，

— 除黎巴嫩政府批准外，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

— 把以色列拥有的剩余的黎巴嫩境内地雷分布图提交给联合国；

9. **请**秘书长支持作出努力，尽快使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原则上同意上文第 8 段提出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原则和要素，并表示打算积极参与其中；

[21] 见 S/1296/Rev.1。

10. **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特别是在那些边界有争议或不确定的地区，包括处理沙巴阿农场地区，并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这些建议；

11. **决定**，为了在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上补充和加强部队，批准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并决定该部队除了根据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任务外，还将：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

(b) 在以色列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从黎巴嫩撤出武装部队时，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进行部署；

(c) 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调与上文 (b)分段有关的活动；

(d)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

(e)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建立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区域；

(f) 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协助它执行下文第 14 段；

12. **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对整个领土实行管辖的要求，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可能即将面临人身暴力行为的平民；

13. **请**秘书长紧急制订措施，确保临时部队能履行本决议提出的职能，敦促会员国考虑向该部队适当捐款，积极响应部队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对过去向该部队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

14. **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并请上文第 11 段批准的临时部队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予以协助；

15. **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a)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项的配件，无论它们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b)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与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列物项有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

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上文第 11 段批准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批准的武器、有关物资、训练或援助；

16. **又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期延长到 2007 年 8 月 31 日，表示打算考虑在晚些时候通过一项决议来进一步加强有关任务规定和采取其他步骤，协助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17. **请**秘书长在一周内，并在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强调**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2] 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9 月 8 日的信。[23] 信中提及依照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段(f)和第 14 段加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事宜。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539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 年 9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559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S/2006/83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 如下：

---

[22] S/2006/734。

[23] S/2006/733。

[24] S/PRST/2006/43。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520(1982)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2000 年 6 月 18 日、[15] 2004 年 10 月 19 日、[16] 2005 年 5 月 4 日[17] 和2006 年 1 月 23 日[18] 的声明。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欢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25]

“安理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黎巴嫩武装部队三十年来第一次在该国南部部署，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付诸执行，这些规定包括：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根据黎巴嫩的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将其管辖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尤其是南部，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安理会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并敦促报告内提及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全心全意推动并协助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知悉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期待秘书长就悬而未决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6]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信。[27] 信中打算任命澳大利亚的伊恩·坎贝尔·戈登少将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569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5] S/2006/832。

[26] S/2006/895。

[27] S/2006/89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8] 如下：

“安全理事会断然谴责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暗杀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先生事件。杰马耶勒先生是一名爱国人士，是黎巴嫩自由和政治独立的象征。安理会对受害者家属及黎巴嫩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谴责任何通过政治暗杀或其他恐怖行为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理会对这次暗杀及其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目前为巩固民主、将黎巴嫩政府管辖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及完成重建进程所作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深感关切。

“安理会呼吁黎巴嫩和该区域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和显示责任感，以期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充分合作。

“安理会欣见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一事件和其他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紧急、充分地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559(2004)号、第 1595(2005)号、第 1664(2006)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并就此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安理会强调随时准备继续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合法的民选政府。”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9]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仔细地审议了你依照第 1664(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30] 以及你的法律顾问所作的发言。[31]

“安理会成员欣见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1664(2006)号决议的要求完成谈判。

“安理会成员对报告所附《协定》，包括《特别法庭章程》表示满意。

“关于特别法庭的资金筹措问题，安理会成员支持你的报告第 49 段备选办法 2，因此建议在《协定》内列入相应条款如下：

特别法庭的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承担：

---

[28] S/PRST/2006/46。

[29] S/2006/911。

[30] S/2006/893。

[31] S/2006/893/Add.1。

(a)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

(b)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有一项理解，即在秘书长手头有足够的捐款来资助建立特别法庭及其十二个月的运作，加上相当于特别法庭随后二十四个月运作的预计费用的认捐，此时，他将着手落实建立法庭。如自愿捐款不足以让法庭执行其任务，秘书长和安理会将寻求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替代办法。

“安理会成员请你与黎巴嫩政府一道根据《黎巴嫩宪法》开展缔结《协定》的最后步骤。

“安理会成员期待不断获悉设立特别法庭的最新情况。”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2]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仔细地审议了你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信。[33] 信中提及黎巴嫩政府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助调查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遭谋杀事件。安理会成员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将暗杀皮埃尔·杰马耶勒和其他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28] 安理会成员并根据第 1644(2005)号和第 1686(2006)号决议，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助调查并请秘书长就此通报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584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S/2006/9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6 年 12 月 1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34]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5] 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中东局势及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并强调需要加紧努力，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

[32] S/2006/915。

[33] S/2006/914。

[34] S/2006/960 号文件，载入第 5584 次会议记录中。

[35] S/PRST/2006/51。

“安理会强调不能以军事方式解决该区域的问题，谈判是为整个中东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出路。

“安理会强调，各方必须遵守它们根据先前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结束暴力，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安理会对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要求通过临时国际机制、国际组织和其他正式渠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安理会欣见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达成在加沙实行相互停火的协议。

“安理会欢迎双方为维持停火采取的步骤，并希望停火将导向持续平静的时期。因此，安理会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进一步进展的行动。安理会再次要求按照以往各项声明和决议的规定，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结束暴力。

“安理会铭记需要推动各种步骤，以加强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安理会再次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接受四方的三项原则。

“安理会重申对《路线图》[36] 设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愿景热切期待。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的行动不能替代各方自身决意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鼓励各方直接进行谈判。

“安理会重申四方的关键作用，并期待四方继续积极参与。

“安理会重申必须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并根据马德里框架[37] 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586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3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8] 如下：

---

[36] 见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2003/529，附件）。

[37] 见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附件)。

[38] S/PRST/2006/52。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520(1982)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决议和第 1701(2006)号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10 月 30 日声明[24] 和 2006 年 11 月 21 日声明。[28]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黎巴嫩政府，要求尊重该国符合宪法的民主机构，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理会吁请黎巴嫩所有政党展示责任感，以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再次申明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有关方面紧迫地与安理会充分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

“安理会欢迎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39] 并欣见他之前就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报告[40] 和 9 月 12 日提交的报告。[41]

“安理会要求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表示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继续承诺在所有方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安理会敦促两国政府恪守承诺，努力实现决议中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安理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停止了敌对行动，以色列即将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全部军队，黎巴嫩武装部队 30 年来首次在该国南部部署，而与此同时，经扩编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迄今已部署了 10 000 多人。

“安理会欣见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来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保持不变，并支持临时部队协同各方进行工作，最后完成以色列从黎巴嫩境内剩余地区撤出的行动，为加贾尔村在黎巴嫩境内的那一部分作出暂时的安全安排。安理会肯定地注意到以色列内阁在这方面的决定，并期待这项决定早日得到执行。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将其管辖权扩展到全境，尤其是南部，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自身在本国边界沿线的能力，并在全境行使使用武力的专属权。

---

[39] S/2006/933。

[40] S/2006/670。

[41] S/2006/730。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临时部队，并期待部队按秘书长在其信中的设想，在明年初完成部署。安理会非常感谢在过去以及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对临时部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并注意到在联合国总部专门为临时部队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

“安理会在对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深表关注的同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和整条蓝线，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认真履行对尊重临时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做法，确保临时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关于军火非法流入黎巴嫩的虽未经证实的最新报道再次深表关切，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根据相关决议采取的初步措施，特别是在边界沿线部署 8 000 名兵员，以防止军火的流动，并再次吁请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采取类似措施，加强边境管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请求派出的边境警察专家组作出的结论，邀请秘书长对边界沿线局势作出进一步的独立技术评估，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安理会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邀请会员国考虑能否向黎巴嫩政府提供双边援助，以增强其边境安保能力。

“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包括军火禁运，并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该段所列的目标。

“安理会欣见黎巴嫩政府在临时部队协助下采取具体步骤，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临时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并吁请黎巴嫩政府为此加紧努力。安理会还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以来这些弹药造成数十名平民及若干排雷人员死伤表示悲痛。安理会欢迎临时部队继续协助实地扫雷工作，鼓励联合国在地雷行动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进一步援助，支助黎巴嫩继续发展本国地雷行动能力，并在南部消除剩余地雷/未爆弹药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并鼓励进一步提供国际捐助和开展切实的合作。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安理会还鼓励为紧急解决羁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作出努力。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为此作出的努力，吁请所有有关方面支持这些努力。

“安理会铭记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规定，为此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任命一名资深制图员，负责审阅相关材料，对沙巴阿农场的面积作出准确的领土界定。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启动一个进程，以检视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20] 中的建议在地图测绘、法律和政治上所涉的问题，并期待黎巴嫩政府明年初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建议。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财政援助，支助黎巴嫩早日恢复和重建进程。安理会感谢已经和继续向黎巴嫩人民和政府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并期待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助黎巴嫩国际会议取得成功。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一心一意为促进和协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每季度提出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59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6/938)”。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2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6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2] 并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42] S/2006/938。

4.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55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第 5596 次会议上，通过第 1729(2006)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又发表声明[43] 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2] 第 12 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否则很可能不会有变化”。秘书长的上述看法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597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4]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信。[45]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将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担任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该委员会是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刺事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43] S/PRST/2006/54。

[44] S/2006/999。

[45] S/2006/998。

2007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6]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信。[47]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伊尔克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7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8]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信。[49]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克劳迪奥·格拉齐亚诺少将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7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50]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2 月 8 日的信。[51]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盖尔·彼得森先生担任你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7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52]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你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信。[53] 信中涉及黎巴嫩政府请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对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比克费亚镇附近发生的爆炸事件展开调查，根据报导，这次事件造成了 3 人死亡和 22 人受伤。我们决心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查明真相，将这次恐怖袭击和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在黎巴嫩从事的其他恐怖袭击和暗杀活动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54] 他们提及第 1644(2005)号和第 1686(2006)号决议，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技术援助以展开调查，并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通报此事。”

---

[46] S/2007/25。

[47] S/2007/24。

[48] S/2007/27。

[49] S/2007/26。

[50] S/2007/86。

[51] S/2007/85。

[52] S/2007/91。

[53] S/2007/90。

[54] 见 2007 年 2 月 13 日 SC/8954 号新闻公告。

2007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642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648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50)”。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174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号、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686(2006)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恐怖爆炸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参与这些袭击者对其罪行的责任，

审视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依照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644(2005)号和第 1686(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5]

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继续出色、专业地开展工作，协助黎巴嫩当局对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

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21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56] 信中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多再延长一年，以确保调查进程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并注意到秘书长对此表示同意的建议，

---

[55] 见 S/2007/150。

[56] S/2007/159，附文。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鉴于它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调查活动，而且虽则已经取得显著的进展，但委员会不太可能在目前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工作，因此委员会欢迎黎巴嫩要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这一日期之后，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追究所有参与这次恐怖袭击者的责任，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55]

2.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即提前结束其任务；

3. **请**委员会继续每四个月或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64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14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7]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426(1978)号、第 520(1982)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38]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要求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理会呼吁黎巴嫩所有政治党派表明责任心，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再次申明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57] S/PRST/2007/12。

“安理会欢迎 2007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就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58]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表示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安理会重申全面执行此项决议的所有规定至为重要，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实现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已经完成第二阶段部署，深切感谢向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并赞扬该部队，尤其是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黎巴嫩特别协调员，发挥了积极作用。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可以做出进一步努力巩固停止敌对行动状态的意见，敦促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批准为盖杰尔(Ghajar)村北部作出的临时安全安排，并加强与部队的密切联络和协调安排，特别是通过三方会议。安理会还鼓励各方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合作，明显标出篮线，特别是在敏感地区，以防止无意中逾越。

“安理会欣见黎巴嫩政府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助下采取措施，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并鼓励黎巴嫩政府为此加紧努力。

“安理会再次对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深表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和整条蓝线，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认真履行尊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做法，确保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以色列和另一个国家提供的有关军火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非法流通的情报日增极为关注。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根据相关决议为防止此种流通而表示的决心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声明它已经采取了措施，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边境管制。

“安理会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59] 欣见秘书长打算对边界全线的局势进行评价，并邀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与黎巴嫩政府联络的情况，并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前，向安理会汇报代表团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代表团通力合作。

---

[58] S/2007/147。

[59] S/2007/207。

“安理会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并表示打算在收到秘书长的建议后，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以实现该段所列的目标。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提出有关增强其边境安全能力的任何援助请求，包括提供设备和培训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目前正在提供援助，并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考虑进一步提供援助。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在全国境内行使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关切地注意到非法武装分子据说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外开展活动，并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安理会对真主党总书记据说最近就此发表的讲话，特别是就 2007 年 2 月 8 日黎巴嫩当局没收一卡车军火一事发表的讲话，深表关切，并强调指出，这些讲话等于公开承认进行了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活动。安理会对任何有关重新武装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武装集团与民兵的指称均感关切，并重申，除非经过黎巴嫩政府批准，否则不得向该国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黎巴嫩南部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及其调解人进一步加紧努力，但在交还 2006 年 7 月 12 日被真主党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的问题上仍未取得任何进展。安理会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两名士兵。

“安理会还鼓励为紧急解决羁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做出努力。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为早日解决这些问题做出的努力，再次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此与秘书长通力合作。

“安理会铭记其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问题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1701 号决议第 10 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制图员最近在审阅相关材料和精确界定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面积方面已取得进展。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预计技术工作将于 2007 年 6 月中旬完成，并打算届时提出更全面的报告，为此邀请所有各方通过提供它们掌握的一切相关材料，与制图员合作。

“安理会还再次赞赏秘书长启动一个进程，以研究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20]中有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提案涉及的问题。安理会期待这项工作将在相关各方配合下早日完成，并期待秘书长就此重大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做出努力，全力促进和协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685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文化部长兼临时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
第 1757(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号、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及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1748(2007)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恐怖爆炸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袭击，

再次要求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忆及黎巴嫩总理 2005 年 12 月 13 日写信给秘书长，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被认定要对这起恐怖罪行负责的人，[60] 并忆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协议，以便按最高的国际刑事司法标准设立这一法庭，

又忆及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30] 称谈判已经完成，且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同黎巴嫩政府授权的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海牙和贝鲁特进行了磋商，并忆及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写信[29] 给秘书长，表示安理会成员欣见谈判完成，并对报告附件中的协定表示满意，

还忆及如安理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信所述，如果自愿捐款并不足以让法庭执行其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寻找其他途径为法庭筹措经费，

忆及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6 日签署了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回顾黎巴嫩总理 2007 年 5 月 14 日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61] 称议会大多数议员已表示支持特别法庭，并要求将他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请求紧急提交给安理会，

---

[60] S/2007/783，附件。

[61] S/2007/281，附件。

铭记黎巴嫩人民要求查出所有应对炸死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的恐怖爆炸负责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赞扬秘书长继续做出努力，按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信的要求，着手与黎巴嫩政府一起完成缔结协定的最后步骤，并就此回顾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5 月 2 日通报情况，指出通过宪法程序设立特别法庭一事遇到了重大障碍，但同时指出有关各方都重申它们原则上同意设立法庭，

又赞扬该区域各方最近为清除这些障碍做出努力，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和追究所有参与这起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重申安理会决心支持黎巴嫩努力将这一暗杀和其他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

重申安理会认定这一恐怖行为和它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

(a) 所附文件、包括其附文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已按所附文件第 19 条第 1 款做出通知；

(b) 如果秘书长报告未能按所附文件第 8 条的设想缔结总部协定，则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法庭所在地，但须由联合国同法庭的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c) 如果秘书长报告黎巴嫩政府的捐款不足以支付所附文件第 5 条第 1 款(b)开列的费用，他可接受或使用各国自愿捐款来弥补短缺部分；

2. **指出**，按所附文件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特别法庭应在秘书长在考虑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情况下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确定的日期，开始运作；

3. **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85 次会议以 10 票对零票、
5 票（中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弃权通过。

附件

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其回应黎巴嫩政府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认定应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的恐怖主义罪行负责者的请求的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 (2006) 号决议中，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号、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请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考虑到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报告[62] 中的各项建议和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

鉴于秘书长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下称“政府”)已为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或“法庭”)举行谈判，

因此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设立

1. 兹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的负责者。如果法庭认定，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双方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任何稍后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依照刑事司法原则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并且性质和严重性相似，法庭对这些攻击事件负责者也应有管辖权。这种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件的组合：犯罪意图(动机)、攻击的目的、被攻击者的身份、攻击模式(作案手法)以及行为人。

2. 特别法庭应依照《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之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特别法庭的组成和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应由以下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方办公室。

2. 分庭由一个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个月后，经秘书长或特别法庭庭长要求，可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

3. 分庭按下述方式由至少十一名、至多十四名独立法官组成：

(a) 一名国际法官应任预审法官；

(b)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二名应为国际法官；

(c) 如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该分庭也应按上文(b)项所述方式组成；

(d)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三名应为国际法官；

---

[62] S/2006/176。

(e) 二名候补法官，其中一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一名应为国际法官。

4. 法庭法官应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广泛司法经验。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征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5. (a) 黎巴嫩法官应由秘书长从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提议后由政府提出的十二个人选中任命，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视事，或担任候补法官；

(b) 国际法官应在各国应秘书长邀请转递提名以及有资格人士提名后，由秘书长任命，担任预审法官、审判分庭法官、上诉分庭法官或候补法官；

(c) 政府和秘书长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

(d) 秘书长应根据其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6. 应审判分庭主审法官请求，为了司法公正，特别法庭庭长可指派候补法官出席每一阶段的审判并替换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法官。

7. 法官任期三年，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8. 任命在特别法庭视事的黎巴嫩法官返回原来任职的黎巴嫩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庭的工作经历应得到完全承认，重新安排的职位级别至少应与原来的职位相当。

第 3 条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在同政府协商后，任命检察官一名，任期三年。检察官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2. 秘书长应根据其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检察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3. 政府应同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黎巴嫩副检察官一名，协助检察官进行调查和起诉。

4.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5. 根据检察官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能的需要，检察官应得到黎巴嫩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第 4 条

书记官长的任命

1. 秘书长应任命书记官长一名，负责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以及所有辅助人员的征聘和行政管理。书记官长还应管理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 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第 5 条
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

1. 特别法庭的费用应采用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法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

(b) 法庭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支付。

2. 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将在手头的捐款足够设立法庭和法庭运作十二个月之用，并获得数额相当于法庭在其后二十四个月运作的预期费用的认捐时，着手进行设立法庭的工作。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让法庭执行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寻找其它途径为法庭筹措经费。

第 6 条
管理委员会

双方应协商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

第 7 条
法律能力

特别法庭应拥有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

(a) 订约；

(b)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c) 提起法律程序；

(d) 根据行使其职能和法庭工作之必要与国家缔结协定。

第 8 条
特别法庭的所在地

1. 特别法庭应设在黎巴嫩境外。确定法庭所在地应适当注意公正和公平以及安全和行政效率，包括被害人权利和接触证人的途径，但须由联合国、政府和法庭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2. 特别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

3. 为进行调查，应在黎巴嫩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办事处，但须与政府缔结适当的安排。

第 9 条
房地、档案和其他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1.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未经法庭明示同意，不得剥夺法庭全部或任何部分房地。

2.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为由所进行的搜查、扣押、征收、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档案，以及法庭获得、拥有或使用的一切文件与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可侵犯。

第 10 条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特别法庭办事处及其在黎巴嫩境内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均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但此项放弃豁免应被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第 11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在黎巴嫩期间，应享有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 给予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特别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秘书长，秘书长应与法庭庭长协商。

第 12 条

国际人员和黎巴嫩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特别法庭办事处的黎巴嫩人员和国际人员在黎巴嫩期间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不再受雇于特别法庭办事处后，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b) 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薪酬免纳捐税。

2. 除此之外，国际人员还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免除移民限制；

(b) 有权在初次到黎巴嫩就任时，除服务收费外，免税运入家具和用品。

3. 给予特别法庭办事处公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法庭书记官长。

第 13 条

辩护律师

1. 政府应确保经特别法庭认可的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在黎巴嫩期间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措施的干扰。

2. 律师尤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与履行其作为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的职责有关的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c) 以律师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刑事或民事管辖。在其不再担任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时，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d) 在其逗留期间及往返法庭期间，免除任何移民限制。

第 14 条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政府应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确保特别法庭办事处和本协定所述其他人员在黎巴嫩期间的安全与保护。政府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设备和房地免受攻击或使法庭无法履行职责的任何行动。

第 15 条

与特别法庭的合作

1. 政府应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与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合作，特别是与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合作。政府应提供便利，使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可以为调查的需要前往现场，询问人员及获取相关文件。

2. 政府应尽可能从速满足特别法庭提出的任何协助要求或分庭发出的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a) 查明某人的身份和下落；

(b) 送达文书；

(c) 逮捕或拘留某人；

(d) 将被指控人移送法庭。

第 16 条

赦免

政府保证对任何人犯下的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不予赦免。对任何此种人员和罪行已给予的赦免不应妨碍起诉。

第 17 条

实际安排

为使特别法庭的工作具有效率并节省经费：

(a) 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从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地过渡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b)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就任日期应由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庭长协商确定。在确定日期之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并按要求到任履行其职责。

第 18 条

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涉及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以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解决方式解决。

第 19 条

特别法庭生效和开始履行职责

1. 本协定应在政府书面通知联合国生效的法律要求已予满足之日后生效。

2. 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的日期应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同时考虑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 20 条

修正

本协定可以由缔约双方以书面协定修正。

第 21 条

协定有效期

1. 本协定应从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之日起生效三年。

2. 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三年后，双方应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审查特别法庭工作的进展情况。如果在此三年期末，法庭的活动尚未完成，本协定应延长有效期，使法庭能够完成工作，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

3. 但是，有关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资金、资产、档案和文件不可侵犯的规定，本协定所述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有关辩护律师以及被害人和证人保护的规定，应在协定过期后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分别为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正式任命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6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三份正本以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订立，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代表：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

_____　　_____

附文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黎巴嫩政府曾要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经查明对致使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罪行负责的人。对此，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决议作出回应。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下称“特别法庭”)根据联合国与黎巴嫩共和国按该决议签署的协定设立，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能。

第一节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管辖权

特别法庭对那些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负责的人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之间，或由各方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此后任何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根据刑事司法原则存在关联，并同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具有类似性质和严重性，法庭对那些对此类攻击事件负责的人也具有管辖权。此种关联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各要件的组合：犯罪意图(动机)、攻击的目的、被攻击者的身份、攻击的模式(作案手法)和攻击实施人。

第 2 条

适用的刑法

在不违背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适用于起诉和惩罚第 1 条所述各项犯罪：

(a) 黎巴嫩刑法典有关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结社、对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条款，包括有关犯罪、参与犯罪和共谋的物质要件的规则；

(b) 黎巴嫩 1958 年 1 月 11 日关于“增加对煽动叛逆罪、内战和不同信仰间争斗的处罚”法律第六和第七条。

第 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将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负个人责任：

(a) 实施、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或指挥其他人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而此种促进行为系属故意，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犯罪。

2. 有关上下级关系问题，如果上级对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级未实施适当控制，致使下级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该上级在下列情况下应负刑事责任：

(a) 该上级知情，或已有情报清楚表明该下级正在或即将实施此类犯罪而故意对有关情报置若罔闻；

(b) 犯罪涉及到属于该上级有效责任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

(c) 该上级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犯罪的实施，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当局调查或起诉。

3. 该人奉上级命令行事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在特别法庭认为合乎司法公正的要求时可基于此事实考虑减轻刑罚。

第 4 条

共同管辖权

1. 特别法庭与黎巴嫩国内法院拥有共同管辖权。在这一管辖权中，特别法庭优先于黎巴嫩国内法院。

2. 检察官根据秘书长的决定就任后，至迟在两个月内，特别法庭应要求国内处理攻击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案件的法院服从特别法庭的职权。黎巴嫩司法当局应向法庭提交其掌握的调查结果及法院记录副本。因涉案调查而被拘留的人应移交给法庭羁押。

3. (a) 负责审理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依照第 1 条决定的以后日期)实施的犯罪的国家司法当局，应特别法庭的请求，应将所掌握的调查结果和法庭记录副本提交给法庭，供检察官审查；

(b) 应法庭进一步请求，上述国家当局应服从特别法庭的职权。该当局应向法庭提交所掌握的调查结果和法庭记录副本，因涉嫌与任何此类案件有关联的在押人员应移交给法庭羁押；

(c) 国家司法当局应定期向法庭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内司法当局服从法庭的职权。

第 5 条

一罪不二审

1. 已被特别法庭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再由黎巴嫩国内法院审判。

2. 如果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缺乏公正或独立性，其目的是包庇被告人，使其免负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刑事责任，或有关案件未经全力起诉，在此种情况下，经由国内法院审判的人，随后仍然可以由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3. 对于根据本规约被定罪的人，特别法庭在量刑时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的同一行为所判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第 6 条

赦免

对于实施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任何犯罪的人，虽获赦免并不妨碍起诉。

第二节 特别法庭的组织

第 7 条

特别法庭的机关

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一名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

(d) 辩护方办公室。

第 8 条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的组成如下：

(a) 一名国际预审法官；

(b)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二名为国际法官；

(c)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为黎巴嫩法官，三名为国际法官；

(d) 二名候补法官，其中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一名为国际法官。

2. 上诉分庭法官和审判分庭法官各应选出主审法官，负责掌握其被选出的分庭的诉讼程序。上诉分庭主审法官为特别法庭庭长。

3. 根据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的请求，特别法庭庭长为司法公正，可指派候补法官在审判各个阶段出庭，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出庭时替换该名法官。

第 9 条

法官的资格和任命

1. 法官应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丰富的司法经验的人。法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和刑事诉讼以及国际法方面的经验。

3. 如协定第 2 条规定，法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

第 10 条

特别法庭庭长的权力

1. 特别法庭庭长除了行使其司法职能外，还代表法庭并负责法庭有效运作以及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

2. 特别法庭庭长就法庭运作及活动情况向秘书长和黎巴嫩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 11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负责的人。为了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检察官可决定合并审判被指控在同一案件中实施相同或不同犯罪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特设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3. 根据协定第 3 条的规定，检察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

4. 检察官应得到一名黎巴嫩副检察官的协助，并应视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得到其他黎巴嫩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5. 检察官办公室有权讯问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并进行现场调查。执行这些职务时，检察官应得到黎巴嫩有关当局的适当协助。

第 12 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在特别法庭庭长的领导下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提供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向在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第 13 条

辩护方办公室

1. 秘书长应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一名独立的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该主任负责任命办公室工作人员并编列辩护律师名单。

2. 辩护方办公室还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公设律师,保护辩护方的权利,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和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法律调查,收集证据,提供咨询,在涉及具体事项时,在预审法庭或分庭出庭。

第 1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在任何特定的案件审理过程中,预审法官或分庭可酌情决定采用上述一种或两种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第三节

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

第 15 条

涉嫌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涉嫌人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不得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在讯问开始之前,检察官应以涉嫌人使用和通晓的语文向涉嫌人说明其拥有的下列权利:

(a) 有权利被告知,有理由相信涉嫌人实施了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

(b) 有权保持沉默,而此种沉默不会在判定有罪或无罪时作为考虑因素,并有权得到提醒,涉嫌人所作任何陈述都将会被记录并可能最作为证据使用;

(c) 有权自己选择法律援助,包括在司法公正需要时及涉嫌人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时,有权得到辩护方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援助;

(d) 如果不通晓或使用讯问所用的语文,有权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e) 接受讯问时有权要求律师在场,除非该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第 16 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所有被告人在特别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2. 被告人有权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听讯，但特别法庭可以命令采取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3. (a)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

(b) 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

(c) 判定被告人有罪,相关分庭必须确信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

4. 在根据本规约裁断对被告人的任何指控时,被告人有权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a) 以其通晓的语文，迅速被详细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c) 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d) 除第 22 条规定外，审判时本人在场,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在被告人没有法律援助时,被告知这项权利；在司法公正所需的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并在被告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免除其费用；

(e) 讯问或间接讯问对方证人,并根据对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要求传讯被告人的证人；

(f) 根据《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审查审判期间对被告人使用的所有证据；

(g) 如果不通晓或使用讯问所用的语文,有权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h) 不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

5. 被告可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在法庭上作出陈述，但此种陈述必须与审判中的案件有关。分庭应裁定此种陈述是否具有任何证明价值。

第 17 条

被害人的权利

特别法庭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预审法官或分庭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预审法官或分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

第四节

诉讼的进行

第 18 条

预审程序

1. 预审法官对起诉书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检察官已经确立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预审法官应对起诉书予以确认。如果预审法官不能得出这一结论，起诉书将不予受理。

2. 预审法官可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发出命令或授权令，实施逮捕或移交，并可发出进行调查以及公正从速审判所需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19 条

特别法庭设立前收集的证据

在特别法庭设立之前由黎巴嫩国家当局或由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及后来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而收集的有关由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的证据，法庭将予以接受。这些证据是否可以接受，由分庭根据有关收集证据的国际标准予以决定。任何此类证据的证明力由分庭确定。

第 20 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审判分庭应向被告人宣读起诉书，确定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尊重，确认被告人听懂了起诉书，并指示被告人提出答辩。

2. 除特别法庭为司法公正的目的另有决定外，讯问证人应首先由主审法官提问，然后由审判分庭其他法官、检察官和辩护方提问。

3. 审判分庭可根据请求或自行决定，在审判的任何阶段传唤更多的证人和(或)命令出具更多的证据。

4. 听讯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程序不公开进行。

第 21 条

分庭的权力

1. 特别法庭应将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分别严格限制在对指控所涉问题或上诉及复审的理由的从速听讯。特别法庭应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任何可能造成无理拖延的行动。

2. 分庭可采纳任何其认为具有证明价值的相关证据，但如果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远远低于确保公平审判的必要性，则可予以排除。

3. 分庭可接受证人口头提出的证据，或在司法公正允许的情况下，接受书面证据。

4. 在《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分庭可适用那些最有利于对审理事项的裁断并符合本规约精神和普遍法律原则的证据规则。

第 22 条

缺席审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法庭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程序：

(a) 该人明确以书面形式放弃出庭权利；

(b) 有关国家当局未将该人移交给法庭；

(c) 该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而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使其出庭,将已由预审法官确认的指控通知该人。

2. 如果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讯，特别法庭应确保：

(a) 被告人已接到通知，或收到起诉书，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媒体公告或向居住国和国籍国发文，使之得到有关起诉书的通知；

(b) 被告人已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费用由被告人支付，或在被告人证明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法庭支付；

(c) 在被告人拒绝或未能指定辩护律师时，由法庭辩护方办公室指派辩护律师，以期确保充分代表被告人的利益和权利。

3. 在缺席定罪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未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被告人有权要求在特别法庭出庭接受复审，除非被告人接受判决。

第 23 条

判决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公开宣布。判决应附说明理由的书面意见，并可另附个别意见或异议意见。

第 24 条

刑罚

1. 对于被定罪的人，审判分庭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审判分庭在量刑，应酌情考虑监禁刑方面国际适用办法和黎巴嫩国内法院的适用办法。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个人情况等因素。

第 25 条

对受害者的赔偿

1. 特别法庭可确定由于法庭定罪的被告人实施犯罪而受到伤害的受害人。

2. 书记官长应向有关国家主管当局转交认定被告犯罪、给受害人带来伤害的判决。

3. 根据特别法庭的裁判并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受害人或通过受害人提出索赔的人，不管该受害人是否由法庭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为受害人，均可向国内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诉讼，要求获得赔偿。

4. 为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索赔的目的，在被定罪人刑事责任方面，特别法庭的判决应为最后判决并具有约束力。

第 26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审理被审判分庭定罪的人或检察官根据下列理由提出的上诉:

(a) 法律问题上的错误，致使裁判无效；

(b) 认定事实错误，造成审判失当。

2. 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推翻或修改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

第 27 条
复核程序

1. 如果发现一项新事实，而此事实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是达成裁判的一项决定性因素，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以提交复核判决请求书。

2. 复核判决请求书应提交上诉分庭。上诉分庭可驳回其认为缺乏根据的请求。如果上诉分庭裁断请求有理，可以酌情：

(a) 重组审判分庭；

(b) 保留对该事项的管辖权。

第 28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特别法庭法官就职后应尽速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用于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证据的采纳、被害人的参与、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可酌情对规则进行修正。

2. 在从事这项工作期间，法官应酌情遵循黎巴嫩《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参考资料，反映国际刑事诉讼的最高标准，以期确保公平而迅速的审判。

第 29 条
判刑的执行

1. 徒刑应在特别法庭庭长从那些表示愿意接受被法庭定罪的人的国家清单中选定的国家执行。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法律规定，但受特别法庭监督。除本规约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刑期对执行国具有约束力。

第 30 条

免罪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被定罪人国家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获得免罪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情况通知特别法庭。免罪或减刑，须由特别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根据司法公正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作出决定。

决　定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1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S/2007/2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3]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 号、第 426(1978)号、第 520(1982)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15] 2004 年 10 月 19 日、[16] 2005 年 5 月 4 日、[17] 2006 年 1 月 23 日、[18] 2006 年 10 月 30 日、[24] 2006 年 12 月 12 日[35] 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57]

“安理会欢迎 2007 年 5 月 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64]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要求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理会呼吁黎巴嫩所有政治党派表明责任心，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确

---

[63] S/PRST/2007/17。

[64] S/2007/262。

认必须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依照黎巴嫩宪法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因而促请各政治党派重启全国对话以达成一项协议，解决所有政治问题。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下的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谴责当前黎巴嫩境内的犯罪和恐怖行为，包括伊斯兰法塔赫实施的行为，并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为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和稳定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强调必须向平民，特别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安理会重申，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不得在黎巴嫩境内拥有武器，重申黎巴嫩政府是黎巴嫩的唯一权力机构。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黎巴嫩政府的权力已扩展至黎巴嫩全境，尤其是南部地区，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解散黎巴嫩及非黎巴嫩民兵及解除其武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越来越多来自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情报说，有武器非法流入黎巴嫩境内，尤其是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流入，并期待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的结论。安理会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领空。

“安理会再次要求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并敦促报告内提及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全力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期待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份秘书长报告以及他就相关未决事项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94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5] 如下：

[65] S/PRST/2007/18。

“安全理事会断然谴责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至少 9 人死亡,另有数人受伤,死者中包括议员瓦利德·伊杜。安理会对受害者家属及黎巴嫩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一事件和其他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并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包括通过政治暗杀或其他恐怖行为。安理会再次表示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为打击恐怖主义、通过全国对话巩固民主和体制以及将黎巴嫩政府管辖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而不断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黎巴嫩和该区域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并显示责任感，以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充分合作。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紧急、充分地合作，全面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全面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决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并就此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66]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6 月 8 日的信。[67]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把比利时的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作为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委员会是在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后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68]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你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信。[69] 信中述及黎巴嫩政府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调查 2007 年 6 月 13 日议员瓦利德·伊杜被谋杀一事。

“决心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努力查明真相，并将这起恐怖袭击以及黎巴嫩境内其他恐怖袭击和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65] 鉴此，

---

[66] S/2007/352。

[67] S/2007/351。

[68] S/2007/357。

[69] S/2007/356。

我们谨提及第 1644(2005)号和第 1748(2007)号决议，并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进行调查，此外也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转达此信息。”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9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7/331）”。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 175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70] 并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56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第 5698 次会议上，通过第 1759(2007)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1] 如下：

“关于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70] S/2007/331。

[71] S/PRST/2007/20。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70] 第 11 段中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而且很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秘书长以上意见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7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黎巴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2] 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6 月 24 日在黎巴嫩南部希亚姆镇附近发生的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为目标的恐怖袭击，此次袭击造成西班牙特遣队六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死亡。

“安理会对包括哥伦比亚国民在内受害者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谴责这次袭击事件，赞扬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次袭击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努力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履行义务，尊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并且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其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履行其协助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任务，并对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深表感谢。”

2007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719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7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2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勃拉姆尔兹先生发出邀请。

---

[72] S/PRST/2007/21。

塞浦路斯局势[73]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9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6/931）”。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2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74]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后，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该岛的安全形势总体上持续稳定、绿线沿线的局势依然平静的评估意见，并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

敦促双方避免采取军事演习等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行动，为此关切地注意到对于缓冲区内的农作和建筑等民事活动产生了分歧，鼓励双方就标定缓冲区界限问题与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磋商，尊重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授权，并根据联合国《1989 年备忘录》就维持和平部队在缓冲区内的作业达成一致意见，

高度赞赏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为达成 2006 年 7 月 8 日协议[75] 所做的工作，欢迎协议中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包括承认现状不可接受，意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但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双方之间依然缺乏信任以致迄今无法执行任何这些决定的评估意见，强调有必要不再拖延地执行 7 月 8 日协议，并希望两族领导人最近对联合国各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将致使筹备阶段能尽快最后敲定，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

---

[73] 安全理事会自 196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74] S/2006/931。

[75] 见 S/2006/572。

欣见排雷行动继续取得进展，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将排雷行动扩展到土耳其部队在缓冲区其余部分布下的雷场，并欣见两年内可望宣布缓冲区为无雷区，

再次呼吁双方以应有的迫切感和认真态度来评估并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欣见失踪人员委员会自 2004 年 8 月起恢复工作，且至今已取得进展，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了第三名成员，

欣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继续分别向北向南和平过境，鼓励早日在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如增设过境点，包括在莱德拉街设立过境点，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的各项努力包括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双方推动两族的进一步接触，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在这方面，**关切**两族内和两族间就该岛的未来进行建设性公开辩论的机会正在减少，且这一气氛正在妨碍尤其为促进旨在造福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两族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促进和解及建立信任以推动全面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指出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协助双方为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状况寻求全面、持久的解决，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作业，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的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报告[74] 中就 2006 年 6 月以来的进展情况，尤其是 7 月 8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所表示的意见，并感谢他十年来一直亲力而为，而且他的工作人员也作出各种努力，以求达成全面的解决；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3.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包括支持它在缓冲区内执行的的任务，并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7 年 6 月 15 日为止；

4.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5. **表示全力支持**双方领导人商定的进程，鼓励双方积极参与副秘书长甘巴里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中所述的、由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的两族讨论，并要求早日完成筹备阶段，以便尽快恢复正式斡旋进程；

6.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7 年 6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欣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6/328）”。

2007 年 6 月 15 日
第 175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7 年 6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76]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后，

重申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他们自己，并指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76] S/2007/328。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的评估意见，但关切地注意到缓冲区发生的违规事件总数有所增加，并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

强调缓冲区内的活动不应危及稳定与安全，并注意到秘书长坚定地相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75] 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仍未执行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并敦促两族领导人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启动进程，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

对缓冲区内的排雷活动停滞不前**感到遗憾**，欢迎欧洲联盟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活动，并敦促土耳其部队和土族塞人方面允许恢复排雷活动，

再次呼吁双方以应有的迫切感和认真态度来评估并处理所有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持续下去，希望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欣见塞浦路斯人继续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在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如增设过境点，包括但不限于在莱德拉街设立过境点，要考虑到已在现有过境点作出的安排，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的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在这方面，**关切**两族内和两族间就该岛的未来进行建设性公开辩论的机会越来越少，且这一气氛正在妨碍尤其为推动旨在惠及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两族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促进和解及建立信任以推动全面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维持和平部队的作业，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的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部队行动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注意到许多维持和平部队士兵忍受着不能接受的住宿条件，并欣见塞浦路斯最近承诺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个问题，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载的意见；[76]

2. **表示**全力支持 7 月 8 日的进程，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缺乏进展，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积极参与副秘书长甘巴里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中所述的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以展示可衡量的进展，使正式谈判能够启动，并停止互相指责；

3.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4. **又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达成解决，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已陷于僵局太久了；

5.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7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6. **吁请**双方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尤其是有关莱德拉街过境点的标界，与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协商，以期就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达成协议；

7.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8.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欣见**维持和平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77]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6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6/817）”。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第 172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呼吁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审议了 2006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的报告，[78]

1. **重申**需要充分遵守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

3.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

[77] 安全理事会自 1975、1988、1990 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78] S/2006/817。

4.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辱虐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5.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6.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79]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信。[80]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朱利安·哈斯顿先生担任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669 次会议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7/202）”。

2007 年 4 月 30 日
第 175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79] S/2007/56。

[80] S/2007/55。

再次吁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通力合作，并彼此通力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0 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

审议了 2007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81]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吁请**各方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

3. **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的这些谈判，并邀请会员国为谈判提供适当援助；

4.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提交关于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状和进展情况报告，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受理和讨论这份报告；

5. **还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6. **呼吁**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辱虐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8.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6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81] S/2007/202。

东帝汶局势[82]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2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古巴、芬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S/2006/62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路易斯·丰塞卡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8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514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外交与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S/2006/628)”。

2006 年 8 月 18 日
第 170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200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83] 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84]

---

[82]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76、1999 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83] S/2006/628。

[84] S/2006/580。

又注意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 2006 年 8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85] 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 2006 年 8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86]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1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6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S/2006/628)”。

2006 年 8 月 25 日
第 170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2006)号和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2006)号决议，

欣见 2006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的报告，[83]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采取行动，解决他们的政治冲突和成立新的政府，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有武器去向不明和有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东帝汶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很脆弱，

注意到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 2006 年 8 月 4 日、[85] 8 月 9 日[86] 和 8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87]

重申完全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和促进东帝汶长期稳定，

---

[85] S/2006/620，附件。

[86] S/2006/651，附件。

[87] S/2006/668，附件。

感谢和完全支持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政府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部署国际安全部队和它们为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安全开展的活动，

欣见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应东帝汶政府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信中提出的请求设立，并已着手开展工作，期待它在 2006 年 10 月 7 日前提出报告，[88]

认为预定 2007 年举行的该国独立后的第一次总统和议会选举，是加强东帝汶脆弱的民主进程的一个重大步骤，

重申必须追究 1999 年东帝汶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确凿责任，欣见 2006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84]

又赞扬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在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的工作和秘书长东帝汶特使进行的斡旋和评价工作，感谢那些为办事处提供支助的会员国，

考虑到虽然东帝汶目前的危机是政治和体制危机的表现，但是贫穷及贫穷产生的匮乏，包括高居不下的城市、特别是青年失业率，也对危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赞扬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宝贵的援助，特别是在机构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确认东帝汶在开展多方施政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认为办事处在各支助领域向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移交职责的工作不应出现逆转，

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 2003 年 8 月 26 日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作出努力，在所有已开展的行动中提高联合国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注意到实现独立的东帝汶仍面临短期和长期安全挑战，并认定，要维护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就必须维持东帝汶的稳定，

1. **决定**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任期最初为 6 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又决定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2. **请**秘书长与包括东帝汶政府和国际部队派遣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审查将在综合团和国际部队之间做出的各项安排，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提出意见，并确认安理会在顾及秘书长上述意见的情况下，可考虑对特派团结构，包括军事部门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调整；

3. **决定**由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综合团团长，指导综合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一切活动；

---

[88] S/2006/391，附件。

4. 又决定东帝汶综合团有以下任务：

(a) 向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

(b) 在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所有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具体方式包括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选举政策咨询、核证或其他方法；

(c) 通过派驻联合国警察，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具体做法是按秘书长报告[83] 所述，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其中包括在国家警察重组前临时行使执法和维持治安的职责，协助国家警察以及内务部的进一步培训、体制发展和加强的工作，并协助选举保安安排的规划和准备工作，以便国家警察有充分准备，在 2007 年选举期间履行其职能和职责；

(d) 通过公平派驻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协助东帝汶政府就安全工作开展联络，协同派往地区警察局的联合国武装警察，一直在三个边界地区派驻人员；

(e) 协助东帝汶政府对包括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在内的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通过提供顾问及与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酌情加强体制能力建设；

(f) 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和协调，在需要专门知识的领域，例如在司法部门，协助国家和政府机构进一步建立能力，促进东帝汶与国际社会缔结“契约”，以便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协调实施优先方案；

(g) 协助进一步加强全国用于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伸张正义及和解（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体制和社会能力和有关机制，观察和报告人权状况；

(h) 协助为需要援助的东帝汶人民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尤其注重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i) 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84] 中的各项有关建议，包括派遣一批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协助东帝汶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前重罪股的调查职能，以期完成对 1999 年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尚未结案案件的调查；

(j)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开展合作和协调，执行上述有关任务，以尽量利用目前和今后为东帝汶提供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能力建设双边和多边援助，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和协调，协助政府和有关机构拟订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和战略，以实现东帝汶发展计划；

(k) 在特派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始终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及青年问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协助制订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全国战略；

(l) 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客观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2007 年选举的信息，同时增进他们对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了解，并协助地方媒体建立能力；

(m) 协同国际安全部队，在部署区力所能及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和与该行动有关的人道主义资产；

(n) 监测和审查上文(a)至(m)段所述事项的进展；

5. **吁请**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综合团全面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执行上述任务；

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在顾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0/123 号决议的情况下，与东帝汶政府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并决定，在此协定缔结之前，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协定应暂时比照适用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

7. **吁请**东帝汶所有各方对东帝汶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的部署和运作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东帝汶全境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

8. **鼓励**东帝汶政府和总统府建立机制，确保对综合团任务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高级别协调；

9. **又鼓励**东帝汶颁布一套选举法，规定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监督、安排、管理和举行 2007 年的选举，适当注意设立一个独立机制的必要性，并体现东帝汶国内就 2007 年选举进程的适当模式达成的普遍共识；

10. **促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继续为 2007 选举的筹备工作和在东帝汶实现可持续长期发展的其他项目，提供资源和援助；

11.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5 日报告[89] 中的结论，欣见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迄今为止为查明真相和增进友谊而作出的努力；鼓励两国政府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成员竭尽全力，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信誉，确保人权原则得到进一步遵守，以期有可信的问责制；欣见秘书长提议建立一个由社区恢复方案和司法方案构成的国际援助东帝汶方案，包括由联合国设立一个团结基金，接受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为这些方案筹措经费；[84]

1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当地事态发展，尤其包括 2007 年选举的筹备情况和东帝汶综合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至迟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提交报告，就视进展可对东帝汶综合团的规模、组成、任务和派驻期限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东帝汶综合团切实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拟订战略和建立适当机制，以预防、发现和处理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强人员培训，以防止不当行为，确保全面遵

[89] 见 S/2005/458。

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根据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90]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经常向安理会通报；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防范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纪律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91]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信。[92] 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印度的阿图尔·哈雷先生为你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和信息。”

2007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62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德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代表和东帝汶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7/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634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7/50)”。

2007 年 2 月 22 日
第 1745(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90] ST/SGB/2003/13。

[91] S/2006/924。

[92] S/2006/923。

1690(2006)号、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2006)号和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93]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继续采取行动，消除他们的政治挑战，并采取其他步骤实现民族对话和政治和解，鼓励所有各方为此加倍作出努力，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和责任，欣见东帝汶领导人深信需要寻求公正并决心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关切东帝汶的安全、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脆弱和动荡不安，欣见在安全部门作出了初步的努力，

注意到古斯芒总统、拉莫斯-奥尔塔总理和国家议会主席古特雷斯 2006 年 12 月 7 日联合写信给秘书长，[94] 请求增派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加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重申它认为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是加强东帝汶民主进程的一个重大步骤，

欣见国家选举委员会法以及议会和总统选举法获得通过，鼓励另外采取步骤，包括进行必要的修正，建立一个适当的管理框架，在综合团的协助下进行后勤筹备工作，

又欣见东帝汶议会于 2007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采纳了东帝汶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议会特设委员会的其他建议，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一些司法程序，进一步指出需要继续努力执行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强调需要全面执行 2006 年 12 月 1 日东帝汶政府同东帝汶综合团作出的“恢复并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和援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工作的安排”，

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应东帝汶政府的要求继续进行部署，支持部队为支持东帝汶综合团恢复和维持法律和稳定开展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和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设立一个三边协调论坛来加强安全活动，

---

[93] S/2007/50。

[94] S/2006/1022，附件。

回顾，虽然东帝汶目前各种形式的挑战是政治性和体制性的，但是贫穷和有关的匮乏也促成了这些挑战，赞扬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了宝贵的援助，特别是在体制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确认东帝汶在许多方面实行治理所取得的进展，

欣见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商定在捐助者的支持下，为加强透明和反腐措施提供技术支助，

注意到 2007 年 1 月 17 日启动联合呼吁程序，以满足 2006 年 12 月后六个月内余留的人道主义和现行保护需求，其中包括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协助他们回返、搬迁和重返社会，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感谢东帝汶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作出的努力，

1. **决定**把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

2. **又决定**至多为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140 名警察，以便能够再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补充现有的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在选举前和选举后；

3. **欣见**联合国和澳大利亚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军事技术安排，由国际安全部队据此保护联合国房舍和财产，并让综合团警察拥有快速反应能力；

4. **呼吁**东帝汶政府在综合团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全面审查安全部门，包括内务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国防部和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在今后的作用和需求；

5. **强调**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和交流信息，并为此欣见设立一个由东帝汶政府、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派人参加的三边协调论坛，以便继续保持协调；

6. **呼吁**东帝汶所有各方信守非暴力原则，奉行民主和合法进程，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起到团结作用，有助于让东帝汶人民团结起来，鼓励东帝汶所有各方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和和平地举行，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制定的选举时间表得到遵守；

7. **注意到**联合国独立核证小组的工作，鼓励采用其确保选举进程可信性的重大建议，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包括观察选举情况；

8. **呼吁**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巩固东帝汶近年取得的进展，让国家能有一个和平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9. **强调**目前努力追究 1999 年事件及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事件的责任和寻求公正、包括落实东帝汶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95] 的重要性，为此鼓励综合团不断努力支持民族对话、政治和解和加强司法系统；

10. **呼吁**综合团继续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有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支持制定减贫政策和经济增长政策；

11. **敦促**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继续提供资源和援助，以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项目，呼吁国际捐助界考虑为 2007 年关于东帝汶的联合呼吁慷慨捐款；

12. **请**综合团在其任期内，始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所有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还请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整个综合团在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及有关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此类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

14. **又请**秘书长定期密切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特别是即将举行选举的筹备状况和安全情况，并在东帝汶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就可能对东帝汶综合团任务规定和兵力进行调整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至迟在目前任期到期前的 45 天提交一份报告，并在他认为适当时另外提交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3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82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96]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东帝汶宣布总统选举结果，祝贺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当选总统，并期待与新政府合作，帮助为东帝汶创建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95] 见 S/2006/822，附件。

[96] S/PRST/2007/14。

“安理会祝贺东帝汶人民表明他们实现和平与民主的坚定决心，赞扬各位总统候选人以和平方式进行竞选。安理会保证在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再次迈出巩固民主基础的步伐和获取他们在国际社会中应有的地位时，继续支持他们；

“安理会对东帝汶的安全、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不稳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各方必须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巩固东帝汶近年取得的进展，让国家能有一个和平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安理会衷心感谢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在筹备和组织总统选举的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安理会赞扬东帝汶国家警察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警察在国际安全部队的支助下，保障了选举进程的安全；

“安理会赞扬东帝汶综合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筹备和举行选举提供宝贵支助。安理会还感谢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发挥作用，并鼓励进一步为议会选举提供这种支持；

“安理会赞扬捐助者为东帝汶提供援助，并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在东帝汶进入巩固和平、重建与恢复进程的下一个阶段时，继续提供援助；

“安理会呼吁东帝汶政府继续正视国家面临的挑战，并强调指出，虽然东帝汶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是政治性和体制性的，但贫穷和有关的匮乏也促成了这些挑战；

“安理会呼吁东帝汶各方确保预定 2007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在自由、公平和和平的环境中举行；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东帝汶综合团在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鼓励东帝汶综合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有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

利比里亚局势[97]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97] 安全理事会自 1991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S/2006/743)”。

2006 年 9 月 29 日
第 171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7(2006)号和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1694(2006)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98]

又欣见利比里亚政府采取措施打击腐败，

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并赞赏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

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秘书长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提供支助，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稳定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强调，在完成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紧急改组利比里亚安全部门和维持利比里亚及该次区域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欣见特派团在利比里亚边境脆弱地区进行部署，

重申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助，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于需要时，临时对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进行重新部署；

3. **认可**秘书长关于在情况许可时，在不损害利比里亚安全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合并、缩编和撤出特派团特遣队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尤其参照其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第 71 和 72 段及附件一[98] 提出的基本基准，特别是改组安全部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促进政治和民族和解、巩固国家在全国的管辖权、开展司法改革、恢复政府对本国自然和矿物资源的有效

[98] S/2006/743。

控制以及建立必要的稳定安全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等基准，监测利比里亚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5.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与特派团密切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实现上文第 4 段所述基准，包括确保有效执行《森林改革法》，继续致力于执行政府经济管理方案，迅速制订国家安全政策和建立国家安全体制，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6. **欣见**特派团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对其人员提出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并在指控得到证实时，进行惩处；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76）”。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173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为所有利比里亚人造福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再采取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继续在木材部门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并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包括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问题，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建立必要内部管制和做出其他规定以达到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安全和帮助新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地及边界地区行使其权力方面，仍然起着重要作用，

确认新近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需要在保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注意到利比里亚武装部队需要采购人道主义、医疗和(或)训练设备，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99] 包括报告对钻石、木材、橡胶和军火问题的阐述，

审查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6 段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以及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为此取得足够的进展，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

认定尽管在利比里亚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

(b)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a)和(b)规定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报过的、专供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

(c)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经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关于钻石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并由安理会在四个月后进行审查，让利比里亚政府有足够时间，在利比里亚建立一个透明有效、国际上可以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向委员会详细阐述拟设立的制度；

(d)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做出这一评估的理由后，根据它的要求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2. **指出**，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依然有效，再次确认准备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

---

[99] 见 S/2006/976。

3.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接受特派团关于与林业发展局联合巡逻的提议，以加强政府对林区的管制；

4. **决定**将根据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5 段任命的现有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执行以下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后续评估任务，以调查和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经上文第 1 和第 2 措施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措施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提名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有关的任何资料，以及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并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6 段规定、经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进展和这些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d) 在 2007 年 6 月 6 日前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取消有关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和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后木材部门的进展；

(e)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 2006 年 9 月 14 日第 1708(2006)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开展合作；

(f)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提出建议，以协助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这一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重新任命他 2006 年 6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00]中提到的专家组现任成员，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6. **呼吁**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组任务涉及的各个方面，与专家组全面合作；

7. **鼓励**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安理会的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对利比里亚进行的任何后续访问和对利比里亚政府加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进展做出的评估；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100] S/2006/438。

决　定

2007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S/2007/151)”。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75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2005)号和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2(2006)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报告，[101]

又欣见利比里亚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加强治理，打击腐败，并在恢复政府对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控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利比里亚的巩固和平进程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支助，

确认并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在支助利比里亚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欣见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境地区的安全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认识到取得进一步进展将取决于能否为前战斗人员提供正规部门就业机会，

欣见特派团制定政策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协助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努力，

认识到在巩固利比里亚冲突后过渡进程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大规模发展和重建需要、司法部门改革、在全国普及法治、组建利比里亚安全部队和安保构架、巩固国家权威等领域，

重申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助，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101] S/2007/15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2.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3. **请**秘书长在定于 2007 年 6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详细的特派团缩编计划，其中应包括关于兵力的具体建议和供选缩编方案，最迟于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前 45 天提交，并请秘书长继续参照其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98] 所列的主要基准，向安理会通报利比里亚在实现稳定方面的进展；

4.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与特派团密切协调，采取进一步措施，致力实现上述基准，以便在局势允许且不损害利比里亚安全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整合、缩编和撤出特派团特遣队；

5. **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打算与利比里亚政府达成关于在利比里亚开展一项活动方案的协议，决定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以下方面：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妨碍其履行其他授权任务的情况下，按可收回费用的方式，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经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在利比里亚开展的活动提供行政和相关支助以及安保服务；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68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里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4 月 27 日
第 175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建立必要的内部管制并作出其他规定以达到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方面取得了进展，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4 日利比里亚政府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其中详细说明了拟议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欢迎联合国专家小组 2007 年 4 月 4 日的临时报告，并期待联合国专家小组按照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 段(d)的要求，至迟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提出最后报告，

检视了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至第 9 段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在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已取得足够的进展，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经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关于钻石的措施；

2. **鼓励**金伯利进程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申请加入金伯利进程的情况，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执行专家团为加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后的时期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决定**在审议联合国专家小组按照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 段(d)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后，以及在审议上文第 2 段鼓励金伯利进程提出的报告后，检视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列措施后的情况，尤其着重检视利比里亚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4.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9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7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40）”。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 176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包括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问题，

赞许利比里亚政府最近被接纳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

期待金伯利进程按照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753(2007)号决议第 2 段鼓励的那样，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帮助新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行使其权力方面，仍然起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报告，[102]

检视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以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的措施以及在符合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断定所取得的进展未足以符合这些条件，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至多三人组成的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专家们应具备履行本段阐述的任务所需的各类专门知识，同时应尽可能借助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1(2006)号决议再次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相关的任何资料，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就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资产而言；

(c)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应记得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02] 见 S/2007/340。

1689(2006)号决议决定不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任何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d)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应记得第 1753(2007)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经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关于钻石的措施；

(e) 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之前，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在该日前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

(f)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 2006 年 9 月 14 日第 1708(2006)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

(g)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的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就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索马里局势[103]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3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535 次会议，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索马里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伊斯梅尔·穆罕默德·胡雷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肯尼亚外交部长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主席拉菲尔·图朱先生发出邀请。

---

[103]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1997、1999 至 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成员、图朱部长及胡雷部长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575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13）”。

2006 年 11 月 29 日
第 172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和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决议，

又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继续致力于在索马里全国实行有效的施政，

重申索马里所有领导人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赞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做出努力，继续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促请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重新承诺信守 2006 年 6 月 22 日《喀土穆宣言》的原则和 2006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议，不再拖延地进行下一轮会谈，

重申对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大力支持，

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6 日监测组依照第 1676(2006)号决议[104] 第 3 段(i)提交的报告和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流入或流经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数量显著增加，违反了军火禁运，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

再次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104] 见 S/2006/913。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2. **表示**打算根据 2006 年 10 月 16 日监测组的报告，[104]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请**秘书长同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105] 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第 1519(2003)号、[106] 第 1558(2004)号、[107] 第 1587(2005)号、[108] 第 1630(2005)号[109] 和第 1676(2006)号决议[104] 任命的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

[105] 见 S/2003/223 和 S/2003/1035。

[106] 见 S/2004/604。

[107] 见 S/2005/153。

[108] 见 S/2005/625。

[109] 见 S/2006/229。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4.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测组的工作；

5. **重申**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4、5、7、8 和 10 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同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违禁行为的情况，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109] 和 10 月 16 日[104] 监测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79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72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110]

重申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承诺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重申安理会坚决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及有关措施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防止这类违禁行为，

强调安理会愿意同索马里境内所有承诺通过和平、包容各方的对话达成政治解决的各方，包括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商讨，

着重指出，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和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对于索马里实现稳定至关重要，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促进和

[110] S/PRST/2006/31。

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重大努力，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并申明安理会愿意酌情协助推动索马里境内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共同支持并继续开展对话进程，再次承诺履行 2006 年 6 月 22 日《喀土穆宣言》的原则和 2006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形成稳定的安全局势，

呼吁伊斯兰法院联盟停止进一步军事扩张，摈弃极端主义议程，拒绝与国际恐怖主义建立联系，

谴责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拜多阿发生的爆炸，并表示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欢迎伊斯兰法院联盟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秘书处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达成的协议，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与过渡联邦机构进行讨论，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久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损害人道主义状况的行动，

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6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维持和平团部署计划，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需要继续进行有效的对话，因此申明，本决议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以下各项规定，其唯一宗旨是通过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支持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为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创造条件；

2.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并表明安理会拟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对话进程、用武力推翻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3. **决定**授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初步为期六个月，期满后由安全理事会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通报情况后进行审查，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维持和平团部署计划提出的任务和行动构想的相关内容，特派团的任务如下：

(a) 监测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的进展；

(b) 保证所有参与对话进程的人能够自由行动和安全通行；

(c) 维持和监测拜多阿的安全；

(d) 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和过渡联邦机构政府的成员及它们的重要基础设施；

(e) 培训过渡联邦机构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并帮助重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4. **赞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署计划明确规定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不在索马里境内部署部队；

5.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上文第 3 段所指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6. **鼓励**会员国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维持和平团提供财政资源；

7.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秘书处协商，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维持和平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后每 60 天报告一次；

8. **强调**军火禁运仍然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全面遵守禁运，重申安理会拟迫切考虑如何提高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支持军火禁运；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1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1] 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

“安理会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 1725(2006)号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后果的行动：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续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破坏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111] S/PRST/2006/59。

“安理会再次承诺通过《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强调必须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安理会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需要继续进行可信的对话。安理会为此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建立稳定的安全局势。安理会欢迎为推动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5614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33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2 月 20 日
第 174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13 日[110] 和 12 月 22 日[111] 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重申坚决支持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

再次感谢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发表公报，表示非洲联盟将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特派团，[112] 为期六个月，主要是协助索马里进入初步稳定阶段，该特派团将逐步转变成一个联合国行动，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助，

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强调迫切需要进行部署，

欣见埃塞俄比亚决定将其军队撤出索马里，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已经开始撤出其军队，强调指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署将帮助填补安全真空，为军队全部撤出和解除目前实行的紧急安全措施创造条件，

重申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全境维持和保障稳定和安全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谴责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极端行为，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发生的爆炸，并表示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索马里需要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以便巩固国家的稳定、和平与和解，确保国际社会尽可能有效地提供援助；

2. **欣见**过渡联邦机构提出在索马里内部推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倡议，尤其是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总统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宣布准备紧急召开由政治领袖、宗族首领、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代表等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的民族和解大会，期待按这一承诺不断推行必要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帮助做好准备，以便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举行地方、地区和全国民主选举，鼓励过渡联邦政府和其他过渡联邦机构团结一致，共同促进这一包容各方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召开民族和解大会，并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合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动现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渡联邦机构在推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和解方面的进展，再次表示打算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政治进程、用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4.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

[112] S/2007/34，附件。

(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

(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

6.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仅为支助上文第 4 段所指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或

(b) 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收到下文第 7 段所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并未做出反对的决定；

7.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 6 段(b)提供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 **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鼓励会员国为特派团提供资金；

9. **请**秘书长尽快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以便就政治和安全局势和非洲联盟部署后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联合国进一步参与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提出建议，并就稳定和重建工作进一步提出建议；

10. **强调**，武器禁运继续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紧急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来支持武器禁运；

11. **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欢迎并鼓励目前在索马里开展的救济工作；

12. **决定**，考虑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设立，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 至第 7 段所列措施不再适用；

13.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3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71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3 和第 9 段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7/2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3]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744(2007)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对索马里战火重燃深表关切，对平民丧生—尤其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对摩加迪沙人口密集地区的行为—和交战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遗憾，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商定全面停火。

“安理会强调，需要加紧努力为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包括援助数十万流离失所者，并促请会员国慷慨支持这些行动。

“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方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百姓，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安理会要求有关当局为此竭尽全力，尤其是为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在索马里全境自由通行和出入索马里提供便利。安理会还敦促在更大的区域协助经由陆地边界或通过机场和海港，越境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安理会重申它支持《过渡联邦宪章》提出的政治进程，宪章提出了在索马里实现永久政治解决的框架，包括实行过渡，在过渡期结束时举行全国选举，并在选举后建立永久的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和机构。

“安理会注意到在第 1744(2007)号决议通过后采取的步骤，欣见过渡联邦机构关于开展民族和解进程的承诺，并强调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过渡联盟机构发挥领导才能和做出承诺，同索马里社会的所有阶层建立联系，特别是加强同摩加迪沙各部族的对话。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摒弃暴力，不为极端分子提供庇护，通过对

[113] S/PRST/2007/13。

话来消除与过渡联邦机构的分歧，鼓起政治勇气来采取必要的步骤，让过渡联邦机构完成一个所有方面参加的持久政治进程。

“安理会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在过渡期间履行其责任，尤其是尽可能广泛地在索马里全国推动政治对话方面，并再次承诺支持过渡联邦机构做出这些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和会员国提供这一支持。

“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机构确保民族和解大会尽快召开，并真正代表索马里社会的所有阶层。安理会还呼吁索马里各方和其他国际伙伴为此做出努力，确保人们积极参加民族和解大会，为启动一个所有方面参加的持久政治进程铺平道路。

“安理会谴责那些危及早日召开民族和解大会的人。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国为支持民族和解大会而开展的工作，敦促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协助继续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协商，尽其所能，协助促成停火安排和政治对话，尤其是在摩加迪沙。

“安理会回顾，如第 1744(2007)号决议所述，它准备考虑对那些竭力妨碍或阻挠和平政治进程、用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2007 年 6 月中旬报告在召开民族和解大会和更广泛开展政治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达成永久全面停火安排的进展，并报告取得进展遇到的障碍和对过渡联邦机构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如第 1744(2007)号决议所述，切实全面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至关重要。安理会欣见非索特派团至今已经进行的部署，呼吁其他潜在部队派遣国尽快派部队到非索特派团。安理会再次呼吁其他国家和伙伴提供后勤、技术和财务支助，确保非索特派团能进行进一步部署。安理会还欣见秘书长提出为非洲联盟提供规划援助。

“安理会强调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永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谴责对特派团抱有的任何敌意，敦促索马里各方和该区域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派技术评估团前往索马里和该区域。安理会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协商如何迅速进一步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实地能力。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按其报告[114] 所述，立即着手开展适当的应急规划工作，以便联合国特派团可在安理会决定予以批准时进行部署。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6 月中旬报告这项准备工作、和解进程的进展和实地事态发展，并报告继续在索马里派驻国际安全人员的各种方案。

[114] S/2007/204。

“安理会表示，它打算在收到上述秘书长报告后审查索马里局势，以便确定是否有条件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115]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信。[116] 你在信中表示拟将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处长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08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不过，鉴于联合国可能在这一期间改变其在索马里的存在的性质，安理会成员强调秘书长不妨在例如 6 个月内重新讨论这一任务授权。”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117]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向非洲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将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安理会成员已同意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在与成员协商之后，现商定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比利时（奥利维耶·贝勒大使）

“中国（王光亚大使）

“刚果（拉萨雷·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加纳（莱斯利·克里斯琴大使）

“印度尼西亚（拉赫马特·布迪曼先生）

“意大利（阿尔多·曼托瓦尼大使）

“巴拿马（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

“秘鲁（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

“卡塔尔（塔里克·阿里·法赖吉·安萨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大使）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大使）

“南非（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

---

[115] S/2007/244。

[116] S/2007/243

[117] S/2007/3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118]

“美利坚合众国（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大使）[119]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亚的斯亚贝巴和阿克拉访问团：职权范围

“由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率领

“1.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如何发挥最佳作用，包括就《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交换意见。

“2. 就各种机制展开讨论，以期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包括建设和平等领域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并且查明特别需要注重以获得更大进展的领域。

“3. 探讨各种途径，持久地支持并改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资源基础和能力。

“4.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关心的更为广泛的非洲局势交换意见，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就（但并不局限于）下列问题加强合作：

- 苏丹：促进分阶段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
- 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所获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未来作用
- 乍得/中非共和国：部署联合国特派团的前景
- 科特迪瓦：政治过渡，包括选举
-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后进展和挑战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

[118] 只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迈克尔·霍尔先生将代表联合王国前往访问团阿比让和金沙萨部分。

[119] 只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威廉·布伦契克先生将代表美国前往访问团阿比让和金沙萨部分。

- 大湖区（上帝军）：来自上帝抵抗军的威胁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不断做出的努力

“5. 赞扬非洲联盟为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审议如何根据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十年计划，以最佳方式进一步密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苏丹访问团：职权范围

“由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苏丹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重申国际社会帮助苏丹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发展的决心，审查《全面和平协定》[120] 的执行情况。

“2. 鼓励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方建设性地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以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特别是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即将进行的谈判提供支助。

“3. 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作出努力，与苏丹政府协商，毫不拖延地全面商定和充分执行《亚的斯亚贝巴成果》，该文书要求重新推动政治进程，巩固停火，以及采取维持和平三阶段办法，即小规模支助计划（第一阶段）、大规模支助计划（第二阶段）和混合行动（第三阶段）。

“4. 鼓励所有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

“5. 强调各方必须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充分履行国际义务。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科特迪瓦访问团：职权范围

“由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秘鲁)率领

“1. 欢迎《瓦加杜古协定》[121] 框架内的科特迪瓦各方自主掌握和平进程。

“2. 鼓励各方全面、真诚地履行该项《协定》及其后各项协定的所有规定，并表明安理会准备在这方面向其提供协助。

---

[120] S/2005/78，附件。

[121] S/2005/144，附件。

“3. 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和调解方强调，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对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与调解方进行联系，同科特迪瓦各方确定联合国在和平进程后续行动中的作用。强调必须遵守商定的各项时限。

“4. 强调必须实现危机的持久和最终解决，因此必须使各项进程做到可信。特别重申安全理事会对选举可信度的重视，必须通过对选举进程重要步骤的核证来加以保证。回顾必须按照《瓦加杜古协定》的规定，以可信的方式开展前战斗人员和民兵的解除武装工作，查验民众身份，进行选民登记。

“5. 呼吁各方确保建立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开、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环境，特别是保证媒体继续保持中立立场。

“6. 指出安理会将考虑到和平执行《瓦加杜古协定》的情况，对制裁制度进行审查，以推动和平进程。

“7. 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在执行《瓦加杜古协定》过程中确保为弱势平民提供保护，特别是儿童、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危机影响的其他群体。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职权范围

“由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法国)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后时期帮助刚果当局巩固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强调第 1756（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新任务是联合国为这一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

“2. 欣见政府的方案获得通过，特别是其中的治理契约，并强调政府有必要迅速执行该契约，向刚果人民送付和平红利。

“3. 敦促所有政党根据宪政框架和法律继续致力于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吁请民主选举产生的当局尊重《宪法》赋予各反对党的空间和作用，确保它们有效参与国家政治辩论。

“4. 强调必须紧急制定一项国家安全战略，规划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在防务、警务和司法等领域建立管理完善、保护平民、根据《宪法》行事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全组织。又强调必须让刚果及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探索在这方面刚果当局及其国际伙伴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5. 与刚果当局讨论采取何种途径和手段，消除当前紧张局势，并参与一项长期稳定该国东部、特别是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的计划。吁请刚果当局加紧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有效保护整个领土内的人口。

“6. 表达安理会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持续发生的关切，尤其是刚果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此种行为，但也包括刚果安全部队人员的此种行为。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其主要国际伙伴建立有效安排，定期协商，促进政治对话。

“8. 欣见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内罗毕签署《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邻国合作，以建设性方式解决该区域各国共同的安全和边界问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稳定公约》，并同所有邻国全面恢复外交关系。”

2007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695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2]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744(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4 月 30 日主席声明。[113]

“安理会重申支持民族和解大会，认为它是索马里境内一个可供开展亟需政治对话与和解的机制。安理会还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和全国治理与和解委员会确保该大会尽快召开。安理会赞赏会员国和各伙伴作出努力，支持早日召开大会，并吁请提供进一步支持。安理会强调，该大会应：

- 全面而有效地探讨政治和解方面问题，包括过渡联邦机构的代表构成，
- 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并依照 2007 年 3 月 14 日“索马里治理、民族对话与和解路线图”的规定，商定过渡政治进程剩余阶段的路线图。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极端分子最近的袭击手法，包括增加使用爆炸装置，此外谴责一切以暴力手段破坏政治进程并阻止早日召开民族和解大会的企图。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停止对索马里境内极端分子或企图以暴力手段阻碍取得进展的人的任何进一步支持，并支持目前为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回顾其第 1744(2007)号决议中表示准备考虑对那些阻挠政治进程取得进展并威胁过渡联邦机构的人采取措施。

“安理会谴责 2007 年 6 月 3 日针对总理的袭击事件以及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摩加迪沙发生的针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实施的袭击。安理会对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

[122] S/PRST/2007/19。

“安理会强调十分赞赏非索特派团目前部署在摩加迪沙的乌干达部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乌干达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安理会再次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并吁请其他国家和伙伴为这一努力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安理会强调亟需作出适当的应急规划，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授权部署联合国特派团，即在索马里部署此一特派团。安理会期待在 2007 年 6 月中旬收到秘书长的此方面进展报告。

“安理会再次强调需要加紧努力，为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包括援助数十万流离失所者，敦促会员国慷慨支持这些行动，并要求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

2007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70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707 次会议，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阿里• 穆罕默德• 盖迪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720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7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36）”。

2007 年 7 月 23 日
第 176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和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 1744(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该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继续致力于在索马里全国实行有效的治理，

重申索马里所有领导人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赞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继续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促请过渡联邦机构、部族、商界领袖、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索马里其它政治领导人进行合作，确保民族和解大会发挥有效作用，并保证其安全，以便索马里政治进程取得进展，

重申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大力支持，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17 日监测组依照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 段(i)提交的报告[123] 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督，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2. **表示打算**根据 2007 年 7 月 17 日监测组的报告，[123]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测组的授权，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将监测组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酌情利用第 1724(2006)号决议所设监测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同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监测组的任务如下：

[123] 见 S/2007/436。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105] 以及第 1519(2003)号、[106]第 1558(2004)号、[107] 第 1587(2005)号、[108] 第 1630(2005)号、[109] 第 1676(2006)号[104] 和第 1724(2006)号决议任命的监测组以前的报告，[123] 继续提出建议；

(f)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设立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测组的工作；

5. **重申**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4、5、7、8 和 10 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同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109] 10 月 16 日[104] 和 2007 年 7 月 17 日监测组报告[123] 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124]

2006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6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和芬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高级代表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567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第 172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号、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和 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发挥作用，

强调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125]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

[124]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25] 见 S/1995/999。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安理会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返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会议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完全得到全面执行，同时也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06 年 10 月 6 日提出的最新报告，[126]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27] 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128]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12 日会议的结论，其中提到欧洲联盟部队在 2006 年后仍须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确认欧洲联盟打算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129] 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

[126] 见 S/2006/810，附件。

[1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128] S/PRST/2000/4。

[129]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130]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又欣见有明确迹象显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趋向欧洲联盟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欧洲联盟就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开展的谈判取得进展，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全面履行承诺，包括关于警务改革的承诺，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125]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131] 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可以运作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安理会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处理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132]

---

[130] 见 S/2004/917。

[131] S/1995/1021，附件。

[132] 见 S/1997/979，附件。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和第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注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支持，而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 2005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1639(2005)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和参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6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洲联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129] 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洲联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洲联盟部队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和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

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洲联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洲联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洲联盟警察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又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133]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133] 见 S/1996/1012，附件。

决　定

2007 年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7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7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71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德国代表参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 176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125] 1997 年 12 月 9 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132] 1998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在马德里[134] 及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135] 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表的声明，

1. **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任命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先生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高级代表，接替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

2. **赞扬**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在担任高级代表期间所作出的努力；

3. **重申**安理会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方面、[125] 以及在指导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有关民政组织和机构并协调其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执行民事部分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

---

[134] 见 S/1999/139，附录。

[135] 见 S/2000/586，附件。

5. **注意到**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的决定，即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留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履行任务，并打算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7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136]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37]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信。[138]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德国的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担任你科索沃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52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芬兰、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协调中心主席）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7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33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531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1239(1999)号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

[136]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37] S/2006/657。

[138] S/2006/6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58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芬兰、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协调中心主席）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9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4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40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德国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协调中心主席尚达·拉什科维奇-伊维奇女士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4 月 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4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德国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发出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阿赫蒂萨里先生的通报。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先生发了言。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吕克尔先生部分代表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的发言。”

2007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39]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从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出一个关于科索沃问题的访问团。该访问团将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韦贝克先生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该访问团的职权范围，附于本函之后。

“安理会成员商定该访问团组成如下：

“比利时（约翰·韦贝克先生，访问团团长）

“中国（李军华）

“刚果（巴西尔·伊奎贝先生）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莱斯利·克里斯蒂安先生）

“印度尼西亚（哈桑·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穆特拉克·马吉德·卡坦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维塔利·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先生）

“南非（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伦·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先生）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139] S/2007/220。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问题的访问团

“2007 年对科索沃问题来说是重要的一年。鉴于联合国特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整套提案，[140] 安理会决定给予其成员了解实地情况的机会，派出一个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从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前往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该访问团还将访问布鲁塞尔和维也纳。一个均衡的会议方案和综合时间表将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得以亲自了解自安理会通过第 1244(1999)号决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本次访问还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切实了解科索沃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安理会早先曾于 2000 年 4 月、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12 月派出访问团。

“访问团有以下目标：

(a) 掌握有关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的进展情况、包括商定标准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b) 直接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领导人和科索沃少数族裔代表那里获得有关目前科索沃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区域局势的资料；

(c) 直接从布鲁塞尔和实地国际社会代表那里获得有关目前科索沃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区域局势的资料。

“该访问团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结论。”

格鲁吉亚局势[141]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9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6/771）”。

---

[140] 见 S/2007/168/Add.1 和 2。

[141]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第 171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6(200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活动的报告，[142]

支持秘书长和他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人以及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

遗憾地注意到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

关切地确认秘书长的意见，即由于格鲁吉亚在科多里河谷上游开展特别行动，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之间出现了新的紧张局势，

1. **重申**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回顾**安理会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并欢迎双方愿意提出其他意见，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3. **铭记**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曾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表示关切格鲁吉亚方面 2006 年 7 月在科多里河谷开展的行动，并关切所有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143] 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关于科多里河谷的其他协定的行为；

4. **敦促**格鲁吉亚方面确保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符合《莫斯科协定》的规定，并确保那里不存在未经这项协定授权的部队；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恢复了在科多里河谷上游的联合巡逻，并重申应定期进行这种联合巡逻；

6. **敦促**双方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不使用暴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谅解，强调必须在空中、海上和地面，包括在科多里河谷严格遵守《莫斯科协定》；

7. **确认**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团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开展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

---

[142] S/2006/771。

[143] S/1994/583 和 Corr.1，附件一。

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稳定作用，希望各方继续向它们提供必要的合作，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8. **再次敦促**格鲁吉亚方面正视阿布哈兹正当的安全关切，避免采取可被视为具有威胁性的步骤，不要使用好斗言辞，不要采取挑衅性行动，特别是在科多里河谷上游；

9. **敦促**阿布哈兹领导人正视必须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尊严地回返的问题，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关切，再次向当地居民、尤其是加利区居民公开保证他们的居住权和身份将受到尊重，并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履行过去作出的有关联合国警务顾问、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和教学语言的承诺；

10. **敦促**双方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和关于加利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平民、包括回返者的安全和尊严；

11. **赞扬**双方提出意见作为对话的依据，并吁请双方利用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恢复这种对话，以便达成和平解决；

12. **吁请**双方将它们表明愿意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举行双方最高当局会议的意向落到实处，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以便建立信任，并鼓励民间社会代表之间进行进一步接触；

13. **吁请**秘书长与双方探讨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方法，尤其是改善加利区和祖格迪迪区居民的福利和安全；

14. **支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按照日内瓦会议的设想和 2003 年 3 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设立的工作组的补充意见，为建设性地开展经济合作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复原基础设施，并欢迎德国表示拟在解决冲突进程取得进展时，主办关于经济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5. **强调**双方在向联合国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的安保并确保其行动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16. **欣见**观察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7. **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7 年 4 月 15 日结束；

1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下一次报告中，详细说明科多里河谷的事态发展，以及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尤其是回返加利区的努力方面的进展；

19.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2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23 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阿尔诺先生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8 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阿尔诺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格鲁吉亚总理祖拉勃·诺盖杰利先生的发言。”

2007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61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7/182）”。

2007 年 4 月 13 日
第 175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200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活动的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144] 和 2007 年 4 月 3 日的报告，[145]

支持秘书长和他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特别代表在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人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

强调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又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迫切需要实现经济发展，以改善受冲突影响社区、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吁请**双方恢复对话，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并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以及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

3. **回顾**安理会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并欢迎双方愿意提出的其他意见，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4. **赞同**秘书长之友小组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出席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敦促双方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并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支持下，立即无条件地着手执行这些措施；

5. **欣见**双方在执行第 1716(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吁请格鲁吉亚方面确保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符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143] 并吁请阿布哈兹方面在格鲁吉亚对科多里河谷所作承诺方面力行克制；

---

[144] S/2007/15。

[145] S/2007/182。

6. **谴责** 2007 年 3 月 11 日/12 日夜晚对科多里河谷上游村庄进行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全力支持联合实况调查组在观察团领导下正在进行的调查；

7. **强调**必须改善当地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情况，并吁请双方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四方会议，不设先决条件地就这些方面恢复对话；

8. **敦促**双方正视彼此的正当安全关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与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必要的合作；

9. **强调**亟需减轻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必须让特别是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外成长的新一代人看到可以安全地、有尊严地生活的前景，并回顾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权利，吁请双方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首先返回加利地区的《战略指示》；

10. **欣见**双方民间社会代表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建立进一步联系；

11. **强调**双方在向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的安保并确保其行动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适当的调查和惩罚；

13. **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14. **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助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坚决支持**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72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2007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724 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阿纳比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拉克利·阿拉萨尼亚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阿拉萨尼亚先生交换了意见。”

卢旺达局势[146]

决　定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50 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卢旺达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3 月 28 日
第 174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7 月 17 日第 1005(1995)号、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报告[147] 和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口头报告，

---

[146]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至 1996、1998 至 2000 和 2005 年以来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47] S/2006/1049，附件。

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48] 其中要求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措施，

回顾已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所施加的限制，并重申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定的措施，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以及与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进行合作，

又强调该区域各国需要确保向其交付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不会被转移到非法武装团体手中或被它们使用，

欣见卢旺达和大湖区局势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尤其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鼓励各签署方尽快批准这项公约，并为其迅速执行做好准备，

再度吁请该区域各国进一步深化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期巩固该区域的和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措施；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海地问题[149]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3 次会议决定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148] S/2007/121。

[149]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至 2000、2004、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6/592）”。

2006 年 8 月 15 日
第 170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欣见成功和平地实现政治过渡，选出了政府，并选出了新的总统和议会，这将使海地有一个独特机会来摆脱过去的暴力和政治不稳定局面，

又欣见海地政府关于实现国家体制现代化和创造财富的政治议程，以及海地当局通过了“医治社会创伤方案”以满足海地当前的社会需求，

强调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和可持续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仍然是海地实现稳定的关键，

确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是海地维持稳定的一个关键行为体，并表示赞赏它做出努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缔造和平进程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拥有处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适当专业人员的重要性，回顾需要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鼓励特派团以及海地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谴责海地境内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呼吁所有海地人放弃暴力，并就此确认，法治和尊重人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敦促海地政府和人民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欣见海地政府最后核准了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150] 并呼吁它尽快执行该计划，

认识到海地目前不具备开展正常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条件，需要有其他方案来处理当地的情况，推动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目标，

[150] S/2006/726，附文。

强调必须迅速执行高效和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并强调速效项目在选举后阶段的重要性，

欣见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海地问题部长级捐助方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太子港举行的促进海地社会和经济发展国际捐助方会议的成果，

表示支持将《临时合作框架》延期至 2007 年 9 月，敦促海地当局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继续在执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海地重新加入加勒比共同体各理事会，并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又欢迎任命了新的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在实地全面负责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开展的活动和活动的协调，

赞扬国际社会，特别是核心小组、有关利益攸关者、捐助者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海地和特派团，这对于实现稳定和发展仍然至关重要，

表示感谢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并感谢派遣他们的国家，

指出海地人民及其政府对实现政治稳定、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维护法律和秩序负有最终责任，

认定海地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如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和第 1608(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欣见**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报告，[151] 并支持报告提出的优先事项；

3. **决定**特派团将由一个各级官兵人数至多 7 200 名的军事部门和一个警员人数至多 1 95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4. **授权**特派团部署从会员国借调的 16 名监狱警官，协助海地政府弥补监狱系统的不足；

5. **敦促**会员国提供足够的资质优秀、特别是讲法语的候选警员，确保特派团警察编制满员，特别是在打击帮派、监狱和其他专业领域中，提供秘书长报告认为必要的具体专业人员；

[151] S/2006/592。

6. **敦促**海地当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立法机构、地方以及市镇第二轮选举，呼吁特派团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助下，按照其任务规定，为此提供一切适当协助；

7. **再次呼吁**特派团支持海地的制宪和政治进程，包括进行斡旋，并促进全国对话与和解；

8. **欣见**特派团大力协助各级的能力及机构建设，并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扩大援助范围，以支助海地政府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加强太子港以外的国家机构；

9. **强调**特派团继续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加强机构的重要性，并为此请海地当局，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和特派团进行最佳协调，以打击犯罪活动和暴力行为，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出需要有专业人员来加强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能力；

10. 在这方面，**坚决支持**秘书长打算最大限度发挥特派团预防犯罪的作用，特别是在消除帮派暴力和绑架威胁方面；

11. **要求**特派团为实现这一目标，调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建立一个因地制宜的社区减少暴力综合方案，包括与海地政府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其中包括捐助界，密切合作，为加强地方治理和法治以及为前帮派成员和可能出问题的青年提供就业机会的举措，提供援助；

12. **敦促**参与支助实施海地当局的国家警察改革的捐助方与特派团密切协调开展活动；

13. **重申**特派团的关于为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行动支助的任务，并请会员国与特派团协调，促使海地政府参与，以处理管制跨界贩运毒品和武器的问题；

14. **决定**，按第 1542(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海地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和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海地政府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15. **重申**特派团在人权领域中的任务，呼吁海地当局在法治所有领域进行全面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

16. **确认**迄今为止在支用已允诺的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欣见捐助方认捐，并指出需要迅速支用这些的资金，因为国际社会进一步持续提供慷慨援助，是海地人民及政府成功执行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必不可缺的；

17. **要求**特派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18. **吁请**特派团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在海地的各发展行为体的协调，以确保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

19. **重申**需要有一个积极主动的宣传和向公众宣讲的战略，以增进公众对特派团在海地的任务和作用的了解，直接把信息传递给海地人民；

20.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52] 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 月 8 日的信。[153] 你在信中提到打算任命巴西的卡洛斯• 艾伯特• 多斯桑托斯• 克鲁斯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7 年 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63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和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6/1003）”。

2007 年 2 月 15 日
第 174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又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

[152] S/2007/12。

[153] S/2007/11。

欣见海地政治进程取得进展，包括 2006 年成功举行国家、市镇和地方选举，并再次呼吁海地政府和所有海地人继续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以便加强民主治理，

确认海地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的可持续进展、全国和解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又确认尊重人权、适当法律程序和处理犯罪问题以及实行可信、有效和透明的治理，对于确保海地的安全至关重要，

感谢在维持海地目前稳定的过程中起重大作用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欣见在这方面开展了密切协作，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吁请特派团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又强调需要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让帮派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鼓励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为此加快做出努力，

吁请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维持推行安全部门、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150]的势头，并继续努力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包括为此解决审前拘押时间过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

鼓励海地当局在各捐助方和区域组织支助下，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

敦促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通过把资源集中起来和进行联合规划，制订一个统一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

强调指出，需要迅速执行高效和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调速效项目在选举后阶段的重要性，

确认海地当局和特派团为满足灾民的需要开展了可嘉的工作，欢迎今后在这方面协调行动，

感谢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在执行任务中牺牲或受伤的人员致敬，

强调海地人民及其政府负有实现稳定、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维护本国的法律和秩序的首要责任，确认海地政府对本国人民和国际伙伴做出的承诺，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按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第 1608(2005)号和第 1702(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欣见**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报告，[154] 注意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 **表示全力支持**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是支持他同海地政府密切合作，努力改善安全局势，重申他有权协调和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4. **确认**海地政府在本国稳定和善治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确认特派团在支持海地政府为此做出努力方面的作用，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充分利用国际社会为增强其能力而提供的支持；

5. **再次吁请**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的宪法和政治进程，包括进行斡旋，并同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6. **欣见**特派团继续协助各级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吁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种支助的范围，以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提供专门知识；

7. **请**特派团继续加快行动步伐，支持海地国家警察视需要打击武装帮派，以恢复安全，尤其是恢复太子港的安全，鼓励特派团和海地政府协调采取威慑行动，以减少暴力事件；

8.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生活条件的活动，完成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行动；

9. **请**特派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10. 为此**又请**特派团同海地政府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加紧努力，调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资源，以用于第 1702(2006)号决议确定的社区减少暴力综合方案；

11. **痛惜并最强烈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人员的攻击行为，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

[154] S/2006/1003。

12. **重申**特派团为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行动支持的任务，邀请会员国协同特派团，促使海地政府处理跨界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它非法活动；

13. **欣见**在执行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150]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进行海地国家警察改革和改组，包括加紧进行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所有警察人员的工作和提高加强体制能力的工作；

14. **请**特派团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702(2006)号决议进一步确定的任务规定，密切配合海地国家警察改革和改组计划，为海地当局努力改革司法和监狱部门的主要机构提供必要支助，鼓励海地政府充分利用这一支助；

15. **重申**特派团的人权任务，并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欣见**特派团采取政策，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在执行任务期间始终按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将两性平等因素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17. **强烈谴责**严重侵犯受武装暴力危害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进行其他性虐待的行为；

18.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提供援助，帮助满足海地人民的基本需要，为此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促进海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会议的联合公报，并鼓励捐助方加快支付认捐的款项，以促进海地的发展与稳定；

19. **吁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海地境内各发展行为体的协调，以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同海地当局合作，组建和支持一个新的援助协调系统，该系统将聚集于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重建及减贫工作；

21. **请**特派团继续实施一项积极主动的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以增进公众对特派团在海地的任务和作用的了解；

2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其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23. **又请**秘书长每半年，但至少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的 45 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的安全威胁、挑战和优先事项，包括就如何在海地加快建设和平进程、建立安全和司法部门体制能力和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55]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信。[156]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突尼斯的赫迪·阿纳比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157]

决　定

2007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58]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5 月 7 日关于打算设立联合国阿什哈巴德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的信。[159]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表达的意图，并请你向他们通报新设中心的活动及其对当地的影响。他们希望收到有关报告，例如在中心全面运作六个月后提交的报告。”

2007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60]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信。[161]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逐步缩小和关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并应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要求，打算将办事处的活动再维持两个月，到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图。”

---

[155] S/2007/467。

[156] S/2007/466。

[157]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58] S/2007/280。

[159] S/2007/279。

[160] S/2007/297。

[161] S/2007/296。

布隆迪局势[162]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54 次会议决定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七次报告（S/2006/429 和 Add.1）”。

2006 年 10 月 25 日
第 171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577(2004)号、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1602(2005)号、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606(2005)号、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强调布隆迪对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再次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地结束了过渡期并向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议制政府和机构和平移交权力，

欣见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

赞扬区域和平倡议的参加国、尤其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作的努力，以及南非为促进布隆迪和平所作的调解努力，欣见这些国家继续全力以赴和参与，回顾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布隆迪问题首脑会议期间成立的布隆迪伙伴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可能有人企图在布隆迪发动政变及其后一些政治人物被捕的报道，

重申支持合法选举产生的体制，强调以武力夺取政权或干扰民主进程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所有政治参与者坚持就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进行对话，促进本国的社会和谐，并强调必须成功地完成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布隆

[162]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 11 月 1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和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规定的各项改革，

呼吁当局也坚持致力推行善治，包括采取持之有恒的反腐败措施，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布隆迪的安全和长期发展提供支助，特别是加强布隆迪政府的能力，

再次感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非洲联盟先前部署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对布隆迪成功地完成过渡进程及对该区域的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欣见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举行建设和平委员会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并注意到主席关于此次会议的总结，[163]

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七次报告[164] 和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增编，[165]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撤离后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以期加强布隆迪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为布隆迪政府提供持续的建设和平援助，

强调需要平稳地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向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过渡，并确保该实体正常运作，

1. **请**秘书长按其 2006 年 8 月 14 日报告增编[165] 提出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包括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在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下协调一致；

2. **要求**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设立后，即与捐助者协调，考虑到 2006 年 5 月 24 日布隆迪政府与秘书长缔结的协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聚焦于下列领域并支持政府在下列领域的工作：

巩固和平及民主治理

(a) 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消除冲突的根源，预防、管理和解决内部冲突，尤其是进行政治和行政领域的改革；

(b) 加强善治及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c) 促进新闻自由，加强媒体和通信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提高媒体的专业水平；

(d) 巩固法治，尤其是加强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

---

[163] 见 S/2006/1050，附件二。

[164] S/2006/429。

[165] S/2006/429/Add.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保部门改革

(e) 支持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达累斯萨拉姆全面停火协定》;

(f) 支持制订国家安保部门改革计划，其中包括人权培训，为执行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布隆迪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为提高布隆迪国防军的专业水平提供技术援助;

(g) 支持完成全国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h) 支持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采取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i) 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建立国家在这个领域的体制能力，尤其是在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并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j) 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尤其是设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

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间协调

(k)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在政府应急方案和正在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开展优先活动、应急活动和长期活动;

(l)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协调、与捐助者进行有效沟通以及根据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调集资源的能力;

(m) 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战略和方案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3. **敦促**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将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妇女权利和性别考虑，视为贯穿上文第 2 段所列各领域的问题全盘考虑，包括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就此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时，酌情说明整个综合办事处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以及有关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其它所有方面，特别是有关需要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强调**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需要根据各自的能力并在目前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5.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建议由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执行代表主管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工作，并建议执行代表同时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增编所述用于衡量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在其任务期间内取得的进展的基准，尤其是与上文第 2 段所述优先事项有关的基准，并注

意到最终向主要以发展为重点的投入参与过渡的拟议时限，重申安理会愿意全面考虑各种情况，在巩固和平阶段内酌情调整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存在；

7. **强调**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敦促国际捐助者继续支持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8. **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所有政治参与者开展在阿鲁沙和达累斯萨拉姆商定的各项改革，并保持对话、建立共识和包容的精神，它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成功地在布隆迪实现过渡；

9. **鼓励**布隆迪当局继续与秘书长合作，包括成立安理会第 1606(2005)号决议所述的机制；

10. **呼吁**布隆迪当局在调查据称有人企图发动政变一事时，按照正当的程序，遵守法律规定的保障，恪守国际义务；

11. **深表关切**有关侵犯人权行为持续不已的报道，敦促布隆迪政府对所有这些报道进行调查，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确保将应对这些侵犯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2. **呼吁**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本着诚意迅速执行它们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并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3. **鼓励**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的参加国和南非促和小组的参加国继续与布隆迪当局合作，巩固布隆迪及该区域的和平；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随后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形势和人权状况；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66] 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信。[167] 你在信中表示拟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剩余两个步兵营和支援军事单位的部署期限延长几个星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

[166] S/2006/867。

[167] S/2006/866。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168]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信。[169]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你的布隆迪问题副特别代表突尼斯的优素福·马哈穆德为你的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的意向。”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170]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信。[171] 你在信中表示拟同意向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提供有限后勤援助的请求，并打算请大会核准与上述请求有关的各项安排。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表明的意向。”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7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78 次会议，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和挪威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执行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副主席挪威代表的通报。

“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68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一次报告（S/2007/287）”。

---

[168] S/2006/1021。

[169] S/2006/1020。

[170] S/2006/1031。

[171] S/2006/103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2]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因为布隆迪政府采取了若干纠正措施，以便推动对话、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安理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改善经济施政和加强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采取的措施。安理会鼓励当局继续致力实行这些措施，完成 2000 年在阿鲁沙、2003 年在比勒陀利亚和 2006 年在达累斯萨拉姆达成的各项协议所商定的改革，呼吁所有布隆迪政治利益攸关者保持让他们在自己国家圆满实现过渡的对话、建立共识和包容的精神，包括在公平地解决分享权力问题时保持这种精神。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成立，欣见办事处向巩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和南非促和小组为支持 2006 年 9 月 7 日《达累斯萨拉姆全面停火协定》做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安理会欣见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恢复工作，以便处理及消除《协定》执行工作遇到的障碍。安理会尤其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致力于寻找政治解决办法来打破目前的僵局，敦促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迅速履行《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还请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非洲联盟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方面加紧努力，解决治安机构成员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鼓励国际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增加对这一努力的支助。

“安理会敦促政府加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减少为数极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布隆迪当局开展对话，以期根据最高的司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商定设立一个过渡司法机制。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布隆迪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173] 呼吁布隆迪政府和各方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捐助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对这些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通报委员会与布隆迪有关的活动，并为此鼓励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与各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以制定一个合理的战略框架，促使布隆迪政府及其所有合作伙伴致力于落实巩固布隆迪和平的优先事项。安理会强调，要确保布隆迪对该战略框架拥有广泛自主权，并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问题，特别是战略框架所涉

[172] S/PRST/2007/16。

[173] S/2007/92，附件。

问题，进一步提出意见。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 2007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在联合国支持下在布琼布拉召开的圆桌会议取得的成果，敦促捐助者支付在会上认捐的款项。

“安理会欣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会议进程的振兴，并欣见布隆迪即将正式加入东非共同体。安理会还欣见布隆迪政府承诺在议会下届会议上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安理会鼓励布隆迪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继续努力，促进和平、稳定和互利发展。”

阿富汗局势[174]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2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9 月 12 日
第 170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2002)号、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444(2002)号、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2003)号、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3(2004)号、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3(2005)号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确认在阿富汗全国提供安全及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并欣见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开展合作，

---

[174] 安全理事会在 1994、1996 至 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各种挑战彼此关联，重申安全、施政和发展方面以及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方面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强调** 2006 年 1 月 31 日有关阿富汗问题的伦敦会议启动的《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的重要性，[175] 它们提供了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形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有所增加，导致阿富汗平民伤亡人数上升，

再次吁请阿富汗所有党派和团体建设性地参与该国的和平政治发展，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利用非法武装团体等手段，

为此**强调**必须进行安保部门的改革，包括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警察、解散非法武装团体、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及禁毒，

为此**表示支持**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协助下，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建立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欣见安援部队的部署范围已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扩展至阿富汗南部，且计划进一步扩展至阿富汗东部，并欣见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加强协调，

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从意大利接过安援部队的指挥权，确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许多国家对安援部队作出了贡献并对此表示感激，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确保安援部队能全面执行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起，延长 12 个月；

2.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第 1386(2001)号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吁请**安援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政府、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5. **请**安援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175] S/2006/90，附件。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4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48 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柯尼希斯先生、科斯塔先生及阿富汗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76]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派团访问阿富汗。访问团将由日本的大岛贤三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同意本函后附的工作范围。

“经与各成员协商，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日本(大岛贤三大使，团长)

“阿根廷(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丹麦(拉尔斯·福博尔-安德森大使)

“法国(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大使)

“希腊(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

“卡塔尔(阿卜杜拉·苏莱提先生)

“俄罗斯联邦(瓦季姆·斯米尔诺夫先生)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古拉斯·威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雅姬·沃尔科特·桑德斯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176] S/2006/875。

“附件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

“工作范围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团访问阿富汗。访问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

“2. 访问团的目标如下：

- 向阿富汗社会保证，国际社会将向以《阿富汗契约》[175] 和安全理事会第 1662(2006)号决议为基础，由阿富汗领导的阿富汗进程提供持久承诺；
- 展现安理会对阿富汗政府、议会、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及阿富汗其他各方为阿富汗的安全、治理和发展所作努力的支持；
- 审查阿富汗在上述领域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尤其关注打击毒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非法武装团体解散、人权保护、公共部门改革、司法部门改革和法治问题；
- 审查国际援助情况，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包括联合国驻各省办事处及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行动，包括该部队同阿富汗安全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合作。”

2007 年 3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4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7/1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645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3 月 23 日
第 174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特别是将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7 日报告[177] 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3月23日的第1662(2006)号决议，和认可《阿富汗契约》[175] 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决议，并回顾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178]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和宪政民主基础，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应有地位，

为此重申支持在阿富汗人民当家作主的情况下，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179] 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180] 并指出，要巩固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克服目前的挑战，有关行为体就都要做出持续的努力，

回顾《阿富汗契约》建立在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的基础上，由联合国发挥核心和中立的协调作用，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重申安全、施政和发展领域的持续进展和在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上的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通过《阿富汗契约》提供的综合框架，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注意到，在采用全面做法的情况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麻醉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在增加，恐怖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关联，致使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强调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

[177] S/2006/145。

[178] S/2006/935。

[179] S/2002/105，附件。

[180] S/2002/106，附件。

还表示关切叛乱对阿富汗政府保障阿富汗人民的安全，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以及确保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喀布尔宣言》（《喀布尔宣言》）[181] 的重要性，欣见关于阿富汗的第二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新德里宣言》，[182] 期待 2007 年在伊斯兰堡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把推动区域合作视为一个促进阿富汗的安全、施政和发展的有效途径，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核心和中立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起协调和监测为执行《阿富汗契约》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成员目前做出的努力，

1. **欣见**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报告；[183]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承诺长期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一起工作；

3. **决定**将第 1662(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

4. **强调**援助团的任务是促使国际社会更为一致地参与支持阿富汗，通过在阿富汗境内进行接触来进一步开展斡旋，支持围绕《阿富汗契约》[175] 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协调，和继续协助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监测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

5. **欣见**援助团在各省增加派驻，建立了区域办事处和省办事处，支持中央一级协调和监测《阿富汗契约》执行工作的努力，协助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努力在全国各地更好地向阿富汗民众提供服务，鼓励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在南部和东部各省；

---

[181] S/2002/1416，附件。

[182] S/2004/177，附件。

[183] S/2007/152。

6. **再次呼吁**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全体成员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

7. **强调**必须遵守《阿富汗契约》规定的在安全、施政和发展领域以及在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必须提高援助阿富汗的效率，加强援助的协调；

8. **确认**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在协助和监测《契约》执行工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强调联合委员会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起支持阿富汗的作用，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欣见联合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柏林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鼓励进一步努力提供适当的高级别政治指导，推动国际社会更为一致地参与；

9. **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各团体在《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牵头的和解方案的框架内，积极参加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参加国家的社会发展，强调这些因素对加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10. **强调**安全部门的改革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实现建立一支族裔均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全国保障安全和维护法治的目标，为此欣见目前做出努力，提高安全部门、包括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其中包括美国和其他伙伴最近提出捐款，呼吁适当监测辅警的部署情况，以确保它对中央当局负责；

11. **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在维持治安方面设立一个特派团，兼顾加强法治和稽禁毒品的工作，在中央、地区和省一级协助目前的警察改革工作，并期待特派团早日启动；

12. **欣见** 2003 年 10 月开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顺利完成，并欣见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的启动和在 2006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巩固阿富汗和平东京国际会议上为此做出的承诺，呼吁阿富汗政府坚决做出努力，争取在全国各级及时执行该方案，具体做法包括执行新近通过的《行动计划》，请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为这些努力提供援助；

13. **强调**，在《阿富汗契约》框架内执行司法改革十年战略的工作需要更快取得进展，具体做法包括界定职责和提供足够资源，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一次阿富汗法治会议以加强阿富汗和国际社会进行司法部门改革的决心的倡议；

14. **欣见**阿富汗当局继续努力推动立法改革，强调国际支助对于这些改革的能力建设和改革的实施至关重要；

15. **又欣见**根据《阿富汗宪法》设立省议会，鼓励所有机构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行公共行政改革，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都实行善政，具有充分代表性，并实行问责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为此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16.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着手规划和筹备阿富汗的下一轮选举，包括按《阿富汗契约》的要求，设立一个常设民事和选民登记册，通过并实施经过更新的选举法，在财务和政治上支持独立选举委员会以便它拥有必要的资源，并确保阿富汗将会建立起费用低廉的持久制度，有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17.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政和禁毒工作的影响，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大力带头打击腐败，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欣见阿富汗政府最近为此采取的步骤；

18. **呼吁**在阿富汗全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请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下，继续协助全面执行《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中有关人权的条款，特别是妇女充分享受人权的条款；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19. **强调**阿富汗政府目前开展的民族和解工作至关重要，鼓励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根据《阿富汗契约》，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20.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的过程中，同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合作，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21. **又欣见**在执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179] 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继续领导战略的执行工作，鼓励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伦敦会议与会者继续兑现并考虑增加他们做出的认捐，包括为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财务援助；

22. **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的增加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施政，并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切实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180] 鼓励国际社会另外为该战略提出的四个优先事项提供支助，包括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和继续开展区域合作，打击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以及与贩运有关的洗钱活动；

23. **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巴黎协定》倡议框架内，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184] 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国际社会的威胁；

24. **呼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继续同援助团合作，以完成援助团的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在全国各地的行动自由；

25.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包括凭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基地组织、塔利班、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活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欣见安援部队已经完成了在阿富汗全国的扩展，呼吁所有各方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保平民的生命得到保护；

26. **欣见**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强调必须加强阿富汗与这些伙伴之间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集团，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促进经济和发展领域中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参与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并欣见这方面的进展；

27. **确认**，剩余的阿富汗难民自愿和安全有序地回返和持久地重新融入社会，对于阿富汗的稳定和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28.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85] 通知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 2007 年 5 月 7 日信[186] 中的信息和意图。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184] 见 S/2006/598，附件。

[185]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280 文号在本卷第 114 页重新印发。

[186] S/2007/279。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0 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柯尼希斯先生的通报。

“柯尼希斯先生和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71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87]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近为加强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发展采取的国际举措，其中包括：阿富汗发展论坛召开年度会议，其后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于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会议；八国集团外交部长 5 月 30 日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外交部长在波茨坦举行会议，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决心通过相互磋商和协定，推动合作和促进援助，包括在难民遣返和边界两侧的经济发展等领域实施后续项目；阿富汗、日本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6 月 21 日在东京共同主持召开关于“解散非法武装团体以实现阿富汗稳定：与警察改革的协调”的会议；阿富汗和意大利两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 7 月 2 日和 3 日共同主持召开“关于阿富汗法治的罗马会议”，按主席的结论和会议的联合建议，[188] 商定了加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决心的措施，并呼吁今年 10 月在喀布尔召开后续会议。安理会鼓励所有相关各方全面、及时地落实这些会议的成果。

“安理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安理会还重申联合国通过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公正的中心作用。为此，安理会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参与有关阿富汗的各项举措，作出贡献，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访问了该国。

“安理会指出，这些事态发展巩固了根据《阿富汗契约》[175] 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179] 以全面方式处理阿富汗的安全、治理和发展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加强阿富汗的机构，推动区域合作，实现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对抗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打击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仍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

[187] S/PRST/2007/27。

[188] S/2007/429，附件。

“安理会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援助下，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体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自杀式袭击，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并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安理会对当地居民、国家安全部队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遭受的所有损失深表遗憾。安理对平民的所有伤亡表示关切，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的生命得到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尊重。安理会强调国际安全部队必须继续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尤其是增强对当地文化与习俗的认识，因为这有助于它们履行任务。安理会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继续协助保护人权、包括监督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境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日益增加，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切实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180]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出努力，推动阿富汗与其邻国在毒品管制方面开展边界管理合作。安理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阿富汗南部叛乱与毒品贸易之间的关联日增。

“安理会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致力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安理会欣见设立了由阿富汗领导的国际警察协调局，以加强协调并提高这方面的效能，因为这是增强阿富汗政府能力的进程的关键。安理会还欣见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2007 年 6 月 15 日开始在阿富汗境内进行部署。

“安理会强调，为阿富汗难民寻求可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让他们安全有序地自愿返回阿富汗，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对于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并呼吁在这方面保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及援助。

“安理会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在适当考虑到各自作用和职责的情况下，加强业务工作的相互配合。为此，安理会强调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在协调国际援助方面的中心作用，同时维护阿富汗当家作主的权利，并鼓励作出更大的努力，推进更协调一致的国际参与。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第 1662(2006)号决议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规定的、经第 1746(2007)号决议延长的任务，并期待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其行动尽早扩展到全国各主要省份。”

塞拉利昂局势[189]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8 次会议决定邀请荷兰(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会议主席)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第三次报告（S/2006/922)”。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173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和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为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报告，[190] 并欢迎他提出建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建设和平协助和筹备 2007 年 7 月的大选，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塞拉利昂总统写信给秘书长，同样强调需要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强调 2007 年 7 月的选举和广泛接受选举结果将是一个表明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具有可持续性的重要里程碑，应有助于确定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撤出战略，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加强塞拉利昂政府的能力，以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

---

[189] 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0] S/2006/922。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和 12 月 13 日召开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讨论了塞拉利昂境内建设和平工作的四个重点领域和这些领域中存在的差距，提出了下一阶段建设和平的步骤，并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决心协调国内工作并确定优先事项，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捐助方、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合作推进这些优先事项，以便协助实现可持续和平，

欣见在改革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特别是在建立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职业精神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进一步加强和理顺安全架构，使警察和武装部队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并能有效完成其任务，尤其是与 2007 年 7 月选举有关的任务，

又欣见 2006 年 7 月启动了主要捐助方与塞拉利昂政府商定的《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该项协定规定了 10 项重大施政承诺，包括反腐、公共采购、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民主，以及提高援助效力的另外 10 个捐助方参与原则，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工作，为在塞拉利昂和次区域实现和解和建立法治作出重大贡献，强调特别法庭即将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进行审判以及在其他审判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重申安理会期待特别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为此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7 日的信，并呼吁会员国向特别法庭提供慷慨捐助，

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成员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1620(2005)号决议概述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批准**按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8 日报告[190] 第 70 段中的建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增加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人数，以便加强办事处为选举提供的支助及其在塞拉利昂其他地方开展工作的能力；

3. **吁请**秘书长在选举临近时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作用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便拟订撤出战略；

4. **呼吁**塞拉利昂所有各方表明它们完全致力于民主进程，并确保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是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

5.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为选举机构提供必要的支助，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物质支助，包括帮助解决选举预算短缺的经费；

6.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安全以及长期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捐助方密切接触，以便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

7.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和该国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促进善治，具体做法包括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改进问责制，促进私人部门的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强司法机构和促进人权；

8.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加速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并呼吁各会员国协助塞拉利昂政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经费；

9. **强调**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落实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方面时均应顾及性别因素，为此欣见办事处制定的行动计划，鼓励办事处在这一领域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办事处有充足的能力、专门知识和资源来开展这一工作；

10. **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酌情说明在整个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顾及性别因素方面，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它所有方面，特别是需要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危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欣见**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以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1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以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0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0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德国、荷兰、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法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708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91] 如下：

“安理会非常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及首席检察官在 2007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辩论期间通报情况。

“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特别法庭，并赞扬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尤其注意到特别法庭为加强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稳定以及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

“安理会欣见在通过第 1688(2006)决议后，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开始。安理会还祝贺特别法庭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案作出了第一个审判判决。

“安理会还确认特别法庭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192] 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它期望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竭尽全力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特别法庭的工作进入最后阶段之际继续对特别法庭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剩余的在逃被告出庭受审。

“安理会尤其注意到特别法庭继续需要财政支助。安理会强调亟须进一步认捐自愿捐款，使特别法庭能够及时完成任务，并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进行认捐。

“安理会还注意到特别法庭在致力履行任务时面临其他各种挑战，敦促各国考虑就证人异地安置和执行判刑问题与特别法庭达成适当安排，以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安排，解决审判和上诉后的余留事项，包括与被定罪人长期服刑、今后审判依然在逃的被起诉者、保护证人及保存特别法庭档案有关的问题。

“最后，安理会赞扬特别法庭开展重要的外联活动，使塞拉利昂人民注意到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从而推动在全国和整个区域恢复法治。”

---

[191] S/PRST/2007/23。

[192] S/2007/338，附件一。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193]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4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塞尔维亚（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98)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5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193]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697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83 和 Corr.1）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194]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95]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9 月 28 日的信。[196]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继续用经常预算为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小组的活动提供经费。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同时，安理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和澄清，说明预期混合委员会在 2007 年和以后几年开展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小组将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成员还敦促混合委员会各当事方努力与国际捐助者合作，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

大湖区局势[197]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198]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0 月 4 日的信。[199] 你在信中请求将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满的你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在审议你的信时，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信[200] 中提出的要求，即你的特别代表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注重下列三个优先事项：

---

[194] 安全理事会在 1996、2004 和 200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5] S/2006/819。

[196] S/2006/778。

[197] 安全理事会在 1996、1998 至 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8] S/2006/812。

[199] S/2006/811。

[200] S/2006/193。

(a) 协助该区域各国尽早召开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

(b) 推动该区域各国通过安全、稳定和发展协定；

(c) 支持核心国家确保在第二次首脑会议召开前由该区域牵头的拟议后续行动机制全面开始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将联合国未竟的职责移交给核心国家。

“此外，安理会成员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27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部际委员会主席给你的信中的信息，提到核心国家打算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就区域会议秘书处的所在地、设立和组织作出决定。[201] 安理会成员欢迎核心国家代表适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作出的决定。”

2006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566 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202]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为结束乌干达北部长期冲突作出的努力，正在密切注视乌干达政府同上帝抵抗军开展的朱巴会谈进程。与上帝抵抗军的冲突造成该区域近 200 万人流离失所，约 10 万人死亡，并导致 8 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丧生。

“安理会欣见停止敌对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生效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再予延长，强调双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赞扬苏丹南部政府协助促成这项协议，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为此全力以赴。

“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按照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并要求迅速完成和平进程。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事态发展。安理会邀请会员国支持为结束这场冲突作出的各种努力，以期该区域能恢复和平与稳定及重新建立法治，并确保将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欢迎秘书处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通报，安理会尤将根据朱巴会谈进程的进展，对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审议。安理会回顾乌干达外交事务和国防部长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通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06 年 6 月对乌干达的访问、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0 日和 9 月 15 日就乌干达北部情况的通报。

---

[201] S/2006/811，附件。

[202] S/PRST/2006/45。

“安理会欣见乌干达政府宣布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监督实施一个优先紧急行动计划，处理乌干达北部的人道主义问题。安理会期待在改善乌干达北部平民生活条件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而且这些进展可以根据明确的基准来衡量，并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还欣见乌干达政府迄今为制订《和平、复原与发展计划》以满足该区域的长期需求而开展的工作。”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03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执行秘书利伯拉塔·穆拉穆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3] 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大湖区各国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圆满结束内罗毕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

“安理会就《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签署向区域领导人表示祝贺，并欣见他们承诺实施这一公约。

“安理会还欣见决定设立区域后续机制，包括设立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利伯拉塔·穆拉穆拉女士担任第一任执行秘书的会议秘书处，并欣见决定在布琼布拉设立会议秘书处的办公室。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秘书处、加拿大和荷兰共同主持的大湖区之友小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社会为国际会议进程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理会又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为召开第二次首脑会议和签署《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做出承诺和进行有效的协调。

“安理会支持区域部际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3 个月、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请求，以确保由区域掌管后续机制，圆满完成向会议秘书处的过渡。

---

[203] S/PRST/2006/57。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大湖区之友小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向会议秘书处以及大湖区重建与发展特别基金提供援助，以支持各方执行《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2007 年 3 月 9 日，安理会第 563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644 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4]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并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举行会谈的主席声明，[202]

“安理会强调支持通过谈判达成解决，赞扬苏丹南部政府及其他各方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重申必须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迅速完成和平进程，

“安理会敦促上帝抵抗军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及其他非战斗人员，

“安理会欣见已如 2006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05] 中所述，任命前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为负责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的秘书长特使，欣见他迄今作出的努力，欢迎他 2007 年 3 月 22 日向安理会的通报，并期待他继续全力以赴处理这一问题，

“安理会欣见乌干达政府同上帝抵抗军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社区代表到场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并欣见在恢复会谈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期待会谈取得进一步进展，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得到延长，

“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各国支持会谈，欢迎向朱巴倡议项目捐款，并敦促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及区域行为体尽可能向希萨诺特使和调解小组提供进一步支助，

“安理会注意到乌干达北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形势有所改善，但期待在改善当地平民生活条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联

---

[204] S/PRST/2007/6。

[205] S/2006/930。

合监测委员会监督的乌干达紧急行动计划等途径，持续提供并改善人道主义及发展支助。”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已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20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07]

决　定

2006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4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8] 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自由和平地踊跃参加对自己国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民主选举。安理会呼吁他们本着相同的公民责任精神接受选举结果，在今后的投票中表现出同样的投入，以确保民主进程取得成功。

“安理会感谢独立选举委员会作出不懈努力，确保投票尽可能在最佳的情况下进行，并期待委员会正式宣布选举结果。安理会支持若阿金·希萨诺总统主持的智者委员会(又称知名人士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大大有助于选举平静和公正地举行。

“安理会感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感谢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它的非洲伙伴，尤其是南非，并感谢欧洲联盟和它在此期间临时部署的部队。

“安理会注意到，竞选和投票基本是在局势平静的情况下进行的。安理会对近几天、特别是在金沙萨、姆布吉-马伊和姆韦卡发生的事件感到遗憾。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为此欢迎国家警察部队开展工作，安理会与委员会看法一致。

---

[206]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207] 安全理事会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8] S/PRST/2006/36。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政治行为者继续致力确保选举按商定的时间表，以自由、透明与和平的方式进行。安理会吁请政治领导人不发表煽动性演说。

“安理会强调指出，这些选举标志着过渡机构的长时间统治已经结束，民主统治已经开始。那些被指定领导国家的人将要肩负重大责任，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确立法治，奠定长期的基础。”

2006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53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9] 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在和平参与对他们的国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第一阶段民主选举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非凡决心表示敬意。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重大努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民主选举。安理会强调它致力于确保和平地组织定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和省级选举，并决心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因为这既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中部非洲和大湖区人民的利益。

“安理会对分别效忠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并赞扬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欧盟刚果（金）部队采取有效行动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发表声明，对武器和武装人员在金沙萨随意流动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也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赞同委员会的呼吁，即两名候选人的保安部队及金沙萨省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就地驻扎，禁止武装人员在金沙萨流动。

“安理会促请所有政治党派，特别是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再次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协助下制定的框架内做出努力，以和平解决政治分歧。安理会欢迎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举行会晤，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和平解决分歧。

“安理会重申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的支持。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候选人和所有党派禁止任何可能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言

[209] S/PRST/2006/40。

论，并遵守这些机构为在和平的气氛中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而分别制定的行为守则。安理会赞扬国际知名人士委员会的作用，并再次表示支持。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尊重选举日程。

“安理会请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结合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698(2006)号决议延长的武器禁运，审查金沙萨局势。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对继续威胁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利用‘仇恨媒体’，阻止公平和负责地使用媒体，煽动暴力，以及诉诸暴力阻挠选举、质疑选举结果或颠覆和平进程的个人和实体，采取措施。

“安理会强调，在选举结束后，所有政治党派都应在民主体制的框架内，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安理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强调指出，绝不能让须对构成犯罪的那些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5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二次报告(S/2006/759)”。

2006 年 9 月 29 日
第 171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2005)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2005)号、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布隆迪局势和大湖区局势的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9(2006)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第 1692 号决议，

再次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2006 年 7 月 30 日踊跃、自由与和平地参加了对他们的国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第一阶段民主选举，表明了他们推行民主进程的非凡决心，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非洲伙伴，尤其是南非，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这一期间临时部署的部队（“欧盟刚果（金）部队”），发挥作用，支持选举进程，

注意到第二轮总统选举以及省级选举定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举行，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选举期间确保安全的首要责任，

赞扬捐助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对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再次谴责分别效忠剩下的两名总统候选人的安全部队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相互使用暴力，

谴责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敌对行动，威胁选举的举行，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这些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些成员的此种行为，强调亟须将那些要对这些犯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谴责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宣布决心继续密切监测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对破坏禁运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规定的措施，

铭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210] 及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210] S/2006/75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565(2004)号、第 1592(2005)号、第 1596(2005)号、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期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

2. **又决定**把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加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军事和民警力量的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

3. **还决定**把第 1669(2006)号决议和第 1692(2006)号决议中由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授权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临时将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能力维持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建议，表示打算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研究这一问题，以期确保特派团有足够能力来全面执行任务，直至上文第 1 段所述日期；

5. **强调**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是临时性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在选举进程的顺利完成并不一定要这些增派人员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时，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将他们缩编或调回本国；

6. **再次呼吁**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的下一步，吁请所有候选人、特别是剩下的两名总统候选人，再次承诺支持民主进程；

7. **重申**非警察安全部队驻扎在金沙萨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对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的支持，并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金沙萨市-省无武器的承诺书；

8. **呼吁**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安全部队在保障选举进程安全时厉行克制，保持公正，并呼吁尊重每个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的权利；

9. **呼吁**刚果所有各方不煽动仇恨和暴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阻止选举、质疑选举结果或扭转和平进程，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特派团协助设立的框架，在民主体制和法治的框架内解决政治分歧；

10. **欣见**秘书长打算就选举进程结束后调整特派团任务和能力一事，同刚果新当局密切协商，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1 月底前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表示决心继续为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过渡后时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6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1] 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和平踊跃地参加了 2006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省选举和第二轮总统选举，再次展示出公民责任感，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敬意。

“安理会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刚果国家警察表示感谢。它们在组织选举和为选举提供安保方面分别发挥了中心作用。安理会强调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国际知名人士委员会和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在推动选举进程平稳进行和促进平静的政治氛围方面的作用，并重申安理会对它们的支持。安理会还欣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欧盟部队行动－欧盟刚果(金)部队以及该国的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尤其是南非和欧洲联盟，为举行选举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注意到投票总体上在安全有序的气氛中进行，并对发生的一些孤立事件，特别是赤道省本巴和比科罗及伊图里区法塔基的事件，表示遗憾。

“安理会回顾，独立选举委员会负有宣布选举结果的责任。安理会吁请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刚果人民冷静和负责地等候和接受选举结果，不采取任何煽动仇恨的行为或诉诸暴力，尊重民主体制和法治。

“安理会对第二轮总统选举的两位候选人的代表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在金沙萨签署选举后意向声明极为重视。安理会强调，只能用和平手段来解决政治分歧，并吁请双方遵守它们在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发生的事件后商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回顾，这些选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具有历史意义，并期待民主选出的政府就职。安理会强调，新的主管当局和刚果所有政治行为体将有责任确保和平与稳定的恢复可以长久持续下去，并有责任继续促进民族和解，在该国建立民主体制和实行法治。”

2006 年 12 月 6 日，安理会第 558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11] S/PRST/2006/4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2]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高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正式结果。

“安理会对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当选表示祝贺，并再次赞扬刚果人民展示决心和公民责任感，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在历经 40 多年后首次举行民主选举。

“安理会欣见让-皮埃尔·本巴先生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声明中，承诺在共和国体制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参加刚果的政治。

“安理会期待选举进程的完成，并重申所有政党在选举后都需要在民主体制和法治的框架内负责地行事。安理会非常重视民主选出的政府应与所有刚果人民和政治行为体并肩努力，解决该国面临的许多重建和安全挑战。

“安理会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刚果国家警察在组织选举和在选举进程中提供安保方面分别发挥了中心作用表示真诚的赞赏。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欧盟部队行动－欧盟刚果(金)部队及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尤其是南非和欧洲联盟，为举行选举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安理会还回顾国际知名人士委员会和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在整个选举过程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赞扬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向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作为整体在巩固和平、重建和复原进程中继续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对一些未经整编的部队最近在北基伍省萨凯开展敌对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平民所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呼吁这些部队停止敌对行动，毫不拖延地返回其原先的阵地，接受部队整编或参加复员进程。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坚定地应对这种安全挑战，并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最近尤其在伊图里区和北基伍省为此采取的步骤。”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61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12] S/PRST/2006/50。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173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大湖区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再次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对民主进程显示出非凡的决心，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13] 及其中所载建议，

注意到根据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9(2006)号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核定兵力中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50 名军事观察员已圆满完成与选举进程有关的观察任务，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调回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谴责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对平民的安全和区域稳定造成威胁，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这些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些成员的此种行为，强调亟须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铭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将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2 月 15 日到期，

期待秘书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新任当局密切协商后，就特派团今后的任务提出建议，包括重新审查特派团的兵力，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当前任务到期之日，将特派团的兵力增加至多 916 名军事人员，以便目前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规定下核定的步兵营和军医院继续编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建议，在 2 月 15 日之前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以确保特派团有足够的能力履行任务；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213] S/2006/892。

决　定

2007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63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2 月 15 日
第 174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回顾安理会尤其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提供了支助，以及对选举提供了支助，而选举就是该进程圆满结束的象征，

重申安理会决心继续为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过渡后时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强调安理会认为与刚果当局继续保持经常政治对话十分重要，并回顾安理会极为重视秘书长就可能在此期间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作出调整的问题与刚果当局进行的协商，

注意到 2007 年 1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14]

[214] S/2007/17。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2005)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6(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期和编制人数延长到 2007 年 4 月 15 日；

2. **请**秘书长尽快且至迟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汇报他与刚果当局进行协商的结果，并就安理会可能考虑对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53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5] 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刚果安全部队与参议员让-皮埃尔·本巴的警卫之间在金沙萨发生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安理会对有人，尤其是有平民，因此丧生深表关切，敦促所有各方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和各项人权原则。安理会还对冲突期间发生毁坏和抢劫，包括外交使团被毁和被抢，表示遗憾。

“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这些事件进行必要的调查。

“安理会强调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新机构拥有合法性，这些机构要确保居民得到保护。与此同时，安理会强调，这些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

“安理会对采用暴力而不是对话来解决争端感到遗憾，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者尊重宪法框架和法律，通过谈判来消除它们的分歧。安理会呼吁政府尊

[215] S/PRST/2007/9。

重宪法为各方留出的空间和规定的作用，以便让它们切实参加国家的政治辩论，并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致力推行政治进程。

“安理会欢迎国民议会主席 2007 年 3 月 26 日会议的公报，议会所有团体在公报中都重申它们决心支持民主进程，安理会建议刚果所有机构努力实现和解、民族和谐和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的长期对话。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特派团努力促使政府和反对党派重新进行对话，并协助保护平民。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的公报，并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发表公报，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组建单一国家军队的主权，敦促所有武装集团加入国家军队或进行复员。

“安理会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巩固和平进程，特别是迅速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国际伙伴需要为此一致采取行动。安理会确认，这种支持必须以刚果当局和刚果的所有政治行为体都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机构为基础。”

2007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6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S/2007/156)”。

2007 年 4 月 13 日
第 175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决心继续为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过渡后时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作出贡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2005)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6(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期和编制人数延长到 2007 年 5 月 15 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7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S/2007/156)”。

2007 年 5 月 15 日
第 175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回顾安理会尤其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提供了支助，并对选举提供了支助，选举就是该进程圆满结束的象征，重申安理会决心继续为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过渡后时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再次对 2007 年 1 月底和 2 月初在下刚果省以及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金沙萨发生暴力事件导致多人丧生深表遗憾，鼓励刚果当局和特派团继续进行并完成对这些事件的必要调查，对使用暴力而不是通过对话来解决争端感到惋惜，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和法律，致力通过谈判解决他们的分歧，

赞扬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强调安理会承诺继续与刚果当局保持经常的政治对话，

回顾选举的重要意义，包括即将进行的地方选举，因为选举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里程碑，

又回顾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让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回顾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区、南基伍和北基伍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再次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这些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一些成员的此种行为，强调亟须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后来安全理事会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当事方的结论意见，[216]

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严重，并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方案已予通过，尤其是其中所含的治理契约，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该契约全面付诸执行，并欢迎开展国家援助框架进程，这是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共同战略对策，也是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所列各项优先事项的机制，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密切监督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继续强制执行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措施，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采取适当的步骤，遏止这些非法活动，

---

[216] S/2006/724，附件。

欣见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内罗毕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金沙萨举行了大湖区各国议员第一次会议，而且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已恢复活动，

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217] 及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7 030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培训员和 7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2. **决定**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

(f)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特别是监督跑道和边境的使用情况，包括在湖区进行监督；

(g) 酌情与有关各国政府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的专家组合作，监督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修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突击检查

[217] S/2007/156。

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h)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修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i) 在特派团常驻的地点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海关当局执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j)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

外国及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

(k) 制止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企图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采用警戒搜查战术，以防止对平民的袭击，并瓦解在这些地区继续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

(l) 支持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整编旅牵头的行动，包括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和规范，采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特别报告[218] 第 75 段(b)至(e)所列的步骤，以期：

— 解除顽抗的地方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

— 解除外国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

— 阻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的支助；

(m)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

(n) 通过监督解除武装进程，在一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以及支持刚果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合力开展的协助重返社会工作，帮助执行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尤其关注儿童；

[218] S/2004/650。

安全部门改革

(o) 在近期向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整编旅人员和单位提供基本培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领域的培训，以增强其执行上文 (l) 分段所述任务的能力；

(p) 与国际伙伴协调，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指导方面的支助，按照关于人权、适度使用武力及刑事司法的国际公认标准和规范，包括防止、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国际公认标准和规范，继续发展刚果国家警察和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

(q) 与国际伙伴协调，在加强司法和矫正系统、包括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

(r) 与国际伙伴协调，促进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初期规划进程的努力；

3. 决定还应授权特派团与刚果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密切合作，支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体制和法治的工作，并为此目的：

(a) 就如何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提供咨询；

(b) 以进行斡旋等方式推动民族和解与内部政治对话，并支助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

(c)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制定和执行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并配合国内和国际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在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方面向刚果当局、包括向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初步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并密切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包括在秘书长特派团的定期报告框架内通报情况；

(e) 协助创造安全、和平的环境，以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

(f) 致力促进善治和对问责原则的尊重；

4. **授权**特派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上文第 2 段(a)至(e)、(g)、(h)、(k)、(l)和(n)及第 3 段(e)所列的任务；

5. **恳请**民主选举产生的当局尊重《宪法》赋予各反对党的空间和作用，确保它们切实参与国家政治的辩论，并鼓励所有各方根据宪法框架和法律，继续致力于政治进程及民族和解；

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主要伙伴建立定期协商以促进政治对话的有效安排，以期增进重要伙伴对政府各项目标和倡议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保持参与，并推动该国的国际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预防或应对危机；

7.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专业组织的支持下，加倍努力，将国家管辖权有效地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出口实行管制，提高开采这些自然资源所得收入的管理的透明度；

8.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紧急制定一项国家安全战略，规划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防务、警务和司法等领域建立管理完善、保护平民、根据《宪法》行事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全组织；

9. **吁请**捐助方继续坚决致力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整编、培训和装备以及司法改革提供所需的紧急援助，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伙伴、尤其是欧洲联盟迅速商定协调彼此工作的方法，借鉴已经取得的成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10. **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不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参与解除武装、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11. **急切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特派团密切协调，优先制定一项计划，作为将其管辖权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努力的一部分，尤其是通过实施刚果及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通过推动该区域的民族和解、复原与发展，确保该国东部的安全；

12.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13.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的相关规则和原则，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立即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14. **鼓励**刚果当局在国际伙伴的支助下，继续作出努力，以透明方式切实全面控制国家财政，使那些挪用公款或贪污腐败的人不能再逍遥法外；

1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采取适当的步骤，遏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汇报，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建立有效、透明的管制；

16.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尤其要求所有各方给予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全面的准入，包括所有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而且准予特派团人权观察员探访监狱，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照这些要求的情况；

1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巩固和平进程；

18. **又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尤其是通过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并通过执行它们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建设性方式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和边界问题，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的活动，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吁请各签署方尽早批准该公约，并采取必要措施迅速付诸执行；

19. **欣见**特派团采取政策，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在其任期内将第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性别观点视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全盘考虑，以及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 **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活动；

21.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和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活动，特别是：

— 分享他们掌握的军事信息，特别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军火贩运的信息；

— 在不妨碍这两个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基础上，汇集其后勤及行政资源，确保这些资源收效最大，成本-效益最高；

— 酌情协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执行工作；

22. **严重关切**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指控，注意到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注意到秘书长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时重申了零容忍政策，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这些

指控，采取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辱虐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219] 所列的适当措施，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强调特派团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以确保其关于性行为不端的行为守则得到充分遵守，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不端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发展，并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出逐步缩编特派团的基准和指示性时间表；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20]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已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721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1] 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南基伍和北基伍的安全形势日益恶化深表关切。安理会对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暴行和各“混合”旅的军事活动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尤感关注。

“安理会敦促所有相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导致军事对抗的行动，因为这可能加剧紧张局势，使南北基伍当前人道主义危机恶化，并敦促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为目前的危机寻求解决办法。

“安理会呼吁各混合旅及其指挥官加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并停止招募活动。安理会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的做法，敦促上述人员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对当地居民以及该地区的安全所造成的持续威胁。安理会再次要求这些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酌情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

[219] ST/SGB/2003/13。

[220]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221] S/PRST/2007/28。

“安理会邀请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密切协调，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尤其是在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通过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该地区的和解、社会凝聚力、复原与发展，确保该国东部的安全。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数众多，强调有必要安抚民众，促进国家在该地区实行有效的管理。安理会欣见刚果当局打算在南北基伍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并期待对话付诸实现。

“安理会鼓励特派团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各整编旅，以期解除顽抗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他们酌情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与特派团密切磋商，为此作出必要的规划，并强调任何可能需要特派团支持的行动，都应与特派团共同规划，并应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通报有关这一规划进程的情况。安理会还强调，特派团履行任务时，必须继续致力保护平民，协助改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安全条件。

“安理会大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巩固警察改革和整编武装部队的努力，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全国性安全部门改革。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及其伙伴为定于 2007 年 10 月在金沙萨召开安全部门改革全国圆桌会议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安理会对特别是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战斗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深表关切。

“安理会敦促有关邻国进一步协助回返的前战斗人员切实重返社会，并制止其境内的一切招募活动。安理会认识到，区域睦邻关系，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的睦邻关系，是解决南北基伍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鼓励两国政府继续合作，解决彼此的安全关切，改善外交关系，并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支持难民自愿回返。

“安理会鼓励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包括通过斡旋，协助该国政府致力于通过推动和解及政治对话，寻求解决南北基伍危机的持久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72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23)”。

2007 年 7 月 31 日
第 176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756(2007)号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222]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督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强制执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对违反这一禁运的人员和实体规定的、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和第 1698(2006)号决议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措施，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金沙萨访问团的报告，[223]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2.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间，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3.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间，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

[222] S/2007/423。

[223] 见S/2007/421和Corr.1。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间，延长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的专家组任期；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224]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8 次会议，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拉明·西塞将军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西塞将军和中非共和国总理埃利·多特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572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5]如下：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中非共和国总理埃利·多特先生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明·西塞将军的通报。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安理会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通过举行会议与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代表恢复对话。安理会吁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

---

[224] 安全理事会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25] S/PRST/2006/47。

平支助办事处，鼓励定期举行这种会议，因为这种会议对于中非人之间恢复信任并促进持久的和解至关重要。

“安理会还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作出果敢的努力，实施双边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倡议的改革，以便完善国库的管理，确保经济活动公开透明和实行善治。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深化这些改革，继续与其国际伙伴进行对话，以期恢复经济增长，减少该国的贫穷。

“安理会深为关注中非共和国特别是在比劳、万达贾莱和萨姆万贾等市遭受袭击之后安全局势有所恶化。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边界地区沿线的不稳定状态对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同时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国防保安部队仍然无法抵御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武装团体。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安理会要求采取一项稳定中非共和国边界的次区域办法。安理会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加紧努力改组武装部队和提高其作战能力，并鼓励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支助。安理会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以评估联合国可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对付目前的不稳定状态。安理会期待收到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制止武装团体侵犯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中非共和国局势提交报告。

“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邀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办事处在新任期内如何执行新任务的计划。”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26]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

[226]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非洲局势[227]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2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57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第 565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228]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6/749）”。

---

[227] 安全理事会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28] 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9 月 29 日
第 171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载列的各项要求，尤其是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决议，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229] 并强调必须迅速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230] 作为双方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

重申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以及双方尊重临时安全区的承诺，

赞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其职责做出的努力，

又强调全面标定双方之间的边界对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以及该地区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回顾双方都已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表示完全支持目前为执行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特派团 2006 年 9 月 25 日关于有人指控特派团工作人员一事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231]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2.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即厄立特里亚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取消对特派团行动和工作的所有限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并在这方面，对厄立特里亚最近将特派团人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3.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2 段的呼吁，即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229] S/2000/1183和S/2000/601，附件。

[230] S/2002/423，附件。

[231] S/2006/749。

4.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即埃塞俄比亚应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230]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

5. **对**标界工作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吁请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全面合作，包括出席边界委员会的会议，强调双方负有执行《阿尔及尔协定》[229] 的主要责任，再次吁请双方不再拖延，也不设先决条件，全面执行边界委员会的最终裁定，并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标界工作；

6. **要求**双方向特派团提供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其职责，其中包括为它规定的根据第 1430(2002)号和第 1466(2003)号决议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地执行划界裁定的任务，要求立即取消任何限制；

7. 如认定双方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时仍未表明在标界方面取得进展，**打算**依照安全理事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改编或改组特派团；

8. **又打算**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审查这一情势，以准备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作出调整，为此请秘书长就可能对特派团任务规定做出的调整，提出最新的方案；

9. **表示愿意**视标界工作其后的进展，重新考虑按上文第 7 段规定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做出的调整，并表示愿意随时准备另外做出决定，确保特派团能够在标界工作可以取得进展时，为其提供便利；

10. **吁请**会员国向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4 条第 17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标界工作；

11. **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工作做出贡献和奉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2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特别报告（S/2006/992）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7/33）”。

2007 年 1 月 30 日
第 174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载列的各项要求，尤其是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和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0(2006)号决议，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229] 并强调必须迅速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230] 作为双方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

重申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以及双方尊重临时安全区的承诺，

赞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其职责作出的努力，

强调全面标定双方之间的边界对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以及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回顾双方已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赞扬边界委员会为恢复标界工作所作的努力，并对边界委员会因为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232] 附件所解释的自身无法控制的理由，至今未能按计划完成标界工作表示遗憾，

表示全力支持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并知悉 2006 年 11 月 27 日边界委员会发表的声明，[233]

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特别报告[234] 及其中载列的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未来的备选方案，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

回顾第 1710(2006)号决议第 7 段，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

[232] S/2007/33。

[233] S/2006/992，附录。

[234] S/2006/992。

2. **核准**根据秘书长的特别报告[234] 第 24 和第 25 段所述的备选方案 1 改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将军事人员从目前的 2 300 人减至 1 700 人，其中包括 230 名军事观察员，决定维持第 1320(2000)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430(2002)号和第 1681(2006)号决议进一步调整的现有任务规定和最高授权兵力，并强调特派团必须保持足够的军事能力，以便执行任务；

3.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埃塞俄比亚毫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230]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彻底地标定边界；

4. **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装备撤出临时安全区；

5.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1 段，要求厄立特里亚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取消对特派团的行动和作业的所有限制，指出其中包括对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行动和作业的限制，并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

6.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2 段，吁请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对**标界工作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吁请双方与边界委员会通力合作，强调双方负有执行《阿尔及尔协定》[229] 的主要责任，再次吁请双方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全面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采取具体步骤恢复并完成标界进程；

8. **要求**双方向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提供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其中包括根据第 1430(2002)号和第 1466(2003)号决议的规定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地执行划界裁定的任务，并要求立即撤销任何限制；

9. **吁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协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10. **表示愿意**根据随后在标界方面取得的进展，重新考虑对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并表示愿意随时准备作出进一步决定，确保在标界工作可以取得进展时，特派团将能为其提供便利；

11. **吁请**会员国向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4 条第 17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标界进程；

12. **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

13. **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的下一次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以及在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35] 秘书长，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72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7/440）”。

2007 年 7 月 30 日
第 1767(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载列的各项要求，尤其是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0(2006)号和 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741(2007)号决议，

再次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全面迅速执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229] 并强调必须即时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230] 作为双方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

重申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以及双方尊重临时安全区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对继续严重侵犯临时安全区的情况深表关切，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仍然决意发挥作用，尤其是帮助确保双方遵守其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赞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强调全面标定双方之间的边界对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以及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回顾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和平协定》，双方同意在划界和标界进程方面与边界委员会合作，并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赞扬边界委员会为恢复标界工作所作的努力，并对边界委员会因为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232] 附件所解释的自身无法控制的理由，至今未能按计划标界表示遗憾，

---

[235]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知悉 2006 年 11 月 27 日边界委员会发表的声明，[233]

重申全力支持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边界委员会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纽约与双方举行会议，

对标界工作继续拖延、局势仍然紧张、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安全形势可能出现不稳定等情况**深表关切**，并强调双方对迅速履行《阿尔及尔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终止这种局面负有主要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报告，[236]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止；

2. **吁请**双方继续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作出充分承诺，缓和紧张局势，包括将部署规模回复到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水平，避免挑衅性军事活动；

3.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2 段，吁请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再次吁请停止互相发表敌意的声明；

4. **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撤出临时安全区；

5. **吁请**埃塞俄比亚减少最近在临时安全区某些邻近地区增派的军事部队人数；

6. **对**标界工作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强调双方负有执行《阿尔及尔协定》[229]的主要责任，再次吁请双方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全面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230] 采取具体步骤恢复并完成标界进程，包括商定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的时间框架；

7. **强调**在标界方面必须取得进展，再次吁请双方与边界委员会通力合作，包括建设性地、有充分授权地参加边界委员会定于 9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并着重指出这次会议的重要性；

8. **欢迎** 2007 年 6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重申埃塞俄比亚政府已不设先决条件地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237] 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埃塞俄比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边界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标定边界；

9. **要求**双方向特派团提供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包括根据第 1430(2002)号和第 1466(2003)号决议的规定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地执行划界裁定的任务，并要求立即撤销任何限制，包括秘书长 2007 年 7 月 18 日报告[236] 中具体指出的限制；

---

[236] S/2007/440。

[237] S/2007/350，附件。

10. **重申**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1 段，要求厄立特里亚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取消对特派团的行动和作业的所有限制，并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合作、出入便利、保护和支助，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

11. **再次吁请**双方与特派团通力合作，以便紧急恢复军事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仍然是讨论迫切军事和安全问题的唯一论坛；

12. **表示愿意**根据随后在标界方面取得的进展，重新考虑对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并随时准备作出进一步决定，确保在标界工作可以取得进展时，特派团能为其提供协助；

13. **欢迎并期待**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协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14. **欣见**秘书长正为尽早任命一名负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特别代表作出持续的努力；

15. **吁请**会员国向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4 条(17)款提及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标界进程；

16. **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238]

决　定

2006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7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 和 Corr.1）”。[239]

---

[238] 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39] 阿富汗未曾请求受邀参加；S/PV.5573 中的列名为技术错误。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拯救儿童联盟代表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0]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六次报告[241]以及在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的积极进展，尤其是在以下五个领域：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头几份报告，欣见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日益意识到安理会的相关决定，并欣见这些当事方已制订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安理会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此开展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还称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进行的工作。

“安理会欣见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顾问合作，拟订并实施各项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安理会欣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并提出建议，邀请工作组继续根据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并酌情付诸实行。

“安理会欣见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采取步骤，惩治那些被指控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儿童实施严重侵犯行为的人。

---

[240] S/PRST/2006/48。

[241] S/2006/826 和 Corr.1。

“另一方面，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据此，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安理会矢志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尊重和继续执行，包括打算视需要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采取行动。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独立审查报告。

“安理会再次邀请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安理会还再次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冲突当事方按照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2008 年 2 月底以前提交报告，说明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的进一步进展，其中特别包括以下信息：

“武装冲突当事方是否遵守规定，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并终止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其他侵犯行为；

“在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制订和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情况。”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42]

决　定

200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688）”。

2006 年 8 月 29 日
第 170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43]

决定，尽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的规定，且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的规定，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作为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结束，但批准她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担任布塔雷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第 55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5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99）”。

---

[242]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1 至 2004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43] S/2006/688。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第 1717(2006)号决议[244]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49(2002)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57/414 C 号决定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1 款(d)项，从安理会核准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以下十八名审案法官，任期四年，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止：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和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又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4(2006)号决议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十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 1705(2006)号决议决定，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作出了规定，且博萨法官担任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结束，但批准她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担任布塔雷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45]

1. **决定**应秘书长的请求，且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作出了规定，将 2003 年 6 月 25 日当选的以下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

[244]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致信（A/61/548）大会主席转交第 1717(2006)号决议案文。

[245] S/2006/799。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2. **又决定**应秘书长的请求，准许阿雷、博萨、希克迈特、赫克伯格、卡姆、拉坦齐、穆索加、朴宣基和肖特等审案法官在《规约》第 12 条之三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请**各国继续尽力确保当选法庭审案法官的本国国民能留任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246]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47]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0 月 2 日的信。[248]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尼日利亚的舒拉·奥莫雷吉担任你在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249]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信。[250] 其中建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他们注意到信中的信息和提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251]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77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和挪威代表参加对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46] 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47] S/2006/791。

[248] S/2006/790

[249] S/2006/975。

[250] S/2006/974。

[251]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61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73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以预防和解决冲突，

重申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及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决心信守《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的宗旨和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的原则，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重申武装冲突当事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252] 尤其是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及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253] 特别是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九条，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已作出规定，禁止故意攻击平民，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需要终止这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回顾《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搜捕据称曾严重违反或曾下令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人，并有义务将其提交本国法院审判，而不论其国籍为何，或将其移交另一有关国家审判，但条件是，该国已根据初步确凿证据对这些人立案，

---

[25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253]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提请各国注意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这些机制不仅可以推动追究个人对重大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推进和平、真相、和解和受害人的权利，

确认必须采取全面、一贯和注重行动的方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尽早作出规划，同时强调需要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全面消除造成武装冲突的根源，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实现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来加强对平民的长期保护，

严重关切世界上许多地方频频发生在武装冲突中针对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尤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蓄意攻击，

认识到安理会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的问题是因为该问题紧迫而重要，并认识到秘书长可发挥宝贵作用，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1.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2. **为此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三公约》[254] 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3. **又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4.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5. **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全面遵守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相关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

6.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254] 同上，第 75 卷，第 972 号。

7. **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国际法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8.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9. **回顾**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为目标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10. **邀请**尚未加入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11. **申明**安理会将严格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项目下，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把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作为一个分项，列入他下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第 56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0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卢旺达[255] 代表参加对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55] 突尼斯未曾请求受邀参加；S/PV.5703 中的列名为技术错误。

小武器[256]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0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57]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切方面非法贸易妨碍和平解决争端，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是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促成因素。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其非法制造、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破坏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阻碍建设和平的成功，挫败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大大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效力。

“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安理会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27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题为‘小武器’的报告，[258] 并回顾 1999 年 9 月 24 日、[259] 2001 年 8 月 31 日、[260] 2002 年 10 月 31 日、[261] 2004 年 1 月 19 日[262] 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263]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以及就《联

[256] 安全理事会在 1999、2001、2002、2004、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57] S/PRST/2007/24。

[258] S/2006/109。

[259] S/PRST/1999/28。

[260] S/PRST/2001/21。

[261] S/PRST/2002/30。

[262] S/PRST/2004/1。

[263] S/PRST/2005/7。

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64] 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以便于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265] 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安理会鼓励加紧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266]

决　定

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与刑警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06 年 8 月 8 日
第 169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决议请国际刑警组织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267 委员会”）增进合作，

又回顾 1997 年 7 月 8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267] 以及补充该协定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和 2006 年 1 月 5 日的换文，

---

[264]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65]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266] 安全理事会在 2000、2001 和 2003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6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6 卷，第 1200 号。

欣见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等方式，在协助 1267 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方面，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注意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这种合作，对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制裁委员会（“各委员会”）也有助益，并注意到每个委员会都可能就此得出自己的结论，

强调，通常根据国内法，包括在适用时根据刑法，来贯彻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增进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可加大各国执行这些法律的力度，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让会员国拥有更好的可以选择的工具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由各委员会负责监测的措施，以及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尤其是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实行军火禁运；

2.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工具，特别是 I-24/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力度；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173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主席声明，[268]

强调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又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的义务，

继续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采取行动确保订立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便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其从名单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268] S/PRST/2006/28。

1. **通过**本决议所附文件中的除名程序，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附件开列的任务；

2. **指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 751(1992)号、第 918(1994)号、第 1132(1997)号、第 1267(1999)号、第 1518(2003)号、第 1521(2003)号、第 1533(2004)号、第 1591(2005)号、第 1636(2005)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除名程序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想提交除名申请的人可以通过下文概述的协调人或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269]

协调人将依次执行以下任务：

1. 接收申请人(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申请。

2. 核查申请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3. 如申请系再次提出，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就将其退还申请人。

4.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其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5. 将申请转交给提名国政府和居住国或国籍国政府，以便它们参考和提出可能的意见。鼓励居住国或国籍国政府同提名国政府协商后，再提出除名建议。为此，它们可以去找协调人，如果提名国同意，协调人就让它们同提名国进行接触。

6. (a) 如果在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政府建议除名，它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它的解释。主席届时会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果按照上文第 5 段就除名申请征求其意见的有关国家政府中有任何一国政府反对除名申请，协调人将会把此情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鼓励拥有支持除名申请的信息的委员会成员同按照上文第 5 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政府分享这一信息。

---

[269] 一国可决定，作为规则，其公民或居民应将其除名申请直接递交给协调人。该国则将该规则向委员会主席作出申明，并公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c) 如果经过合理的时间(3 个月)后，按照上文第 5 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政府都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向委员会表示它们正在研究除名申请并要求再给一段具体的时间，协调人将会把此情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提名国政府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申请转交制裁委员会主席并附上解释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列入委员会议程。)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申请被拒绝，委员会主席应将此通知协调人。

7.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

8. 通知申请人：

(a) 制裁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b) 委员会已经完成对除名申请的审议，申请人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173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 欣见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270] 第 3 段所设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271]

2. 决定工作组已经完成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272] 所列的任务，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了一般性建议；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内载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第 560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270] S/2000/319。

[271] 见 S/2006/997。该文件在本卷第 319 页重新印发。

[272] S/2005/84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73]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56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缅甸、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让我们和解”协会协调员克里斯汀·米图鲁布韦女士和东帝汶妇女网主席玛丽亚·迪亚斯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74] 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 2001 年 10 月 31 日、[275] 2002 年 10 月 31 日、[276] 2004 年 10 月 28 日[277] 和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278] 均重申了这一承诺。

---

[273] 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74] S/PRST/2006/42。

[275] S/PRST/2002/31。

[276] S/PRST/2002/32。

[277] S/PRST/2004/40。

[278] S/PRST/2005/52。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79]《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80]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281]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282]

“安理会确认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安理会欣见若干摆脱冲突国家在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收集和汇编良好做法及经验教训，查明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进一步推动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认识到，在巩固和平工作中必须保护妇女和增强其能力，支持妇女的网络和举措，以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加强她们的人的安全，并鼓励会员国、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安理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在进行国家和地方各级体制改革中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十分重要。安理会鼓励冲突后的会员国确保体制改革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做到改革、特别是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的改革与法制的恢复，确能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安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适当考虑妇女在冲突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到前妇女战斗人员、跟随战斗人员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在巩固和平进程中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专门讨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上的总结。[283]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安理会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

[279] 大会第 60/1 号文件。

[2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81]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28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283] S/2006/1050，附件一和二。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全面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284]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全面落实行为守则和惩处程序，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根据零容忍政策，加强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促使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均顾及社会性别因素的进展，并阐述特别涉及妇女和女孩的其他问题。安理会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社会性别部门。安理会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在可能时，让妇女在所有方面和所有级别更多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民事、警务和军事方面。

“安理会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全国性战略，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鼓励会员国继续与民间社会，尤其是与地方妇女网络和妇女组织协力合作，以加强执行工作。

“安理会期待看到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希望这将发挥作用，确保联合国采用协调一致做法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第一个后续报告。[285]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更新、监测和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整合情况，按安理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27 日的声明[278] 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第 563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86] 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均重申了这一承诺。

---

[284] 见 A/60/1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285] S/2006/770。

[286] S/PRST/2007/5。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79]《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87]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282]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让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中起更大的作用。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各级决策层，增加妇女的人数。

“安理会敦促秘书长继续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为此呼吁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人选，以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

“安理会认识到，要巩固和平，就要保护妇女和增强其能力，支持妇女的网络和举措，以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加强她们的安全，并鼓励会员国、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安理会认识到，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做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以保证她们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会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认识到，亟需加紧努力，将社会性别观点列入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列入多层面和平支助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288]

“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包括在决策一级，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中，扩大妇女的作用和贡献。

“安理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要酌情设有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部门，欣见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顾及性别因素。

“安理会还重申，需要充分实施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289]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重大性暴力、诱拐和贩运人口。安理会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行径，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

---

[287]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288] S/2000/693，附件一和二。

[2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卷。

使她们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武装冲突过程中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

“安理会强调，需要结束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的人，并为此强调，需要在可行时，规定此类罪行不在大赦之列。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到跟随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及其子女的情况，让她们能全面参加这些方案。

“安理会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的国家战略，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鼓励会员国继续与民间社会，尤其是与地方妇女网络和妇女组织协作，以加强执行工作。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表示决心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290]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557 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邀请。

[290] 安全理事会在 2000、2001 和 2002 年期间也曾通过关于“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成员和希金斯法官交换了意见。”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1]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8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8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拉菲尔·荷西·巴尔尼少将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巴尔尼少将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89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迈克尔·默勒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默勒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291] 安全理事会自 2001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2]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8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8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2007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9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9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1]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53 次会议。

[292] 安全理事会自 200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来了意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6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6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斯顿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2]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4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44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尔诺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5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尔诺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1]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3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37 次会议。

“安理会和各部队派遣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斯温先生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5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56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斯温先生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1]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3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36 次会议。

“安理会和各部队派遣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恩尼法尔先生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2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2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蒂托夫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72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72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3]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3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93]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34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4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4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的通报。”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4]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8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8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的通报。”

2007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71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71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

[294] 安全理事会在 2003、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5]

决　定

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0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06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2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2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5]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0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95] 安全理事会自 2004 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04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派团代理团长努雷尔丁·萨蒂先生所作的通报。”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96]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2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52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扬·普龙克先生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6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666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泽里胡恩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296]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97]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98]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

“安理会重申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呼吁各国优先履行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加入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利用目前可以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指导。

“安理会还重申需要根据《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全系统在反恐问题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确认安理会愿意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99] 方面发挥它的作用。

“安理会呼吁联合国有关部厅、规划署和专门机构酌情根据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审议如何实现反恐目标。

“安理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积极主动完成它推动和监测各国执行工作的任务，再次注重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

[297] 安全理事会自 2001 年以来每年均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98] S/PRST/2006/56。

[299]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安理会回顾其第 1624(2005)号决议，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执行这一决议。

“安理会吁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尤其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接受安理会的战略指导。

“安理会回顾它在第 1535(2004)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下称“反恐执行局”)，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以加强委员会的能力，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有效开展它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安理会强调，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又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300] 该声明列有 2005 年安理会对反恐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结论，并决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筹备。安理会在今天的磋商过程中认可了由委员会起草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301] 并同意报告的建议和结论。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提交报告的信。[302] 安理会审议了这一事项，同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提交报告的建议，以便反恐执行局从现在起直接向委员会提交它的工作计划和半年期报告。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处理反恐问题的三个委员会(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及这些委员会的专家组加强了相互之间的合作。安理会鼓励这三个委员会确保在同各国进行对话时，统一传达安理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它还鼓励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避免重复，包括不向会员国重复索取执行情况的信息。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分享，特别是分享各国上报的执行情况信息。安理会将继续评估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安排它的反恐工作。”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60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

---

[300] S/PRST/2005/64。

[301] 见 S/2006/989。

[302] S/2006/1002。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173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2004 年 1 月 30 日是第 1526(2004)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重申明确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的死亡，毁坏财产，并引起重大不稳定，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增加了暴力和恐怖活动，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只有采用全面持久的做法，让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合作，防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消除其活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对于全面执行措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一个最有效方式是直接接触，包括访问各国，

欣见扩大了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包括建立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制度以及通过了第 1699(2006)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以进一步执行打击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注意到需要大力执行下文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重申下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并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强调，在执行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其他有关决议时，要全面考虑到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有关豁免的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火禁运的文件，[303] 该文件旨在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协助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c)中的各项措施，

深为关切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进行犯罪，推动恐怖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方法，在不断变化，

强调必须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在各方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综合名单”)开列出的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303] SCA/2/06(20)。

2. **提醒**各国有义务按照第上文第 1 段(a)，立即冻结相关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 **确认**本决议第 1 段(a)适用于每一种经济资源；

4.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执行本决议第 1 段(b)和(c)中的措施；

开列名单

5. **决定**各国在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应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4 段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提议列入名单的依据，包括：㈠ 有关个人或实体符合上述准则的认定的具体证明资料；㈡ 资料的性质；㈢ 可以提供的佐证资料或文件；各国应提供提议列入名单者同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联的详情；

6. **请**提名国家在提交文件时，注明案情说明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以便通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并注明哪些部分可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公布；

7. **吁请**各国在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使用本决议附件一中的首页，以确保列入名单申请一目了然，前后统一；

8.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交供列入综合名单的提名；

9. **又指示**委员会鼓励各国，在获得已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其他识辨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被冻结资产和已列入名单者动向的最新资料时，提交这些资料；

10. **决定**，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两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如有此信息)，并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 1452(2002)号决定的规定；

11. **吁请**各国在收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通知时，根据国内法和惯例采取合理步骤，将上名单一事通知或通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有关决议规定的被提名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 1452(2002)号决定的规定；

12.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以各种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除名

13. **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制定、通过和采用有关将个人和实体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指导方针；

14. **又决定**，委员会在确定是否从名单上除名时，特别考虑：㈠ 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是因弄错而被列入综合名单的，或㈡ 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不再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标准，特别是第 1617(2005)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㈡段的审评时，除其他外，应考虑有关个人是否已经死亡，或是否已证实有关个人或实体已彻底断绝了第 1617(2005)号决议界定的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支持者的关联，包括断绝了与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关联；

豁免

15. **还决定**，将委员会审议按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a)提交通知的时间，从 48 小时延长到 3 个工作日；

16. **重申**，为了不放行发出通知国家认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委员会必须对按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a)提交的通知作出反对的决定；

17. **指示**委员会审查它关于上文第 15 段加以重申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a)规定的指导方针；

18. **鼓励**按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b)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国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以期防止这类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措施执行情况

19. **鼓励**各国确定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措施，全面通盘执行本文第 1 段开列的措施；

20. **强调**本文第 1 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源；

21.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没有遵守按上文第 1 段制订的措施的情事，请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31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22. **请**各国确保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那些负责冻结资产和管制边界的部门，提供最新的综合名单；

2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让委员会有更好的工具来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让会员国有更好的工具来落实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措施；

塔利班

24.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目前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以便列入综合名单；

25.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补充提交已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个人和实体的识辨信息和其他信息；

26. **又指示**委员会根据其指导方针开展工作，审议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列入综合名单的请求，以及将不再同塔利班有关联的塔利班成员和/或同伙从名单上删除的申请；

协调

27. **重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的专家组需要不断相互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提供技术援助，和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外联

28. **还重申**，委员会必须通过与会员国的口头和(或)书面交流，了解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

29. **大力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加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

30. **请**委员会考虑，为进一步全面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措施，酌情派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期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第 1455(2003)号、第 1526(2004)号和 1617(2005)号决议；

31. **请**委员会至少每隔 180 天，通过主席口头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这一工作可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合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的情况通报进行；

监测组和审查

32. **决定**，为了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目前设在纽约的秘书长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0 段任命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接受委员会的领导，履行附件二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33. **又决定**审查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以便可能在十八个月后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或在需要时提早这样做。

34.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首页

综合名单：会员国给委员会的呈件的首页

请尽量填写以下空格：

一. 识辨资料——个人						
如可能，注明姓名/别名的国籍或文化或族裔来源。提供一切已知的拼音。	姓	名	其他名字(如父名或中名)，酌情填写	其他名字(如祖父的名字)，酌情填写	其他名字，酌情填写	其他名字，酌情填写
全名： (原文和拉丁字母)						
别名/“也称为”：注明是否为常用的别名	现用别名					
	曾用别名					
其他化名，别称：			头衔： 荣誉、职业或宗教头衔			
职业： 正式职称/职位			国籍/公民身份：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护照资料： （号码、签发日期和国家，到期时间）			
其他出生日期(如果有)： (日/月/年)			本国身份号码，种类： (如身份证、社会保险)			

出生地： （提供所有已知详情，包括城市、地区、省/州、国家）		地址： （提供所有已知详情，包括街道地址、城市、省/州、国家）	
其他出生地（如果有）： （城市、地区、省/州、国家）		以前的地址： （提供所有已知详情，包括街道地址、城市、省/州、国家）	
性别：		会讲哪些语言：	
父亲全名：		母亲全名：	
目前所在地点：		以前所在地点：	
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见联合国安理会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3 段）：			
网址			
其他相关详情： （如容貌、识辨体征和特点）			

识辨资料——团体、企业或实体	
名称：	
也称为： 如可能，注明是否为常用的别称	现称为
	曾称为
地址： 总部和/或分支。提供所提供所有已知详情，包括街道地址、城市、省/州、国家。	
税号： （或当地的相应号码、类别）	
其他识别号码和类别	

网址	
其他资料	

二．列入名单的依据

委员会可否公布下列资料？ 可 □ 否 □

委员会可否向会员国提供下列资料？ 可 □ 否 □

填写下列一项或多项：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1] • 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名称：
	(b) 为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1] • 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名称：
	(c) 为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招募人员。[1] • 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名称：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行动或活动。[1] • 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名称：
	(e) 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其他关联。 • 简要说明关联的性质并提供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的名称：
	(f) 综合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实体。[2] • 综合名单上的个人的名字或实体的名称：

请附上一份案情说明，尽量详细说明把上述者列入名单的依据，包括：(1) 所指称关联或活动的具体证明资料；(2) 资料的性质(例如，由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和媒体提供，本人承认等)，(3) 可提供的佐证资料或文件。请提供与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系的详情。注明委员会可公布或向会员国提供本案说明的哪些部分。

[1] S/RES/1617(2005)，第 2 段。

[2] S/RES/1617(2005)，第 3 段。

三．联系人　如对本案有其他问题，可同以下个人联系（此资料应保密）

姓名： **职位/职称：**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32 段，监测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拥有下列职责：

(a)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b)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需要加以核准和审查。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它为避免重叠和加强配合，在同反恐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密切协调后，为履行其职责而准备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c)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一份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另一份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同反恐委员会的反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

(f)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资料，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事进行分析；

(g)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和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

(h)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前，事先同会员国协商；

(i)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提名和其他用于识辨的信息，以便列入综合名单；

(j)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同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k)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对本附件(c)段所述监测组报告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l)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协助交流信息，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

(m) 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这一措施的建议；

(n)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o) 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提及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p)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通报监测组的工作，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和小组的活动；

(q)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决　定

2007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5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04] 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发生的两起造成大量伤亡的自杀式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6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

---

[304] S/PRST/2007/1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05] 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为目标的恐怖袭击。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伊拉克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安理会坚决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此外，安理会要求那些企图利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必须停止敌对行动，放下武器，并参与这一进程。

“安理会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可持续和平、宪政民主以及社会经济进步的基础。”

2007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06]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 2007 年 5 月 7 日信[307] 中的信息和意图。

2007 年 7 月 9 日，安理会第 5714 次会议决定邀请西班牙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08] 如下：

---

[305] S/PRST/2007/11。

[306]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280 文号在本卷第 114 页重新印发。

[307] S/2007/279。

[308] S/PRST/2007/26。

“安理会断然谴责 2007 年 7 月 2 日在也门共和国马里卜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这起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也门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人民与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以及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也门政府合作并酌情予以支持和援助。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科特迪瓦局势[309]

决　定

2006 年 8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10] 如下：

“安全理事会申明致力于实施和平进程和国际工作组制订的路线图。安理会欣见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采取主动行动以及洛朗·巴博总统、总理和科特迪瓦其他各方之间正在进行对话。

---

[309] 安全理事会自 2002 年以来每年均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10] S/PRST/2006/37。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总理。安理会欣见他决心实施科特迪瓦各方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311] 安理会大力鼓励他继续努力，并要求科特迪瓦各方全面诚意地与之合作。

“安理会欣见科特迪瓦各地已开办流动法院，总理宣布已经完成科特迪瓦防卫和安全部队以及新生力量武装部队进驻营地前的工作。安理会还欣见建立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监测小组，采取措施由四方控制进驻营地前的行动，并已开始解散民兵和解除其武装的行动。安理会注意到已经发布总统法令，允许独立选举委员会对过渡阶段选举的选举守则作技术调整。

“安理会表示关切尚未在全国各地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机构和国家身份查验监测委员会地方办事处。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些问题。

“安理会强烈谴责阻碍流动法院正常运作的行为，流动法院是政治领导人，特别是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主席和国民议会前议长，发出呼吁后建立的。安理会注意到，流动法院的程序是与洛朗·巴博总统协商决定的。安理会敦促各方确保流动法院的运作不再受到阻碍。

“安理会表示极为关切并谴责有组织的团体，特别是青年爱国者，实施暴力，致使平民丧生，并谴责 2006 年 7 月 24 日对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攻击，尽管当时有共和国卫队在场。

“安理会还谴责 2006 年 7 月 15 日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所在地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加强该地的安全措施。安理会强调，必须保障科特迪瓦媒体的独立和中立。

“安理会重申支持按照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对责任人采取措施，并强调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将审查有关上述事件的报告。

“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防卫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卫队，在任何时候都要依国内法行事，确保人民，其中包括外国人，充分享有安全，并支持在总理领导下实施路线图。安理会为此重申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安理会回顾防卫和安全部队以及新生力量必须在其控制区内，确保流动法院审理工作的安全。

“安理会还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中立部队的行动全面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中立部队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并申

[311] 见 S/2006/516，附件。

明绝不容忍阻挠其行动自由或阻碍他们全面执行任务的行为。安理会为此回顾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4 段。

“安理会重申，必须同时开展身份查验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加快科特迪瓦各方实施路线图的工作，为按照商定的时间表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

“因此，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在科特迪瓦全境设立尽可能多的流动法院，以求达到总理计划中要求的 150 个流动法院的目标，并在国际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前，完成复员方案的第二阶段，即战斗人员进驻营地。安理会鼓励总理在征得科特迪瓦各方同意后，为此并为举行选举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安理会呼吁国际工作组监测这方面的进展，并向其报告对进展作出的评估。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赞同工作组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第九次公报。[312]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

2006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13]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信。[314] 信中你打算任命贝宁的费尔南·马塞尔·阿穆苏少将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6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524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6 年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35)”。

2006 年 9 月 14 日
第 170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3(2005)号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312] S/2006/584，附件。

[313] S/2006/716。

[314] S/2006/715。

欣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求在科特迪瓦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9 段设立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315]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的最新情况简报，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以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55 会议，审议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吉尼特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优素福·巴卡约科先生的发言。”

2006 年 11 月 1 日，安理会第 5561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次进度报告(S/2006/821)”。

---

[315] 见 S/2006/735，附件。

2006 年 11 月 1 日
第 172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3 年 1 月 23 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经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316]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317] 以及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318]

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该区域领导人继续作出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称赞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全心全意为非洲问题寻求非洲的解决办法，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和解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了许多举措，

赞扬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热拉尔·斯图德曼先生和国际工作组始终不渝的努力，并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重申安理会支持中立部队，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

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六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319]

听取了 2006 年 10 月 25 日非洲联盟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的报告，

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320] 尤其是其中第 68 至第 80 段，

忆及洛朗·巴博总统的宪定任期已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前国民议会的任期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结束，

---

[316] S/2003/99，附件一。

[317] S/2004/629，附件。

[318] S/2005/270，附件一。

[319] 见 S/2006/829，附件。

[320] S/2006/821。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存在，局势不断恶化，包括由此造成大批平民颠沛流离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319] 强调要不受制约地执行这一决定，安理会必须给予全力支持，因此认为本决议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的下列规定旨在全面执行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并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该国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申明这些规定拟在过渡期间适用，直到新当选的总统就职且选出了新的国民议会为止；

2. **注意到**国际工作组 2006 年 9 月 8 日的第十次最后公报；[321]

3. **又注意到**已不可能按预定日期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而且过渡期以及洛朗·巴博总统和夏尔·科南·班尼总理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4. **回顾**国际工作组第十次最后公报第 5 和第 8 段、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 10 段以及 2006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320] 第 75 段(a)，因此宣布，要在符合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 13 和第 14 段的情况下全面执行本决议，以及全面执行总理领导的和平进程，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就必须全面遵守本决议，不得援引任何法律规定以阻碍这一进程；

5. **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洛朗·巴博总统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留任国家元首，新的且最后的过渡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决定；

6. **又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的任期，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新的且最后的过渡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决定，并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总理无资格以候选人身份参加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决定；

7. **强调**总理应负责执行国际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及科特迪瓦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所有规定，以便在联合国及潜在的捐助者的支持下，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尤其要开展下列工作：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以制定可信的选民名册，
- 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行动，
- 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的权威，并重新部署行政部门和公用事业，

[321] S/2006/738，附件。

- 选举的技术筹备工作，
- 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 17 段和《利纳-马库锡协定》第 3 段(f)的规定整编武装部队；[316]

8. **又强调**总理为执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任务，必须拥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6 年 10 月 6 日所建议的一切必要的权力，并掌管一切所需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以及拥有全面和不受制约的权威，且必须有权在部长理事会或政府内阁内，以政令或法令的形式，就所有事务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

9. **还强调**总理为执行上述第 7 段所述的任务，还必须对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行使必要的指挥权；

10. **回顾** 2005 年 10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322] 第 10 段㈢和 2005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323] 重申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的规定，并回顾总理应对其将行组建的政府行使全权；

11. **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身份查验应同时进行，强调这两个进程对和平进程的核心作用，敦促总理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进程，并促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就此与总理充分合作；

12. **要求**立即在全国境内重新开展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方案，强调这一方案是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着重指出民兵领导人在全面执行这一进程中的个人责任；

13. **敦促**总理本着公平和透明的精神，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条件，以签署相关政令的形式，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身份查验进程中加快发放出生证和国籍证；

14.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尤其是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本着诚意全面参加负责监督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行动的四方委员会的工作；

15. **邀请**总理协同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立即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向总理提出关于整编国防保安部队的计划，并筹备可能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举办的有关安保部门改革的研讨会，以便重新建立一支恪守廉正与共和精神的国防保安部队；

16. **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各伙伴协作，并在摆脱冲突的西非国家的指挥官和高级军官的参与下，举办有关安保部门改革的研讨会，除其他问题外，探讨文职官员对武装部队的控制和个人对有罪不罚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等原则；

---

[322] 见 S/2005/639，附件。

[323] S/PRST/2005/60。

17. **邀请**总理协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立即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帮助总理执行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以确保其可信性和透明度；

18. **鼓励**总理视情况推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推进和平进程，敦促科特迪瓦各方、选举事务高级代表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一道，将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妇女权利和资源及性别考虑，视为在执行和平进程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全盘考虑，包括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就此进行协商；

19.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电视和任何其他媒体发表一切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言论，敦促总理按照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决定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319] 毫不拖延地制定媒体行为守则并予以实施；

20. **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即为避免多方同时进行相矛盾的调解努力，应由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调解人”)协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并视需要协同愿意为科特迪瓦谋求和平作出贡献的任何其他非洲领导人，主导调解努力，着重指出调解人在科特迪瓦的代表将协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主导日常的调解工作；

21. **请**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邀请它们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审查局势，并视情况在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再次审查局势，请它们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评估结果，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新建议；

22. **将**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所应履行的任务**延长**十二个月，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鼓励高级代表在解决有关选举进程的争议方面，或解决因制定各种确保选举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程序和过程而产生的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决定，除上述任务外，高级代表在总理全力支持下，经与总理协商：

- 是有权进行仲裁的唯一权威，以期协同调解人，防止或解决有关选举进程的任何问题或争议；
- 应核证包括查验居民身份、制定选民名册和发放选民卡在内的选举进程各个阶段，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确保依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23.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任务规定，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为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安保；

24. **回顾**上文第 9 段，因此强调总理必须对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人员行使指挥权，这些人员将由总理指派，确保为总理提供近身保护并保障总理府房舍的安全，但以不妨碍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段(1)的规定为限；

25. **又回顾**国际工作组作为和平进程的担保人和公正仲裁者的职责，请国际工作组：

- 协同总理尽快制订执行路线图各主要组成部分的确切时间表；
- 每月评价、监测和密切跟踪执行路线图取得的进展；
-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取得进展的评估以及总理在执行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障碍；
- 酌情向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和安理会提出工作组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26.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

27. **又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保证所有科特迪瓦国民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8. **还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充分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和有关人员合作，尤其保证其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重申不会容忍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或使他们无法全面执行任务的任何障碍；

29. **敦促**科特迪瓦邻国阻止任何战斗人员或武器越界流入科特迪瓦境内；

30. **重申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毫不拖延地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31. **回顾**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任何军阶的成员，在执行和平进程中负有个人责任；

32.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妨碍执行和平进程，包括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国际工作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的行动，应对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或违反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1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2006/939)”。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2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的报告，[324]

重申支持中立部队，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存在，局势恶化，包括由此造成大批平民颠沛流离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2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 “2006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6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2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

[324] S/2006/939。

注意到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 2006 年 10 月 5 日的报告[315] 和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325]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存在，局势恶化，包括由此造成大批平民颠沛流离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第 12 段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过渡政府和新生力量，给予畅行无阻的准入，尤其是允许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9 段所设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检查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a)所述的装备、场地和设施，并允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履行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和第 12 段所列的任务；

3. **重申**，为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目的，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国际工作组和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0 段提及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的行动进行的任何攻击或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4.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姓名，并请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国际工作组和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0 段提及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其行动进行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6.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应根据第 1721(2006)号决议所指的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检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上文第 3 段重申的措施，表示只有在第 1721(2006)号决议的规定全面付诸执行后，安理会才准备考虑在上述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

[325] 见 S/2006/963，附件。

7. 又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要酌情利用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且在必要时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新的成员，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a) 在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和第 12 段所列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的监测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信息；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其它国家政府合作，在科特迪瓦和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以下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提供，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用于购买军火和有关物资及进行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所得收入；

(c) 审议并酌情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要求提供关于各国为切实执行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e) 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书面报告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f)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的最新动态；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证据；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和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2004)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i) 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所列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阅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9. 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阅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10.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阅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1.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上文第 3 段重申的措施的任何信息；

12.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因为他们妨碍执行第 1721(2006)号决议所指的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工作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科特迪瓦局势

“2006 年 12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5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26]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国际工作组的全力支持，回顾工作组作为和平进程的担保人和公正仲裁者的作用，并赞同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最后公报。[327] 安理会还鼓励工作组促进同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加强对话。安理会坚决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总理领导下，实施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执行时间表。

“安理会与工作组一样，深为关切在执行第 1721(2006)号决议方面出现延误，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方与总理充分合作，执行国家工作组制定的、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的路线图的全部规定，包括有关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定，因为它们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核心。

[326] S/PRST/2006/58。

[327] S/2006/950，附件。

“安理会铭记第 1572(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回顾公共媒体的中立和公允对于和平进程必不可少，并赞同国际工作组关于必须让被解雇的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和《博爱晨报》的官员复职的意见。安理会还回顾，中立部队在行动自由方面遇到的障碍，尤其是共和国卫队设置的障碍，是不可接受的。

“安理会重申对夏尔·科南·巴尼总理的全力支持。安理会极力鼓励他与洛朗·巴博总统协商，继续励精图治，包括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善治，并运用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的全部权力，以筹备最迟须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选举。安理会为此欢迎总理宣布立即采取措施，重新启动身份查验进程，并期待将会有更多具体措施到位，以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重申总理应不受制约地行使权力，包括第 1721 号决议所述的对国防保安部队行使的指挥权，并促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支持总理的努力。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调解人前往科特迪瓦，尽快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并在必要时同所有其他非洲领导人进行合作。

“安理会请工作组在筹备其将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下次会议时，提供有关和平进程执行时间表的最新细节信息，并提出一切必要的建议，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最迟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对局势进行审议。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热拉尔·斯图德曼先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

2007 年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7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2006/939)”。

2007 年 1 月 10 日
第 173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关于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选举之前的过渡期的第 1721(200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2(2006)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的报告，[324]

重申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存在，局势恶化，包括由此造成大批平民颠沛流离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其任务分别在下文第 2 段和第 8 段予以确定，并表示打算在这一日期之前，根据在执行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它们的任务，包括任期长短，并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

2.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以下任务：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遵守情况和武装团体的动态：

— 观察和监测 2005 年 4 月 6 日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及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

— 与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推动科特迪瓦所有相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监测边界，尤其注意利比里亚难民的状况和战斗人员的任何跨界移动；

(b)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集结科特迪瓦所有相关部队，并协助确保这些部队解除武装地点、驻扎营地和复员地点的安全；

— 根据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现有能力，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包括提供后勤支助，尤其在准备驻扎营地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 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协调，实施外籍前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支持科特迪瓦政府的努力，并同有关国家政府、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及捐助国合作；

— 确保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及外籍前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考虑到采取区域协调做法的必要性；

— 收缴前战斗人员交出的任何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c) 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

— 协助总理根据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制订和执行民兵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方案，并监督方案的执行情况；

— 收缴民兵交出的所有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d) 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

— 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络，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保障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作业安全；

(e) 改革安保部门：

— 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络，协助制订国防保安部队整编计划，并协助筹备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可能举办的安保部门改革研讨会；

(f)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科特迪瓦政府职责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与总理协调，协助保障科特迪瓦政府成员的安全；

(g) 监测军火禁运：

— 与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并酌情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 酌情收集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h)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并考虑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i) 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重新部署：

— 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援下，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确立国家权威，并重新建立该国社会和经济复苏所不可或缺的机构和公共服务；

(j)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 如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向总理及其政府、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或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 酌情向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援助；

— 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保障举行投票地区的安全；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视需要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尤其是在运输选举材料方面；

(k) 人权领域的援助：

—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测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l) 公共信息：

— 利用特派团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台的广播，在科特迪瓦全境宣传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的和平进程；

— 监督科特迪瓦的大众媒体，尤其是注意媒体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任何事件，并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m) 法律和秩序：

— 协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

— 协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公共媒体的中立和公正，为此视需要保障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房地的安全；

3. **又决定**将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1682(2006)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长至上文第 1 段所定的期限；

4.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视需要根据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5.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6.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执行任务时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联络，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越过共同边界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

7. **敦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将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妇女权利和性别考虑，视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全盘考虑，包括就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时，酌情说明整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以及有关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其它所有方面，特别是有关需要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授权**法国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根据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法国当局达成的协议，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尤其是：

(a) 协助维持中立部队活动地区的总体安全，

(b) 应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请求进行干预，支援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成员，

(c) 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商，在安全情况有此需要时，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地区以外进行干预，制止交战行动，

(d) 帮助保护其各单位部署地区内的平民，

(e) 协助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

(f) 协助起草国防保安部队整编计划，并协助筹备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可能举办的安保部门改革研讨会；

9. **吁请**所有科特迪瓦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它们及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获得安全保障、行动自由和畅行无阻，使他们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1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51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28] 如下：

[328] S/PRST/2007/8。

“安全理事会欣见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推动下，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了《协定》。[329] 安理会赞扬《协定》签署方显示出妥协精神和责任感，并称赞孔波雷总统为推动缔结《协定》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各方对安理会有关科特迪瓦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721(2006)号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强调《瓦加杜古协定》为通过举行可信的选举，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全面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奠定了良好基础。

“安理会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建议。安理会赞同《瓦加杜古协定》，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根据《协定》制定的时间表本着诚意全面予以执行。

“安理会赞扬离任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他的不懈努力使和平进程的实施取得了进展，为科特迪瓦恢复信任气氛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7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的各方就体制安排达成的协定，并支持任命纪尧姆·索洛先生担任总理。

“安理会表示愿意根据取得的进展，采取进一步措施，协助各方履行承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特别是选举进程。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在考虑到科特迪瓦局势的最新发展的情况下，就联合国为支持和平进程的实施所应发挥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007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6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国家安全部长、总统兼《瓦加杜古协定》调解人指派的代表）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S/2007/275)”。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30]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将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70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科特迪瓦局势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49）”。

---

[329] S/2007/144，附件。

[330]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 176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7(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回顾经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331]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新情况的书面简报，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4 和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11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S/2007/275）”。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 176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安理会支持中立部队，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

[331] 见 S/2007/349，附件。

回顾安理会赞同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莱斯·孔波雷总统的推动下，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政治协定》，[329]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取得的进展，采取进一步措施，协助各方履行承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特别是选举进程，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332]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1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根据第 571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33] 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布瓦凯针对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理纪尧姆·索洛先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数人死亡。安理会还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并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回顾对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推动下，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329] 表示支持。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必须继续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框架内行事，这一点至关重要，是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途径。”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7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S/2007/275）”。

---

[332] S/2007/275。

[333] S/PRST/2007/25。

2007 年 7 月 16 日
第 1765(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瓦加杜古政治协定》)，[329] 并支持任命纪尧姆·索洛先生担任总理，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莱斯·孔波雷总统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特别是从而导致签署了《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并感谢该区域其他领导人，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他们，

再次严厉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尤其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布瓦凯针对科特迪瓦总理纪尧姆·索洛先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数人死亡，强调必须将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332]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460(2003)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334]

又回顾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以协助科特迪瓦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329] 规定的期限内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并表示随时准备视情况再次延长其任期；

2. **赞同**秘书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报告[332] 第 42 至第 72 段和第 75 至第 83 段的建议，按《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提出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新阶段，对联合国科索

---

[334] S/2007/93，附件。

沃行动的任务加以调整，并为此请联合国科索沃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包括在下列方面提供支持：统一指挥中心、恢复全国各地国家行政机构、查验身份和选民登记进程、选举进程、受冲突影响的人员、创造积极政治环境的努力、保护与促进人权以及科特迪瓦经济复苏进程；

3.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督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4. **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返、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并为此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履行承诺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5. **表示**打算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取得的进展，重新审视联合国科索沃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以及联合国科索沃行动的兵力，并请秘书长在这一日期之前就这些重要步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6. **决定**结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任务，并因此决定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及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特别代表配置一个支持小组，以便为他提供履行此项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

7. **赞扬**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热拉尔·斯图德曼先生作出不懈努力，致使在实施和平进程和筹备选举方面取得进展；

8. **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各项规定、包括第 8.1 段的重要性，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涉及选举进程的任何重大难题上，接受调解人的调停；

9. **支持**按各方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评价和监督委员会会议上与调解人达成的协议，成立一个国际咨询机构，成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的代表，负责支持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和调解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指出该机构应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评价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并可随时接受调解人的咨询；

10. **鼓励**调解人布莱斯·孔波雷总统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欣见他决定任命一名驻阿比让特别代表，就《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开展后续工作，请联合国科索沃行动协助特别代表进行调停工作，包括酌情并应其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职责；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335]

决　定

2006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阿富汗。[336]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57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的通报”。

2006 年 12 月 7 日安理会第 558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加拿大、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外交国务秘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S/2006/935）”。

2007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决定派出一个科索沃问题访问团。[337]

2007 年 5 月 2 日安理会第 567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团长就科索沃问题的通报”。

2007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567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科索沃问题访问团的报告（S/2007/256）”。

---

[335] 安全理事会在 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36]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6/875 文号在本卷第 123 页重新印发。访问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进行（见 S/2006/935）。

[337]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220 文号在本卷第 98 页重新印发。访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进行（见 S/2007/256）。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38]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第 57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的通报”。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717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赴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S/2007/421 和 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7 年 7 月 16 日加纳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339]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38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芬兰和瑞士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发出邀请。

---

[338]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访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进行（见 S/2007/421 和 Corr.1）。

[339] 安全理事会在 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0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2007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67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德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340]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341]

决　定

2007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3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古巴、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古斯塔沃·兹劳伊涅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和世界海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迈克尔·施米茨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42] 如下：

---

[340] 卢旺达曾受邀参加讨论，但随后撤回申请。

[341]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42] S/PRST/2007/4。

“安全理事会申明决心致力加大多边合作力度，作为促进各国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手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强调必须通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方面取得进展的方式遵守该决议。

“安理会赞赏地知悉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不改变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协助执行该决议的活动。

“安理会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活动和有关国际安排。安全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各国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共同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促进交流经验和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安理会铭记需要进一步同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

“安理会重申决心加强与各国际组织合作，在个案基础上与这些组织发展同其合作的优先机制，体现每一组织不同的能力和授权，包括按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报告[343] 所述，协助各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仍鼓励提供的、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持续进程的信息，并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规划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程。”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344]

决　定

2006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1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343] 见 S/2006/257 和 Corr.1。

[344] 安全理事会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517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临时代办艾丽斯·蒙戈瓦夫人、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卜杜勒·瓦哈卜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又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赫迪·阿纳比先生和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蒙戈瓦夫人、马赫马萨尼先生和瓦哈卜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安理会成员将欢迎进一步的意见交流，包括与苏丹政府以及在区域组织更高层次的参与下进行意见交流。”

2006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519 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S/2006/591）”。

2006 年 8 月 31 日
第 170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2006)号和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674(2006)号决议除其他外，

重申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45] 第 138 和第 139 段的规定，并回顾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前往苏丹和乍得的安理会访问团的报告，[346]

重申安理会对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此项承诺不会因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而受到影响，并重申对和平事业的坚定承诺，表示决心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情况下协助解决苏丹面临的各种问题，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应尽可能以非洲为主要参与方并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发挥牵头作用，在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尤其是使各方商定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赞扬《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署方所作的努力，认为该协议是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安全的基础，重申安理会欢迎苏丹代表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民族团结政府全面承诺执行协议的声明，[347] 强调与非洲联盟一道尽快开展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国际社会为执行协议提供支助对于协议能否得到成功执行至关重要，

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所作的努力，以及协助非盟特派团进行部署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非盟特派团在减少达尔富尔境内有组织的大规模暴力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决定，[348] 以及其公报[349] 第 10 段所述的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决定，即如果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当前的磋商最终导致达成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协议，非洲联盟准备审查非盟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强调非盟特派团需要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直至向联合国驻达尔富尔部队过渡的工作完成，欣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加强非盟特派团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保护平民，认为非盟特派团亟需得到增援，

重申关注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整个区域，尤其是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强调要在达尔富尔长期实现和平，就必须解决区域安全问题，

继续深为关切苏丹与乍得的关系最近恶化，促请两国政府履行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350] 以及 2006 年 7 月 26 日苏丹与乍得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协定[351]

---

[345] 见大会第 60/1 号文件。

[346] S/2006/433。

[347] 见 S/PV.5434。

[348] 见 S/2006/156，附件。

[349] S/2006/461，附件二。

[350]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S/2006/103，附件二）。

[351] S/2006/637，附件二。

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开始执行双方自愿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欣见苏丹与乍得最近重新建立外交关系，吁请该区域各国开展合作，确保区域稳定，

再次严厉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紧急采取行动，处理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采取行动执行《在达尔富尔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尤其是着力废除第 8 号表格和提供诉诸法律的途径，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其中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吁请所有各方，尤其是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安全地同达尔富尔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进行全面接触，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送达，尤其是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2 日、3 月 10 日、[348] 5 月 15 日[352] 和 6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公报，[349]

又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353]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在不妨碍第 1590(2005)号决议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规定的现有任务和作业的前提下，为了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应按下文第 8、9 和 12 段所述，扩大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应在达尔富尔境内部署，因此邀请民族团结政府同意这一部署，并敦促会员国提供迅速部署的能力；

2. **请**秘书长按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报告[353] 中的建议作出安排，迅速增加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能力，使特派团能在达尔富尔境内部署；

3. **决定**加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实力，最多可增至 17 300 名军事人员，并增加一个相应的文职部门，包括最多可有 3 300 名民警和 16 个建制警察单位，表示决心在考虑到实地局势的演变并在不妨碍第 1590(2005)号决议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规定的现有作业和任务的前提下，定期审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人数和结构；

4. **表示打算**应秘书长的要求，考虑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第 87 段所建议的兵力范围内，核准临时额外增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军事部门；

5. **请**秘书长与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就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决定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开始部署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第 40 至 58 段所述的人员装备，并在其后尽快部署更多的能力，作为向联合国行

---

[352] S/2006/307，附件。

[353] S/2006/591。

动过渡的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应在非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后者负责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 **指出**第 1590(2005)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与苏丹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适用于特派团在苏丹全国，包括在达尔富尔境内的作业；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利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和其他资源加强非盟特派团，以期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授权秘书长在过渡期间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所述，对非盟特派团提供长期支助，包括提供航空资产、成套地面机动设备、培训、工程和后勤、移动通信能力及广泛的公共信息援助；

8. **决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是支助执行 2006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 2004 年 4 月 8 日《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两项协议”），包括履行以下任务：

(a) 监测并核查各方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3 章（“全面停火和最后的安全安排”）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的情况；

(b) 根据两项协议，利用地面和空中手段观察并监测特派团部署地区内的武装团体的动向和部队调动情况；

(c) 调查违反两项协议的事件并将其上报停火委员会；协同其他国际行为体，与停火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及依照两项协议设立的协助和监测人道主义行动联合股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

(d) 派驻人员，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设的缓冲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和营地内的非军事区等关键地区派驻人员，以利于重新建立信任和抑制暴力，尤其是遏制武力的使用；

(e) 监测武装团体在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的越界活动，尤其是为此定期进行地面和空中侦察活动；

(f) 按《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要求，并根据第 1556(2004)号和第 1564(2004)号决议，协助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可持续的前战斗人员及与战斗人员有关系的妇女和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g) 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各方筹备并进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

(h) 与非洲联盟协调，协助两项协议缔约方促使民众了解和平协议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作用，包括针对社会各阶层开展有效的宣传运动；

(i) 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密切合作，向他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为此协调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并协助对话和协商各方采取所需的包容各方办法，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以实现和解及建设和平；

(j) 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相协调，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按照以民主方式维持治安的原则改组苏丹的警察部门，举办一个警察培训和评价方案，并以其他方式协助民警的培训；

(k) 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保护苏丹全国人民的人权，为此执行一项全面和协调的战略，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并协助《协议》缔约方发展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

(l) 确保特派团内部具备处理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包括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9. **又决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也包括：

(a) 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和协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及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尤其是协助在达尔富尔境内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b) 协助国际社会为在达尔富尔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并协调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而作出的努力，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及妇女和儿童；

(c) 同地雷行动领域的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向两项协议缔约方提供协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以及执行针对社会各阶层的提高地雷意识方案；

(d) 同国际社会密切协作，帮助处理区域安全问题，以改善苏丹与乍得边界和苏丹与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地区的安全形势，包括建立多层面的存在，即在乍得境内重要地点，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且必要时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派驻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民警事务联络官，并协助执行 2006 年 7 月 26 日苏丹与乍得签署的协定；[351]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供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执行公务专用的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备件，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迅速抵达苏丹；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遵守停火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的进展，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及未能遵照安理会的要求的情况；

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防止武装团体干扰《达尔富

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并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 防止针对平民的攻击和威胁，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 酌情没收和收缴违反两项协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而在达尔富尔出现的武器或有关物资，并酌情予以销毁；

(b) **请**秘书长、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要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决定在与乍得或中非共和国缔结这一协定前，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354] 应暂时对在苏丹境内作业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适用；

13.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说明如何改善乍得与苏丹边界乍得一侧的安全形势；

14.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采取任何妨碍执行协议的行动，并重申打算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例如冻结资产或禁止旅行，包括应非洲联盟的要求采取这些措施，以制裁违反协议或企图阻挠执行协议或侵犯人权的个人或团体；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19 次会议以 12 票对零票、
3 票（中国、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20 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S/2006/591 和 Add.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卜杜勒·瓦哈布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办公室临时代办丽斯·蒙戈瓦夫人发出邀请。

2006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528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6/728）”。

[354] A/45/594，附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532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6/728）”。

2006 年 9 月 22 日
第 170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2 月 3 日的声明，[355]

重申致力于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促进和平事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行动和物资施加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必须制止该地区的暴力和暴行，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355] S/PRST/2006/5。

2006 年 9 月 29 日
第 171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

再次强调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全面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定》，[356] 全面执行各方为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而商定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结束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凶残行为，

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采取任何有碍《协议》的执行的行动，又敦促已经签署《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谴责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和由此造成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能否送达需要援助的人，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

赞扬非洲联盟、秘书长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b)任命、并经第 1651(2005)号决议和第 1665(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中期情况通报，期待收到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31 日提交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进一步研究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357]

重申致力于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经第 1651(2005)号决议和第 1665(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9 月 29 日，请

---

[356] S/2005/78，附件。

[357] 大会第 22 A(I)号决议。

秘书长任命第五位成员，使小组能更好地完成任务，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向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a)所设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6/728）”。

2006 年 10 月 6 日
第 171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709(2006)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2 月 3 日的声明，[355]

重申致力于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促进和平事业，

欣见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定》[356] 各方在执行安全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方迅速加快在执行《协定》的这些内容和其他内容方面的进展，

又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联合国部队全面部署在这些行动区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感谢部队派遣国承诺支持这一行动，

还欣见南部苏丹的人道主义状况因《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而有所好转，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行动和物资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在苏丹冲突中招募和适用儿童，特别是南部苏丹其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

严重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并最强烈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包括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必须终止该地区的暴力和暴行，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3 次会议决定将非盟特派团任期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鼓励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努力执行关于联合国援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第 1706(2006)号决议的规定，并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方和达尔富尔其他所有各方协助这一工作，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4 月 30 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全面和平协定》、[356]《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的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内容，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8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59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90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
> “按照 2006 年 12 月 14 日早些时候举行的第 5589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
> “安理会成员和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59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58] 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同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论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布贾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的公报。[359] 安理会欣见民族团结政府对这些结论和公报做出的承诺。

“安理会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落实有关结论和公报，并为此吁请所有各方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阿布贾协定》，协助立即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支助一揽子计划，并在达尔富尔开展一个联合国将为之提供支助、指挥及控制机构和系统的混合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情况。

“安理会再次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深表关切。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冲突的和平解决在于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采取全面的做法，由所有有关各方共同做出努力；冲突的和平解决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60]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代表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确认苏丹政府完全接受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提议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的大规模支助计划（见附件）。

“安理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358] 其中表示欣见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对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论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的公报[359] 做出的承诺。安理会重申支持这些协定，包括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迅速执行小规模支助计划和大规模支助计划，并在达尔富尔开展一个混合行动。安理会还赞同 2007 年 1 月 21 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就联合国提议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大规模支助计划进行磋商的最后报告，并请你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报告规定的安排。

“安理会特别支持你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361] 第六节第 35 至 41 段中就大规模支助计划提出的建议，并敦促使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和追加资源，实施这些建议。

---

[358] S/PRST/2006/55。

[359] S/2006/961，附件。

[360] S/2007/212。

[361] S/2007/104。

“安理会重申，各方不能用军事手段结束达尔富尔的危机。安理会赞成亚的斯亚贝巴结论中的做法，即立即停火，恢复政治进程，在达尔富尔开展一个有效的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维和行动，包括设想由三方机制发挥作用。安理会欣见已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任命非洲联盟特使和联合国特使，要求他们与各有关团体合作，着手尽快推进这一进程。

“附件

“2007 年 4 月 1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7 年 4 月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大规模支助计划的高级别技术会议以及在那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备选方案和说明。奉我国政府指示，我高兴地转告你，苏丹同意配备直升机部分。

“苏丹真诚希望迅速实施大规模支助计划。”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6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7/213）”。

2007 年 4 月 30 日
第 1755(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709(2006)号、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45] 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对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对和平事业的承诺，

欣见在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定》[356] 的一些要点方面有所进展，尤其是今年总体上遵守停火，在建立权力分享议定书所规定的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苏丹南部当局批准了预算，而且苏丹已发行新货币，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进程，包括通过发展援助给予支持，注意到苏丹筹款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和朱巴举行，吁请捐助方继续支持执行《协定》，

强调选举和部队重新部署将成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里程碑，在 2007 年履行这两方面的承诺对于《协定》的公信力至关重要，而且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加快选举筹备工作，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取得成功提供支持，

欣见首批境内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地从喀土穆返回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南部，

又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已在苏丹南部全面部署，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感谢部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这一行动，

重申关切对特派团的行动和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帮助受影响民众的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吁请民族团结政府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谴责对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儿童、老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持续进行的暴力袭击，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包括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必须终止在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暴力和暴行，

表示关切关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人员在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被逮捕和羁押后所遭受待遇的消息，要求民族团结政府信守承诺与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一事件，

欣见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喀土穆签署公报，以便为达尔富尔地区所有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支持、保护和便利，并要求立即予以落实，

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成功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并谴责最近对非洲联盟特派团发动的致命攻击，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以及其他领导人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扩大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支持并推进该协议的执行，

表示关切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攻击危及《全面和平协定》的顺利执行，欣见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商定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朱巴恢复和谈，赞扬联合国特使希萨诺为促成这项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信守对这一进程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362]

---

[362] S/2007/213。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阿卜耶伊地区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新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并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356] 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根据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确切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并在当地紧急设立行政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举行全国选举；

4.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各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6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63] 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5 月 3 日的信。[364] 信中提及你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先生一起决定提名刚果共和国的鲁道夫·阿达达先生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决定。”

2007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68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

[363] S/2007/264。

[364] S/2007/26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65]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转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366] 报告载列了有关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及结构的建议，详细阐述了拟议行动各组成部分和它们的具体任务，并说明国际社会目前为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和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指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就这一联合报告达成协议是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采用全面做法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这一全面做法还包括激活政治进程；巩固停火；维和分三阶段进行，最终开展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

“安理会呼吁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小规模和大规模支助计划，研究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混合行动的报告并立即考虑下一步。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支持政治进程，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动和对维和人员的攻击，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便利。”

2007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第 5687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8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根据 2007 年 6 月 7 日先前举行的第 5687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主席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367]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72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07/Rev.1 和 S/2007/307/Rev.1/Add.1）”。

---

[365] S/PRST/2007/15。

[366] 见 S/2007/307/Rev.1。

[367]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7 年 7 月 31 日加纳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高级政治顾问艾丽斯• 蒙戈瓦夫人发出邀请。

2007 年 7 月 31 日
第 176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和平事业的坚定承诺，表示决心在完全尊重苏丹主权的情况下，与苏丹政府合作，协助处理苏丹达尔富尔的各种问题，

回顾经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公报[359] 以及 2007 年 6 月 2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79 次会议公报[368] 认可的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论，回顾安理会主席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表声明，赞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阿布贾协定》，[358] 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全面付诸执行，并协助立即部署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及在达尔富尔部署一个混合行动，由联合国为之提供支助以及指挥和控制结构，并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合作，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后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369]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并回顾 2007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安理会喀土穆和亚的斯亚贝巴访问团的报告，[370]

欣见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366]

在这方面**赞扬**苏丹同意在达尔富尔部署混合行动，此项协议在非洲联盟/联合国 2007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苏丹政府举行的高级别磋商的结论[371] 中已予详述，并在安理会 6 月 17 日在喀土穆与苏丹总统会晤时得到全面确认，

---

[368] S/2007/402，附件。

[369] S/2006/971，附件。

[370] 见 S/2007/421 和 Corr.1。

[371] S/2007/363，附件。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规定混合行动应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部队应尽可能由非洲国家提供，

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以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协助部署该特派团所作的努力，着重指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需要在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支持下，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到其任期结束为止，吁请苏丹政府协助消除所有阻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妥善执行任务的障碍，并回顾 2007 年 6 月 2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79 次会议公报再次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不超过六个月，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强调亟须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持与援助，

欣见目前为混合行动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在达尔富尔、联合国总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总部布置后勤安排，致力于组建部队和警察单位，以及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主席目前为最后制定基本的作业政策而作出共同努力，还欣见已采取行动，以便建立适当的财务和行政机制，确保混合行动的有效管理，

重申安理会认为《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为达尔富尔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并实现持续安全提供了依据，对各签署方尚未全面执行《协议》而且不是达尔富尔冲突各方都签署了《协议》深表遗憾，要求立即停火，敦促所有各方不要采取任何有碍执行《协议》的行动，回顾 200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非洲联盟特使和联合国特使在的黎波里召开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公报，[37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断进行的攻击，性暴力继续普遍存在,包括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366] 及 2007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361] 中所述的罪行，强调必须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敦促苏丹政府这样做，为此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再次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深表关切**,谴责某些冲突方未能确保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达尔富尔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向他们、尤其是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境内有许多人流离失所，因此在实行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人道主义工作仍是当务之急，

要求不得进行空中轰炸，不得在进行这类袭击的飞机上使用联合国标志，

重申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强调要在达尔富尔长期实现和平，就必须解决区域安全问题，吁请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恪守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350] 及后来缔结的各项双边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

[372] S/2007/453，附件。

认定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为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落实第 18 段设想的谈判的结果，按照本决议所述的模式并根据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核准和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应按照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366] 第 54 和第 55 段所述的模式；

2.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至多应有 19 555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36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并应有适当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3 772 名警务人员和 19 个各有至多 140 人的建制警察单位；

3. **欢迎**任命鲁道夫·阿达达为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任命马丁·阿格瓦伊为部队指挥官，吁请秘书长立即开始部署必要的指挥和控制结构，确保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移交权力；

4. **吁请**各方紧急协助全面部署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筹备工作，还吁请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最后确定它们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并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期间内商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部分的最后组成；

5. **决定**：

(a)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建立指挥部的初步作业能力，包括所需的管理及指挥和控制结构，以便将各项作业指令付诸执行，并应制定财务安排，以支付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所有部署人员的部队费用；

(b)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有关筹备工作，对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目前部署人员、以及到该日为止可能部署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混合行动人员等行使作业指挥权力，以便在依照下文(c)分段移交权力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资源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履行其授权规定的任务；

(c)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快且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使它得以履行其授权所有构成部分的一切余留任务，随后将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接过权力，以期此后尽快实现全面作业能力和全额兵力；

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此后每隔 3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上文第 5 段所规定步骤的现况，包括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财务、后勤和行政安排的现况，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实现全面作业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决定**指挥和控制必须统一，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这意味单一的指挥系统，还决定由联合国提供指挥和控制结构及支助，并在这方面回顾 11 月 16 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的结论；

8. **决定**部队和人员的筹组和管理按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第 113 至 115 段的规定进行，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作出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实际安排，包括就经费筹措及有效的财务管理和监督机制，向大会提出建议；

9.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监督达尔富尔境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专用的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无阻地迅速抵达苏丹；

11. **强调**亟须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助，吁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准许在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期间早日增派两个营；

12. **决定**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根据第 5 段(c)的规定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后，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应回复到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水平；

13.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承诺实行持续、永久的停火；

14.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采取敌对行动和进行袭击，还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通力合作，并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部署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

㈠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㈡ 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

(b) **请**秘书长经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磋商，在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3 号决议情况下，在 30 天内与苏丹政府缔结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前，对在苏丹作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354]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373] 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对先前在非盟主持下部署的部队，则进行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18. **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欣见苏丹政府及其他一些冲突方作出承诺，在得到安理会全力支持的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的调解下，根据他们的路线图所定的期限，参加谈判和政治进程，期待上述各方这样做，吁请其他冲突方也这样做，并敦促所有各方，尤其是没有签署协议的运动，为谈判作最后准备；

19. **欢迎**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要求全面付诸执行，吁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送达，尤其是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20. **强调**必须酌情聚焦于为达尔富尔当地带来和平红利的发展举措，尤其是包括为重建与发展、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赔偿和适当的安全安排作最后准备；

2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至迟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必要时立即报告所遇到的障碍，供安理会审议：

(a) 执行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开展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b) 执行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

(c) 政治进程，

(d) 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以及根据相关协议所作的承诺，

(e) 停火和达尔富尔当地局势；

---

[373] ST/SGB/2003/13。

22.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根据相关协议、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作的承诺；

23. **回顾**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374] 和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375] 其中详细阐述了加强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平民的安全的必要性，表示安理会愿意支持这项努力，并期待秘书长报告他最近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磋商的情况；

24. **强调**决心使达尔富尔的局势大为改善，以便安理会能够考虑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主席的联合建议，在适当时酌情考虑缩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最终结束其任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7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376]

决　定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77] 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经 2007 年 1 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巴拿马和南非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07 年底为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62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日

---

[374] S/2006/1019。

[375] S/2007/97。

[376]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77] S/2007/16。

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奥斯卡·阿瓦列先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莱因哈特·明茨贝格先生发出邀请。

伊拉克局势[378]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10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2006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601)”。

2006 年 8 月 10 日
第 170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2004)号和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2005)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成立，其任务期限最近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获得延长，重申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作出努力，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促进民族对话和团结，

---

[378]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强调这一伊拉克民族对话对于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团结至关重要，援助团应予协助，

欣见 2006 年 8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379] 中提出要求，表达了按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的看法，即援助团可在协助伊拉克努力建设一个繁荣昌盛、国内和平并与邻国和平共处的国家过程中，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80] 并表示赞赏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正在伊拉克发挥的作用，

欣见秘书长应伊拉克政府要求，同意联合国作为《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的共同主席，大力支持由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表声明颁布的这一《契约》，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2.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的最新发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5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81]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来信，[382] 其中你提到中止与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信用证有关的业务。他们注意到最新局势和来信附件中包含的拟议安排。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用于运抵伊拉克货物的证明文件问题仍未解决。他们敦促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密切磋商以便找到悬而未决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并迅速、有秩序地中止方案。他们在这方面对你请主计长与伊拉克相关当局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意向表示欢迎，并期待会晤的结果。安理会成员希望就所取得的进展随时获得通知。”

2006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523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379] S/2006/609，附件。

[380] S/2006/601。

[381] S/2006/646。

[382] S/2006/510。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报告(S/2006/7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83]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信。[384] 信中你提议任命罗伯特·维塔朱斯基为联合国监测、检查和视察委员会委员。安理会成员同意信中的提议。”

2006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574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第 172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组成了具有详细的政治、经济和安全计划及强有力的民族和解议程的民族团结政府，并期待伊拉克部队有朝一日全面承担起维护本国安全与稳定的责任，从而使多国部队能结束任务，终止在伊拉克的驻留，

*又欣见*迄今在训练和装备伊拉克安全部队方面以及将穆萨纳和济加尔两省的安保责任移交给伊拉克安全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 2007 年间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掌管本国资源，

*欣见*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实行联邦制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伊拉克，

*又欣见*伊拉克政府发挥了不可或缺作用，继续推动民族对话与和解，致力营造彻底拒斥宗派主义的氛围，包括伊拉克总理马利基公布的《民族和解计划》，强调迅速执行该计划的重要性，并重申国际社会愿意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帮助促进这些和解努力，

---

[383] S/2006/908。

[384] S/2006/907。

确认《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这是伊拉克政府发起的一项倡议，目的是与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为伊拉克继续进行政治、安全和经济转型及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建立一个坚实框架，欣见联合国正发挥重要作用，与伊拉克政府共同主持《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邻国，支持伊拉克人民寻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并指出成功执行本决议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要求那些企图使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放下武器，参加政治进程，并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所有放弃暴力的人进行接触，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还重申会员国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在伊拉克境内及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的义务，

确认伊拉克总理在本决议所附 2006 年 11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多国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的请求，并申明其中开列的共同目标，伊拉克负责伊拉克安全部队的招募、训练、装备和武装，伊拉克负责伊拉克部队的指挥和控制，将安保责任移交给伊拉克政府，

又确认伊拉克主权政府给予同意对于多国部队的驻留以及多国部队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协调和结成伙伴至关重要，

欣见本决议所附美国国务卿 2006 年 11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函表示，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协助维护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

确认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所附信函列出的任务和安排，并确认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正在合作执行这些安排，

申明所有致力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欣见它们就此作出的承诺，

回顾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申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进一步谋求政治和经济发展，包括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在制定《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帮助协调和运送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民族和解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在伊拉克加强法治，

确认在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国际支助，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2003)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

又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对伊拉克的国际援助方面发挥首要作用，重申国际援助和发展伊拉克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协调捐助者的援助的重要性，

还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公平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强调伊拉克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385] 防止对派驻伊拉克外交人员进行的攻击，

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伊拉克的，考虑到伊拉克总理 2006 年 11 月 11 日的信和美国国务卿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信，重申第 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并决定将该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至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安理会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3. **又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至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文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业务；

6. **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2006 年 11 月 11 日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86]

伊拉克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为完成政治进程，特别是起草永久宪法并奠定其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基础所需的步骤。2006 年 5 月，依照《宪法》当选的代表理事会组成了民族团结政府。政府承诺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解计划，确保更广泛的政治

[38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386] 以 S/2006/888 文号分发。

参与，监测人权，建立法治，促进经济发展，并为公民提供服务，来巩固为建设民主、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所需的有关步骤。

保障安全和确保永久稳定是伊拉克政府实现伊拉克人民所期望的和平和繁荣的方案中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不过恐怖分子和敌视民主的势力继续以无辜平民和各国家机构为目标。

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是伊拉克政府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6(2004)号决议中确认，伊拉克安全部队将逐步发挥更大的作用，使伊拉克政府能够承担起这一责任，并随着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安保责任增加和扩大，缩小和结束多国部队的作用。从过去两年半中的经验来看，人们公认，在伊拉克政府指挥下执行任务的伊拉克安全部队取得了新的经验和承担了新的责任，在规模、经验和能力上都有所增加，这一点从其在安保和防卫领域全面承担责任的能力有所提高得到证明。

随着我们的部队在穆萨纳省和济加尔省承担安保责任，我们已经开始收获一些成功果实。2006 年 9 月，国防部开始负责陆军、海军和空军指挥部的行动指挥和控制。国防部还负责两个师的行动指挥和控制，表明伊拉克军队在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安全保护方面承担领导作用的能力有所提高。伊拉克政府还不遗余力地致力于建立必要的行政和后勤系统，以便使伊拉克部队能够自给自足。

2006 年期间，伊拉克政府打算继续增加完全置于伊拉克当局控制之下的省份的数目，以便有朝一日所有十八个省均能置于当局控制之下。在某一省的安保责任移交给伊拉克当局之时，多国部队将驻扎在其营地中，可以根据关于双方权利和责任分配的协定，应伊拉克当局请求向伊拉克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我们已经同意三项共同目标：第一，伊拉克负责伊拉克安全部队的招募、训练、装备和武装；第二，伊拉克负责伊拉克部队的指挥和控制；第三，将安保责任移交给伊拉克政府。我们已经组成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它将就如何最佳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建议。双方还商定，根据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之间拟达成的协议，努力使伊拉克当局承担逮捕、羁押和监禁任务。

因此，伊拉克政府请求根据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及其所附信函，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但前提是安理会须作出一项承诺，即在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时尽早结束这一任务，并且该任务期限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应作定期审查。伊拉克政府请求结束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特派团，因为该特派团的任务已经完成。伊拉克政府认为，目前应结束对伊拉克规定的战争赔偿。

伊拉克政府认识到，关于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1546(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有助于确保利用伊拉克的自然资源造福伊拉克人民。我们认识到，该基金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捐助者和债权人相信，伊拉克正在以负责任的方式为伊拉克人民管理其资源和债务。特别是由于伊拉克正在通过《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寻求与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网络，以实现经济转型并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这一作用尤其重要。我们请

安全理事会将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并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审查这一任务。

伊拉克人民决心为自己建立一个稳定、和平的民主，为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经济打下良好基础。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伊拉克对未来的这一展望就无法成为现实。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将本信附在正在拟订的有关伊拉克的特别决议之后。同时我请求尽快将本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附件二

2006 年 11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87]

考虑到伊拉克政府请求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同伊拉克政府协商之后，[386] 我谨根据这一请求写信确认，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随时准备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637(2005)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伊拉克政府和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继续通过安全伙伴关系改进合作，应对威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各项挑战。这种伙伴关系与时俱进，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其中发挥越来越大的领导作用，在伊拉克全国十八个省打击并威慑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在伙伴关系范围内，多国部队随时准备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包括决议附件所载信函中提出的任务和安排，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内容广泛的任务，为维护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确保部队得到保护。组成多国部队的各国部队将继续致力于依照国际法包括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行事。

今年，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发展自身能力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因此，他们正在承担更大的维护伊拉克安全的责任。这种进步最明显的体现是，伊拉克安全部队在泽卡尔省和穆萨纳省承担起维护安全的责任，国防部掌握了陆海空三军司令部和伊拉克军队两个师的作战指挥和控制权。

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已商定三项共同目标：伊拉克负责招募、训练、装备和武装伊拉克安全部队；伊拉克掌握对伊拉克部队的指挥和控制权；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安保责任。我们期待新组建的高级别工作组提出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议。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之间的这种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将共同努力，迎来伊拉克部队全面接管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责任这一天。

---

[387] 以 S/2006/899 文号分发。

共同提案国打算将本函作为审议中的伊拉克问题决议的附件。同时，请尽快将本信副本提供给安理会成员为荷。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83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报告（S/2006/9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388]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信。[389] 该信转交了伊拉克外交部长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信，其中要求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账户 4 000 万美元余额转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账户，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鉴于伊拉克政府明确表示准备在联合国总部附近购置设施并装修常驻代表团现有总部和常驻代表官邸，并且考虑到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账户剩余款项应足以维持委员会目前的活动水平，安理会各成员提议将这 4 000 万美元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2007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390]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信用证办理问题的信。[391]

“他们既关切又失望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特别是他认为在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合同及有关信用证方面进展缓慢。

“他们还注意到，按照安理会规定终止该方案的第 1483(2003)号决议，秘书长已经通知伊拉克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建议的时限内执行所有未清合同和信用证。

---

[388] S/2006/988。

[389] S/2006/987。

[390] S/2007/47。

[391] S/2007/46。

“安理会成员提及 2006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381] 想重申必须迅速找到解决剩余问题的最终方案，特别是为抵达伊拉克的货物办理核证文件的问题，以便能够给有关公司付款，并且能够按现有计划在 2007 年内终止方案。

“为此，安理会成员致函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敦促伊拉克政府尽其所能，与联合国秘书处联系，加快办理剩余的信用证，以便及时终止方案。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主计长务必按照 2006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382] 的要求，尽快与伊拉克有关当局磋商，以期解决未决问题。安理会成员期待磋商取得圆满成果。

“安理会成员要求随时向他们通报进展。”

2007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639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副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报告（S/2007/12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392]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处理石油换粮食方案信用证问题的信[393] 及所附说明。

“他们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秘书处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安曼与伊拉克政府有关部门举行会议，讨论未决问题，以找到解决办法，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石油换粮食方案。

“在此方面，他们注意到并赞同你的说明第 2 段提出的关于将某些信用证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7 年底的建议，并进一步商定联合国秘书处不应支持会导致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交货的信用证延期。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商定撤销 55 张信用证，总金额大约 2.269 亿美元。

“你在说明中指出，在提供石油换粮食方案剩余的合同和相关信用证的证明文件方面进展缓慢，在有些情况下毫无进展，目前有大约价值 1.82 亿美元的 184 张信用证已经过期，而供应商声称已经交货，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关切和失望。他们强调指出，这一局面对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及时结束带来重大风险。

---

[392] S/2007/242。

[393] S/2007/241。

“安理会成员回顾，如你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说明[382] 所述，将在联合国伊拉克账户预留 1.87 亿美元的余款，作为意外索款的准备金，直到供应商索款的有关问题得到解决。

“安理会成员就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8 月 11 日[381] 和 2007 年 1 月 29 日给你的信[390] 重申，必须立即找到最终解决遗留问题的办法，以便向有关公司付款并按目前的预定，在 2007 年关闭石油换粮食方案。

“为此，他们再次写信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敦促伊拉克政府会同联合国秘书处，尽最大努力，尽快处理剩余的信用证问题，尤其是解决迟延提供，甚至不提供证明文件的老大难问题，处理安理会成员一直表示关切的不当扣留证明文件的指称，以便及时结束石油换粮食方案。

“安理会成员请常驻代表作出答复，列举伊拉克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和经历，具体答复上述问题，尤其是迟延提供甚至不予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有关进展情况，并在报告中就所有未决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4 月 9 日关于法国巴黎银行按信用证付款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认为，该信中提出的问题突出表明，需要立即解决石油换粮食方案所涉及的所有未决问题。他们请秘书长定期通报有关动态。”

2006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68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第 5681 次会议通过了决定后，安理会主席致函[394] 秘书长如下：

“谨答复你 2007 年 5 月 7 日的信。[395] 你在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你还提到有关的第 687(1991)号和第 706(1991)号决议。

“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核可你信中的建议，即从按照上述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中提取 1 856 754 欧元和 694 771 美元，支付伊拉克政府拖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款项，并支付当期应承担的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维和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等摊款，只要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继续按目前水准开展活动。”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693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外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394] S/2007/301。

[395] S/2007/30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出的报告(S/2007/3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710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代理执行主席德梅特里尤斯·佩里科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兼原子能机构纽约联合国总部办事处主任古斯塔沃·兹洛维宁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 176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699(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1441(2002)号、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和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

感谢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相关决议作出了重要、全面的贡献，注意到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任务期间积累了专门知识和经验，并维持了一份专家名册，鼓励会员国保留类似的专门知识供今后使用，

确认伊拉克现已成立以宪政为基础的民选政府，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宣布支持国际不扩散机制，欣见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在《永久宪法》中作出庄严承诺，并设立负责进出口管制的国家监督局，

回顾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以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96] 该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397]《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398] 和《日内瓦议定书》[399] 所

[3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97] 同上，第 872 卷，第 12529 号。

[398] 大会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399]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1929)卷，第 2138 号)。

应承担的义务，注意到伊拉克承诺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敦促伊拉克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00] 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注意到自 1991 年以来有关伊拉克的各种裁军努力，又注意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 2007 年 6 月 28 日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联名信及 2007 年 4 月 8 日伊拉克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认识到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没有必要继续开展活动，核查伊拉克履行相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相关决议授予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2. **重申**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确认伊拉克在宪法中作出承诺，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及运载系统的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敦促伊拉克继续履行这一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有关的国际协定；

3. **邀请**伊拉克政府在一年内就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有关的国际协定，特别是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00] 及《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就国家监督局和伊拉克政府在双重用途管制及使伊拉克出口法规与国际标准接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4. **注意到**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 1991 年以来各自在伊拉克开展活动的简报，并对其兢兢业业地工作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处置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档案和作出了安排的其他财产，尤其确保敏感的扩散信息或会员国秘密提供的信息得到严格监管，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6. **又请**秘书长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应会员国的要求将其根据第 699(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供的捐助归还它们之后，通过伊拉克发展基金，将按照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e)开立的账户中余下的所有未支配资金转给伊拉克政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1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

[4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附件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2007 年 6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01]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确保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第 1483(2003)号决议所要求的解除武装义务已采取的步骤。

美国和联合王国同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一道,按照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02] 所述,自 2003 年 3 月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以期对伊拉克在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期间发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和相关运载系统及方案采取查找及看管、拆除、无能化、无害化、消除或销毁等措施。

我们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已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下列物品采取了看管、拆除、无能化、无害化、消除或销毁等措施：(a) 伊拉克所有已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大于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b) 伊拉克旨在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支持、组装和运用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子系统和零部件的方案所有已知要素。

此外,我们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特别顾问就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发表的报告(“迪尔费尔报告”) 的结论。在该报告发表前，曾依据从伊拉克前官员、其他伊拉克公民、可疑武器地点以及技术文件和采购文件中获取的信息，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进行了审查。伊拉克调查小组的分析家在调查过程中视察了与武器有关的可疑地点并查看了文件。该报告及其增编,可在下列网站查阅：https://www.cia.gov/library/reports/general- reports-1/iraq_wmd_2004/index.html。

2007 年 4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03] 概述了伊拉克已采取的补充行动及打算不久即采取的其他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向国际社会表明和申明，伊拉克认为，它现在已经全面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解除武装义务。

---

401 以 S/2007/388 号文件分发。

402 S/2003/538。

403 S/2007/236，附件。

附件二

2007 年 4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03]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致函，代表伊拉克政府要求安理会考虑结束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任务。上述两机构是依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前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设立的，现在这两个机构已没有延续任期的法律和技术理由，而且我们也确信，伊拉克目前没有任何相关的方案和武器。就此，请注意以下几点：

1. 今天，伊拉克有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和一个新议会，并有一部经过伊拉克人民批准的宪法。今天，伊拉克宣告加入全世界民主政体的行列，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

2. 伊拉克政府永久宪法第 9 条(e)规定："伊拉克政府遵守并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不开发、不生产和不利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禁止用于开发、制造、生产和利用此类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及通信系统"。该宪法在 2005 年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中获得了伊拉克人民的批准。

3. 正如安全理事会成员所知，伊拉克政府在前政权的武器方案问题上同伊拉克调查小组进行了充分合作。

4. 今天，伊拉克政府声明将完全奉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就此重申其于 2005 年 3 月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并重申伊拉克总理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信中要求结束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的任务。[386]

5. 伊拉克政府重申奉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9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397]《生物武器公约》[398] 及 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399] 伊拉克临时政府已于 2004 年 7 月宣布，它将遵守关于防扩散问题的所有协定和公约。伊拉克技术部门已拟定一部关于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400] 的法律草案，目前议会（伊拉克立法机构）正在加以审议，以便通过。签署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404] 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6. 在同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放射源安全保障行为守则进行协调方面，伊拉克已成立了一个机构，即伊拉克放射源管理局，负责确定伊拉克境内的放射源并确保其安全。自前政权垮台以来，原子能机构已对图瓦萨现场进行了四次

[404]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Corrected)。

成功的核查访问（2003 年 6 月、2004 年 8 月、2005 年 9 月以及最近于 2006 年 11 月）。

7. 伊拉克国家监测局负责监督两用物质的转移，并正在尽一切努力让伊拉克的出口法规同国际标准接轨。伊拉克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8. 伊拉克政府已承诺通过同多国部队合作加强管控措施，来确保其边界安全。

我国政府和人民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认真和客观地评估伊拉克的局势（即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方案）并作出适当决定，结束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的任务，并把联合国开设的伊拉克账户余款转到伊拉克发展基金，以便用于投资。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为荷。

决　定

2007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05]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工作安全和运作问题的信。[406]

“通过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他们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407] 安理会成员赞赏联合国对伊拉克的不断支持，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大力提供援助，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

“安理会在此重申，安理会欢迎和支持所宣布的关于立即在巴格达建造联合国新大院的计划，并对你打算按照既定程序着手向大会申请必要资金一事不持异议。”

---

[405] S/2007/413。

[406] S/2007/412。

[407] SC/9042。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408]

决　定

2007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09]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安理会承诺集中精力，注重行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按《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更好地应对我们世界面临的多层面且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

“安理会承诺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坚决恪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国家拥有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尊重人权和法治，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必须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10]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同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要求在《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础上，作出果断、一致的反应。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包括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安理会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安理会欣见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11] 安理会愿意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尽自己的本分。安理会根据其在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中承担的特殊责任，并根据《宪章》，强调它决心加紧努力，包括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安理会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变为实际成果。安理会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重申决意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和有效的行动，消除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408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09 S/PRST/2007/1。

410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411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安理会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更切实地致力预防冲突，包括预防国内冲突，并鼓励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1625(2005)号决议已经提出的要求，更经常地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可能发生武装冲突区域的分析报告。安理会强调必须制定综合预防冲突战略，避免武装冲突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

“安理会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并需要有效地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安理会下达的任务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安理会还认识到，监督和指导维和工作必须更具战略性，尽可能改善有关国家圆满实现过渡的前景，从而能最有效地利用匮乏的维和资源。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管理维和特派团过程中并就维和特派团提出报告时，聚焦于东道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实现特派团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并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加快过渡进程的举措。

“安理会强调必须进行冲突后能力建设，以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奠定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并为此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实现提高联合国能力的目标，以便同区域组织、相关区域的国家、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受援国进行协调，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从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一直延续到稳定、重建和发展阶段。安理会赞赏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初步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交流互动的重要性，将会在议事时经常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安理会再次承诺同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同非安理会成员，包括身为冲突当事方的会员国，并同部队派遣国、财务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力求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412]

决　定

2006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29 次会议决定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12]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S/2006/590）。

“2006 年 9 月 6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埃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413]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格尔·因苏尔萨先生，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劳罗·巴哈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4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卡洛·古赫特先生，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弗拉季米尔·鲁沙伊洛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夏侯雅伯先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古拉·博尔久贾先生以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15]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先前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墨西哥任主席、2004 年 7 月 2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7 日罗马尼亚任主席期间就此召开的三次会议。

“成员国强调，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更加有效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已开始采用每年召开秘书长高级别会议的做法，出席会议人员级别都很高，会议的实质性议程在不断扩大，安理会注意到，2006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后随即召开第七次高级别会议，而且已邀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第七次高级别会议报告安理会会议的结果。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416] 中提到的在实现第 1631(2005)号决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做出努力，加强在和平和安全领域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此帮助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17] 为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而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吁请下任秘书长继续并加强这些努力。

---

[413] 芬兰外交部副国务卿马库思·利拉代表图奥米奥亚先生发言。

[41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代表穆萨先生发言。

[415] S/PRST/2006/39。

[416] S/2006/590。

[417]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 2006 年 7 月初与区域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一起召开工作会议，审查了在执行第 1631(2005)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在 2007 年继续这样做。

“安理会强调，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有利于在冲突地区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其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说明[418] 中，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

- “酌情邀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除其它外，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时，继续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协商；
- “酌情提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注意相关的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

“安理会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理会讨论区域性的议程项目之前将其观点和分析结果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邀请所有具备维和能力或对危机局势作出快速反应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它们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关系，并与秘书处合作，确定这种能力在哪些情况下可有助于落实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

“安理会邀请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分享有关各自维和能力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为此扩大秘书处维持和平部最佳做法科网站的范围，列入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部署经验以及联合国和这些组织在合作维和方面的所有经验。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进展情况报告，[419]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在报告中得到了确认。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帮助发挥有益作用，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斡旋的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建立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

“安理会欣见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算密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诺在情况适合时，协助它们参加委员会就具体国家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同样欣见目前正在为加强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停和维和方面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并邀请秘书处毫不拖延地扩大它提供给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维和数据库，以便于相互提供信息和交流经验。

---

[418] S/2006/507。

[419] A/60/891。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理会附属机构合作，努力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并呼吁它们加强活动，以发展其成员国的反恐能力。

“安理会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协助各国执行现有协定，并加强努力，杜绝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包括通过更有效的区域机制来这样做。安理会还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鼓励其成员国加强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有关段落，并感激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许多步骤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推动联合国与参加秘书长年度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在开展工作时，更多和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

不扩散[420]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2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不扩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73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421]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22] 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重申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4 日 GOV/2006/14 号决议，[423]

---

[420]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21] S/PRST/2006/15。

[4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23] 见S/2006/80，附件。

又重申严重关切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424] 列举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还重申严重关切总干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报告[425] 及其结论，包括原子能机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设法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在了解情况方面存在的空白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无法在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6 年 6 月 8 日、[426] 8 月 31 日[427] 和 11 月 14 日报告[428] 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没有按第 1696(2006)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也没有按《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亦未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未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步骤是建立信任不可或缺的，痛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申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423] 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

[424] GOV/2006/15；见S/2006/150，附件。

[425] GOV/2006/27；见S/2006/270，附件。

[426] GOV/2006/38。

[427] GOV/2006/53；见S/2006/702，附件。

[428] GOV/2006/64。

2.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暂停以下扩散敏感核活动：

(a) 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b) 所有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包括建设一个重水研究反应堆，也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3. **又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使用或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即：

(a) 列入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B.2、B.3、B.4、B.5、B.6 和 B.7 节中者；

(b)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A.1 和 B.1 节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

㈠ 第 B.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㈡ 第 A.1.2 节所列、轻水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

(c) 列入S/2006/815 号文件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第二类物项中第 19.A.3 节所列者不在此列；

(d) 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8 段设立的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 视需要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使用或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 2 中者，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b) 未列入 S/2006/814 或 S/2006/815 号文件的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c) 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开展与原子能机构表示关切或认为悬而未决的其他议题相关的活动；

5. **决定**，各国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但上文第 3 段(b)、3 段(c)或 4 段(a)并未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时，应确保：

(a) S/2006/814 和S/2006/985号文件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

(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力，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力；

(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委员会；

(d) 如为 S/2006/814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还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6. **又决定**，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7. **还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

8.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

9. **又决定**，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此种物项或援助的供应、销售、转让或提供显然不会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技术，支持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支持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这些物项或援助是用于食品、农业、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的，则不适用上面第 3、4 和 6 段规定的措施，但条件是：

(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中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下文简称“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扩散有关的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 3 段(b)㈠和㈡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11. **强调**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429] 第十五条的情况；

---

[4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 卷，第 3988 号。

12.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理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又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上文第 3 段(b)㈠和㈡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还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帐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上文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16.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或为与上文第 3 段(b)㈠和㈡中规定的物项直接有关的项目所必需，但不得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此类技术合作；

17. **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在那些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

18.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和生产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b) 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6 段规定措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d)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9、13 和 15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在必要时确定要为上文第 3 段之目的开列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f)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须遵守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g) 在必要时颁布准则，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在此类准则中规定，各国在可能时要提供信息，说明个人和（或）实体符合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的理由，并提供进行辨识的有关信息；

(h) 至少每隔九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如何提高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9.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20. **表示深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益；

21.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

虑这些国家 2006 年 6 月提出的、经安理会第 1696（2006）号决议认可的建议，[430] 以期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协定，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22.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他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2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六十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4.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

(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上文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A. 参与核计划的实体

1. 伊朗原子能组织（AEOI）
2. 梅斯巴能源公司（A40 研究反应堆提供者-阿拉克）
3. 卡拉电气公司(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者-纳坦兹)
4. 帕斯塔拉什公司（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5. 法拉扬技术公司（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

[430] 见S/2006/521，附件；另见本卷第 292 页重新印发的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二。

6. 国防工业组织（DIO，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 控制的重点实体，该实体的一些下属机构参与了离心机计划，负责生产部件，还参与了导弹计划）

7. 四月七日公司（DIO 下属公司，被广泛认为直接参与了核计划）

B.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 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SHIG）（AIO 下属实体）

2. 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SBIG）（AIO 下属实体）

3. 法杰尔工业集团（前身为仪器厂，AIO 下属实体）

C。 参与核计划的个人

1. 穆罕默德·甘纳迪，AEOI 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 比赫曼·阿斯加尔普尔，营运经理（阿拉克）

3. 达乌德·阿迦-亚尼，燃料浓缩试验厂首脑（纳坦兹）

4. 伊赫桑·穆纳杰米，建筑项目经理，纳坦兹

5. 加法尔·穆罕默迪，AEOI 技术顾问（负责离心机阀门生产管理工作）

6. 阿里·哈吉尼亚·莱拉巴迪，梅斯巴能源公司总经理

7. 穆罕默德·迈赫迪·内贾德·努里中将，马利克·阿什塔尔国防科技大学校长（附属于国防和武装后勤部的化学系进行了铍实验）

D.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侯赛因·萨利米将军，伊朗革命卫队空军司令

2. 艾哈迈德·瓦希德·达斯特杰尔迪，AIO 首脑

3. 礼萨-戈利·伊斯梅迪，AIO 贸易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4. 巴赫曼亚尔·莫尔塔扎·巴赫曼亚尔，AIO 财务和预算部部长

E. 同时参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叶海亚·拉希德·萨法维少将，伊朗革命卫队司令

决 定

2006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4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3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647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不扩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 年 3 月 24 日
第 1747(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421] 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422] 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安理会在第 1696(2006)和 1737(2006)号决议中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又回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最新报告，[431] 并痛惜如报告所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696(2006)和 1737(2006)号决议，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423] 其中规定，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第 1696(2006)和 1737(2006)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理会认定本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回顾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执行安理会所决定之办法，

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理会第 1696(2006)号和第

[431] GOV/2007/8；见 S/2007/100，附件。

1373(2006)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423] 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步骤；

2.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段(b)㈠和㈡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3. **强调**上文第 2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2006)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429] 第十五条的情况；

4.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5. **又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

6. **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432] 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8.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

[432] 见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9. **表示深信**，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益；

10.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这些国家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认可、列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建议，并赞赏地获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一提议仍然有效，以期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协定，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11.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公认有权威依照其《规约》核查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包括不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情况的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2.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六十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13.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上文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467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活动的实体

1. 弹药和冶金工业集团（AMIG）（又称弹药工业集团（AMIG 是四月七日公司的控股方，四月七日公司因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离心机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指认对象。AMIG 又为国防工业组织（DIO）拥有和控制，DIO 是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实体））

2.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NFRPC）和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ENTC）（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AEOI）的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该公司参与了铀浓缩相关活动。AEOI 是第 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实体））

3. 卡沃什亚尔公司（AEOI 的附属公司。它曾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寻购玻璃纤维、真空炉和实验室设备)

4. 帕钦化学工业公司（DIO 下属公司，生产弹药、炸药以及火箭和导弹使用的固体推进剂)

5. 卡拉杰核研究中心（隶属 AEOI 研究部门）

6. 诺温能源公司（在 AEOI 内运作，曾为 AEOI 将资金转移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相关实体））

7. 巡航导弹工业集团（又称海防导弹工业集团）（生产和发展巡航导弹。负责海军使用的导弹，包括巡航导弹）

8. 赛帕银行和赛帕国际银行（赛帕银行向航空工业组织（AIO）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包括向第 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SHIG）和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SBIG）提供支助)

9. 萨纳姆工业集团（隶属 AIO，曾为 AIO 购置用于导弹计划的设备)

10. 亚马赫迪工业集团（隶属 AIO,参与导弹设备国际购置活动)

伊朗革命卫队实体

1. 圣城航空工业公司（生产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降落伞、滑翔伞、电动机等。伊朗革命卫队声称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2. 帕斯航空维修公司（维修伊朗革命卫队空军使用的各种飞机，包括 MI-171）

3. 绍阿航空公司（生产夜视灯。伊朗革命卫队声称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费雷敦·阿巴西-达瓦尼（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高级科学家，与应用物理研究所有联系，正与下文所指认的穆赫辛·法赫里扎德-马哈巴迪密切合作)

2. 穆赫辛·法赫里扎德-马哈巴迪（国防和武装后勤部高级科学家，物理研究中心前主任。原子能机构要求约谈他，以了解物理研究中心在这个时期的活动，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了这一要求)

3. 赛义德·贾比尔·萨夫达里（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4. 阿米尔·拉希米（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该中心隶属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购置公司，该公司参与了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

5. 穆赫辛·霍贾提（法杰尔工业集团首脑。法杰尔工业集团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6. 迈赫达达·阿克拉吉·凯塔巴奇(SBIG 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7. 纳赛尔·马利基(SHIG 首脑。SHIG 因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指认对象。马利基还是负责监督流星-3 型弹道导弹计划的国防和武装后勤部官员。流星-3 型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役远程弹道导弹)

8. 艾哈迈德·德拉赫尚德（赛帕银行董事长兼总裁。赛帕银行向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包括向第 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伊朗革命卫队主要人物

1. 莫尔塔扎·礼萨伊准将（伊朗革命卫队副司令）

2. 阿里·阿克巴尔·艾哈迈迪安中将（伊朗革命卫队参谋长）

3. 穆罕默德·礼萨·扎赫迪准将（伊朗革命卫队地面部队司令）

4. 莫尔塔扎·萨法里海军少将（伊朗革命卫队海军司令）

5. 穆罕默德·赫加齐准将（巴西杰抵抗部队司令）

6. 卡西姆·苏莱马尼准将（圣城部队司令）

7. 祖勒卡达尔将军（伊朗革命卫队军官，内政部主管安全事务副部长）

附件二

长期协定的要点

我们的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我们提议重新开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一项全面协定。这项协定将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存，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

为了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

我们将：

-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422] 为其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并为此重申我们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
- 承诺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429] 和《不扩散条约》，通过国际联合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造新的轻水反应堆。
- 同意一旦重新开始谈判，即在安全理事会停止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

- 承诺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未决关切问题。
-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并承诺在谈判期间继续这样做。
- 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

长期协定的谈判应列入的未来合作领域

1．核

我们将采取下列步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能权利

-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
- 谈判并实施一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合作协定。

轻水反应堆

-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不扩散条约》，积极支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建一个轻水发电反应堆，具体做法是实施国际联合项目，采用一流技术，包括批准转让必要的物资和提供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电反应堆能安全抗震的先进技术。
- 通过适当的安排，为乏核燃料和放射废物的管理提供合作。

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 提供一整套实质性的研究与发展合作，包括可提供轻水研究反应堆，特别是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基础研究以及核在医疗和农业领域中的应用等方面。

燃料保证

- 根据以下条件，在多个层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燃料保证：

  - 以伙伴身份参加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一个国际设施，以提供浓缩服务，可靠地为伊朗的核反应堆供应燃料。这一设施可以浓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的所有六氟化铀，但需进行谈判。

  - 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监督下，根据商业条件建立缓冲储备，储备最多可用五年的核燃料，专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

  - 根据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设想，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建立一个长期多边机制，以便能可靠地获取核燃料。

中止活动的审查

就共同努力建立国际信任而言，长期协定将有一条款，规定在完成以下行动后审查协定的所有方面：

- 原子能机构确认它报告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包括那些可能有军事核用意的活动，已获解决。

-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恢复了信任。

2. 政治和经济

区域安全合作

支持举行新的会议，促进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

国际贸易与投资

通过切实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融入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体制，建立一个扩大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直接投资和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贸易的框架（包括与欧洲联盟签署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更多地进入国际经济、市场，并获得资本。将采取步骤改进获取关键物资和技术的情况。

民用航空

开展民用航空合作，包括可解除对美国和欧洲制造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民用飞机的限制，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更新其航空公司机群的前景。

能源伙伴关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的能源伙伴关系，进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实施。

电信基础设施

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信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先进的因特网，包括可解除有关的美国出口限制和其他出口限制。

高技术合作

高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待定。

农业

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农业发展，包括可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取美国和欧洲的农产品、技术和农用设备。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0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乍得和苏丹局势[433]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5 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题为“乍得和苏丹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433]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34] 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乍得东部武装团体军事活动有所增加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严厉谴责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包括这些团体最近在乍得东部比尔廷和瓦达伊发动的进攻。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认为这些对乍得的攻击公然违反了《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载原则，[435] 其中包括尊重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安理会重申，任何以武力夺权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回顾必须根据宪法规定进行公开的政治对话，以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安理会关切乍得东部武装团体军事活动有所增加，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并对人道主义人员在该国东部继续作业构成威胁。安理会再次表明，大批难民的存在给东道国和当地社区带来了沉重负担，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毫无阻碍地送达需要帮助的人民。安理会吁请乍得政府竭尽所能保护本国平民。

“安理会重申对达尔富尔安全形势不断恶化深为关注。安理会强调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尤其是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致力于维护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对乍得与苏丹间局势持续紧张表示关切，敦促两国全面履行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436] 及随后缔结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两国共同边界，保证共同边界安全。安理会再次敦促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确保它们的共同稳定。

“安理会回顾它期待迅速收到安全理事会以往相关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及其建议，其中应重点说明如何改善乍得与苏丹边界乍得一侧的安全形势，以及如何监测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之间的跨界活动，要考虑到必须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2007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621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和苏丹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9 段(d)和第 13 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6/1019）”。

---

[434] S/PRST/2006/53。

[43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8 卷，第 37733 号。

[436]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S/2006/103，附件二）。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37]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切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持续不稳定以及此种状态对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所构成的威胁。

“安理会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438] 其中载有关于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初步建议。安理会注意到中非当局和乍得当局原则上赞成这种存在的立场，并期待它们将继续参与其筹备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授权技术评估团立即返回该区域，以完成因安全缘故而中断的观察工作，并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中旬之前，提出关于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的最新且最后确定的建议。

“为了加快筹备工作，以利于早日就可能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行动作出决定，安理会请秘书长与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88 段的设想，尽快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先遣团。”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遣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和金沙萨。[439]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40]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81）”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41] 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2006 年 10 月 3 日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切。

“安理会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437] S/PRST/2007/2。

[438] S/2006/1019。

[439]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440]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41] S/PRST/2006/41。

（《条约》），[442] 并不顾其《条约》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声称发展核武器，表示痛惜。安全理事会认为，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核武器试验的威胁付诸实施，将危害该区域内外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安理会强调，这种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无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解决它所声称的关切，特别是有关加强其安全的关切。安理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这种试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致力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防扩散关切，并促进全面和平解决。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全面遵守安理会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支持六方会谈，并呼吁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安理会将密切监测这一局势。安理会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

在西非巩固和平

决　定

2006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9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主管外交事务的国务部秘书长)、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西非巩固和平

“2006 年 8 月 3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6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

[44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43]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全面、协调地处理巩固西非和平问题。安理会认识到需要采取这种做法来持久解决西非的冲突，探索如何促进可持续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安理会欣见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已经从战争过渡到民主治理，科特迪瓦目前正努力采取措施，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安理会还注意到，这些国家的安全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仍然很脆弱。

“安理会强调，需要建立国家机构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并将此作为巩固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进行政治和经济治理以及实行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

“安理会回顾它就非法开采该区域自然资源问题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

“安理会强调，西非每个国家的政府在巩固和平以造福于所有公民方面起主要作用，并重申所有领导人为区域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安理会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决定把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变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安理会还敦促该区域内外所有国家确保安理会目前在西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得到遵守，并敦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尽早批准《公约》，使之迅速生效。

“安理会认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可发挥作用支持该区域的巩固和平举措，应酌情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安理会还确认，需要找到持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办法，防止这些青年被非法武装团体招募。

“安理会认为安全部门的改革是西非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一大要素，疾呼捐助界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支助有关国家。

“安理会强调，仍然需要协助西非国家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抑制非法跨界活动。

---

[443] S/PRST/2006/38。

“安理会重申，必须找到切实有效的办法来解决该区域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敦促该区域各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安理会欣见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许多地方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请它们提供充足资源，将之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应对战略的一部分，改善需要得到保护的西非人民的人类安全。

“安理会强调，需要改进捐助举措的协调工作，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鼓励捐助伙伴及时兑现其认捐。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需要采用综合性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为目标，在采取巩固和平举措方面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为此，安理会称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以及驻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特派团和机构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推动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重点目标。安理会还鼓励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的活动，以加强相互配合和发挥最大功效。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安理会强调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层面，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协商，在年底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就派驻该区域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和西非的跨界问题提出建议。”

缅甸局势

决　定

2006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2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缅甸局势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42）”。

安理会三个成员国发表声明后，主席将该临时议程付诸表决。临时议程以 10 票赞成、4 票(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反对、1 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弃权获得通过。

2006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526 次会议续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第 5526 次会议续会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缅甸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 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甘巴里先生和缅甸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619 次会议决定邀请缅甸代表参加对题为“缅甸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注：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载于 S/2007/14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3 票（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反对和 3 票（刚果、印度尼西亚和卡塔尔）弃权。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51 次会议决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0 月 14 日
第 171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3 年 5 月 11 日第 825(1993)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1695(2006)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444]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444] S/PRST/2006/41。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45] 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

表示坚信应该维护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机制，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又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拒绝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认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进行的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因此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其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695(2006)号决议和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444] 其中包括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3.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45] 的宣告；

4. **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6. **又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446] 的条款和条件行事，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

---

[4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46] 同上，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它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7. **还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447] 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㈡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十四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㈢ 奢侈品；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停止出口上文(a)㈠和㈡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㈠和㈡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

[447] 见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

9. **决定**上文第 8 段(d)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8 段(d)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

10.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e)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2.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成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上文第 8 段(a)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要求享受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d) 确定为上文第 8 段(a)㈠和㈡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上文第 8 段(d)和(e)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九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 8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3.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作出努力，加紧外交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实现可核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4.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1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准备审议上文第 8 段所列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届时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需要，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强调**，如果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则须进一步作出决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 年 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48] 如下：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喜见双方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和平。

“安理会注意到双方均要求联合国帮助实施《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安理会同意联合国应对这项援助要求作出积极、迅速的反应。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以便与双方密切协商后，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并预先部署一批由最多 35 名监督员和 25 名选举事务人员组成的骨干人员。

“安理会准备在技术评估完成后即审议秘书长的正式建议。”

2007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622 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7/7)”。

2007 年 1 月 23 日
第 174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喜见双方表示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可持续的和平，并赞扬迄今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双方均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49]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448] 欣见在向尼泊尔先行部署一批监督员和选举事务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双方保持这一势头，

---

[448] S/PRST/2006/49。

[449] S/2006/920。

又认识到如《全面和平协定》所述，和平进程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欢迎 2007 年 1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450] 并审议了其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的请求以及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提出的，

表示随时准备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和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尼泊尔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拥有自主权，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在尼泊尔的个人代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联合国驻尼泊尔代表作出的努力，

1.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450] 中所提各项建议，承担以下任务：

(a)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监督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

(b) 通过一个联合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助双方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执行关于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协议；

(c) 协助监督停火安排；

(d) 与双方协商，为规划、筹备以及在自由、公平的气氛中进行制宪议会选举提供技术支助；

(e) 派遣一个选举监督员小组，负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的进行提出报告；

2. **又决定**，鉴于情况特殊，特派团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而且考虑到秘书长预期特派团将是一个重点突出、任期有限的特派团，因此打算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终止或再延长这一任期；

3. **欢迎**秘书长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负责与尼泊尔相关各方密切协商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在尼泊尔支持和平进程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5. **请**尼泊尔双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及有关人员在执行规定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6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450] S/2007/7。

决　定

2007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51]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2 月 2 日的信。[452]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伊恩·马丁担任你在尼泊尔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决　定

2007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3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埃及、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谢哈·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53]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表声明，[454] 强调任何冲突后实现稳定和重建的进程，都离不开安全部门的改革。

“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对于在冲突后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对于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

---

[451] S/2007/62。

[452] S/2007/61。

[453] S/PRST/2007/3。

[454] S/PRST/2005/30。

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了给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同样需要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和公众可以求助的公正的司法部门。

“安理会强调指出，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它应是一项国家自主的工作，应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进行。安理会确认，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援助对于建立国家能力和进而加强国家的自主，至关重要，而国家自主是整项工作能否持续进行的关键。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要在促进国际社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以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方面，起重大作用。

“安理会指出，联合国系统对在冲突后重建正常运作的安全部门做出了重大贡献，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正在开展某一方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活动。

“安理会确认，非联合国行动者，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可对支持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作出贡献。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规定联合国行动的任务时，适当考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关切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同时为巩固和平奠定基础，这样除其他外，可使国际维和人员在其后及时撤离。安理会指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必须相互密切交流，以确保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安理会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可能会是一项长期工作，在维和行动结束后还要长期进行下去。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在它围绕这两个国家开展活动的框架内，继续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订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以继续同这些国家建立联系时，也考虑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制订全面、协调一致和国家自主实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最佳做法。

“安理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视情进行，有关需求会视情而异。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在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时着眼于整体，顾及战略规划、体制结构、资源管理、行动能力、文职监督和善治等各个方面。安理会重申，需要均衡地从所有方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改革方案的体制能力、费用承担能力和可持续性。安全理事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与稳定和重建的其他重要因素，例如过渡司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以及两性平等、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人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有鉴于此，安理会认为需要由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便促进在冲突后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并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权力来审议这一报告。报告应列举已经取得的经验、联合国系统可以行使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核心职能、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作用和职责、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助同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进行协调的最佳方式。以及同区域和次区域各行动者的相互交流。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的报告就联合国确定为各国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支助的重点和排列顺序等事项，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注重冲突后局势。这应包括就如何改进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效力与协调，提出建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有关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具体联合国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就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提出建议。

“安理会欣见斯洛伐克和南非共同倡议在 2007 年举办一个讲习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重点商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和挑战。”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决　定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4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埃及、德国、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卜杜勒·瓦哈卜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55]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安理会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625(2005)号和第 1631(2005)号决议及 2006 年 9 月 20 日主席声明，[456] 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同有关区域安排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适于采取区域行动的事项上开展合作，是《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457] 的有关段落，特别是其中对制定和执行十年能力计划以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所表示的支持，并欢迎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宣言。[458]

“安理会还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内罗毕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459] 以及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推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更多、更密切地进行业务合作，并确认这些组织在冲突局势中为居间斡旋以促成和平协议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的近期发展。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所作的贡献越来越大，而且非盟领导人决心处理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各种冲突。安理会着重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非洲联盟有必要随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这些努力的情况。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周围许多冲突的根源，也能对冲突的预防或解决产生影响。

“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现有能力解决非洲的区域冲突；支助特别是非洲的区域早期预警和调解；在区域一级评估冲突风险，并优先注重风险最高的地区；重点强调区域一级取缔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可能方法。

---

[455] S/PRST/2007/7。

[456] S/PRST/2006/39。

[457] 大会第 60/1号文件。

[458] A/61/630，附件。

[459] S/PRST/2004/44。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开展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当根据《宪章》和各相关区域组织的章程，以各自的互补能力和相对优势为依据，同时充分利用各自的经验。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有必要与各区域组织一道建设能力，以提高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集体效力。安全理事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的一个论坛。

“安理会请各方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开展进一步协作，以帮助建设后者的能力，使其能够对新出现的局势作出迅速而适当的反应，并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制订有效的战略。安理会确认，在一些情况中，安理会可以授权非洲联盟处理非洲大陆上的集体安全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及其他有关区域组织加强信息的交换以及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交流。

“安理会强调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同时着重指出必须持续支助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资源基础和能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与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协商后，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在第八章所述安排方面支持同有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与协调的安排，以便为应对有关地区的共同安全挑战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加深和扩大安理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60]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派遣一个访问团。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6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德国（经济合作和发展联邦部长）、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米克罗尼

[460]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347 文号在本卷第 82 页重新印发。

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发展合作部长）、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

决　定

2007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61]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其 2007 年 5 月 7 日[462] 信中的信息和意图。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

决　定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7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

[461]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280 文号在本卷第 114 页重新印发。

[462] S/2007/27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　定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05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士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6 月 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给秘书长的信（S/2007/334）”。[4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64]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可起的作用。

“安理会重申，根据《宪章》和各项国际法原则，每个国家均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控制和开采享有完全和固有的主权。

“安理会会强调，自然资源是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安理会回顾第 1625(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宣言，其中安理会重申决心采取行动，遏止在相关地区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和高价值商品，这种非法活动导致武装冲突的爆发、加剧或延续。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在具体武装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的开采、贩运和违禁贸易对一些地区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或延续起了一定的促成作用。安理会通过其各项有关决议，就这个问题采取了措施，尤其是防止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钻石和木材而导致助长武装冲突，并鼓励对自然资源进行透明与

---

[463] 安哥拉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请求。

[464] S/PRST/2007/22。

合法的管理，包括澄清自然资源管理责任，此外为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设立了制裁委员会及专家组和专家小组。

“安理会强调，安理会设立的现有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在处理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对审议中国家的冲突的影响方面，必须改进工作并作出更有力的贡献。安理会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2006 年），并在这方面提及该工作组的报告。[465]

“安理会确认，在发生武装冲突的自然资源丰富国家境内部署联合国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发挥作用，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情况下，帮助它们防止因非法开采这些资源而导致进一步助长冲突。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根据其各自的能力，酌情考虑到冲突的这个层面，包括作出安排，在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其防止冲突各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尤其是酌情为此建立适当的观察和维持治安能力。

“安理会确认，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须共担责任，彼此合作，防止和打击自然资源的贩运、违禁贸易和非法开采。安理会还强调金伯利进程等商品监督和认证计划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和非联合国行为体一道发挥重要作用，在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确保自然资源成为驱动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旨在提高收入透明度的各项自愿举措的作用。安理会还强调，自然资源的使用、处置和管理是多方面和跨领域的问题，涉及联合国各组织。在这方面，安理会肯定联合国各组织对促进合法、透明和可持续管理与开采自然资源的宝贵贡献。

“安理会确认，私营部门需为冲突国家妥善管理和避免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注意到自愿原则和标准对于鼓励多国企业采纳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经合组织《提高多国企业在治理薄弱地区的风险意识工具》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所规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强调，透明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和海关机构可在冲突后环境下的安全部门改革范畴内，通过防止自然资源的非法获取、贸易和开采，在有效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强调，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合法、透明和可持续地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管理以及开采自然资源是维持稳定和防止重陷冲突的一个关键

[465] 见S/2006/997。该文件在本卷第 319 页重新印发。

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它曾表示欢迎诸如利比里亚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等针对特定国家的举措[466] 以及诸如利比里亚森林倡议等相关努力。

“安理会重申，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与此相关的安理会第 1625(2005)号和第 1631(2005)号决议及 2006 年 9 月 20 日[467] 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468] 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政府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特别是增强处于冲突后局势的有关国家政府的力量，使之能够更好地管理其自然资源。”

---

[466] 见S/RES/1626(2005)。

[467] S/PRST/2006/39。

[468] S/PRST/2007/7。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469]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47 次会议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2006 年 10 月 9 日
第 171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建议大会任命潘基文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5547 次（非公开）会议一致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470] 中：

---

[469]安全理事会在 1946、1950、1953、1957、1962、1966、1971、1976、1981、1986、1991、1996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70] S/2006/942。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5578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涉及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感谢卸任秘书长

决　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感谢卸任秘书长”的项目。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173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确认秘书长科菲·安南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在领导联合国工作中发挥了中心作用，

又确认他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全球各地种种争端和冲突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

赞扬他倡导的改革以及他就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职能所提出的许多建议，

1. **感激**秘书长科菲·安南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国际问题付出非凡的努力，为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及促进和鼓励对人人共享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全力以赴；

2. **表示深切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全心全意维护《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为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无私的奉献。

第 5607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71] 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商定选举以下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

副主席：阿根廷和卡塔尔”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72] 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商定选举以下委员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秘鲁）

日本将继续担任所述期间的副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73]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印发了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199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编写该索引是为了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更容易参考这些材料，该索引已作为安理会文件[474] 的附件分发。

“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工作，随后编写了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475] 丰富并进一步改进 2006 年 2 月 7 日文件的内容，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提供该索引的增订本。安理会成员认为印发这样一份索引将有利于安理会新成员并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76] 如下：

---

[471] S/2006/833。

[472] S/2006/846。

[473] S/2006/928。

[474] S/2006/78。

[475] S/2006/507。

[476] S/2006/997。

“我谨在此转递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2006 年 12 月 18 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随信递交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报告是工作组成员一年来根据其‘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的任务[477] 做出努力的结果。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一. 导言 1

二. 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和落实 2-7

A. 设计 3

B. 执行 4-6

C. 评估和落实 7

三. 监测和强制执行 8-13

A.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 9

B. 专家组报告建议的执行 10

C. 专家名册 11

D. 信息管理 12

E. 主席对有关区域的访问 13

四. 委员会工作方法 14-16

五. 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标准和最佳做法） 17-32

A. 共同方法标准 19-20

[477] 见 S/2005/841。

B. 阐明方法标准可采用的步骤 21-30
C. 影响方法标准的其他因素 31-32
六. 有关制裁监测机制报告标准格式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33-54
A. 监测机制报告的技术格式 34-40
B. 监测机制报告的标准内容 41-54

“一. 导言

“1.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就工作组‘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的任务[477]举行了 7 次非正式协商，并批准了涉及以下事项的最佳做法：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和落实，委员会工作方法，监测和强制执行，方法标准和专家组报告格式。

“二. 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和落实

“2. 定向制裁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在所有决策层面采取适当行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会员国及其行政机构。恰当设计、执行、不断评估和落实制裁制度是提高制裁效力的关键因素。

“A. 设计

“3. 预先评估或早期评估以及标准用语和术语，是包括准确定向在内的有效制裁设计工作的基本成分。安全理事会应：

“(a) 在起草决议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定向制裁的可行性及其影响，以及定向措施的最佳组合。如编写预先评估报告或早期评估报告具有可行性和适宜性，则此类报告应明确阐明安理会力求改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行为者/实体的身份、制裁对象可用来采取规避行动的手段，以及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影响；

“(b) 使用标准用语和术语，并在制裁决议中考虑到以下要点：

“㈠ 尽可能在认为可行和适宜之时，用一般性用语界定安理会打算列入武器禁运的两用物品；

“㈡ 明确界定制裁的范围以及放松或解除制裁的条件和标准；

“㈢ 对所有定向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限制、飞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一律实行标准人道主义豁免和其他豁免；

“㈣ 为监测制裁制度确立可靠机制，确保充分考虑到专家组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后勤和预算支助，包括使其有充分时间进行调查和编写报告。如未能进行预测、编制预算和向专家组提供充足的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专家组的实地调查就会出现代价不菲的耽搁，调查工作就会不周全，各任务期之间的间隔也会过长；

“㈤ 鼓励各委员会起草准则，确保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甄选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

“㈥ 鼓励各委员会定期审查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尽可能确保在确定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时尽量具体；并在制裁制度早期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通过各项用于除名的准则；

“㈦ 敦促各捐助方，包括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B. 执行

“4. 在整个制裁期间，有关委员会应以下列方式鼓励会员国确定/建立国家协调机制，更好地落实制裁制度：

“(a) 信守承诺和确保国内协调：

“㈠ 通报和定期提请会员国注意制裁的目的和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承担的责任；

“㈡ 公开赞扬那些按时充分完成其报告和执行措施的会员国；

“㈢ 鼓励会员国在各相关机构间开展有效的部门间协调，并确定中心联络点，以转递有关定向制裁执行情况的信息；

“㈣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便确定最佳做法，与专家组和制裁委员会合作和报告违禁行为；

“(b) 协助各国建立能力：

“㈠ 确保那些无力有效实施制裁的国家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具体提及这一问题；

“㈡ 邀请无力有效实施制裁的国家寻求技术援助；

“㈢ 确定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并向会员国传播这些做法；

“㈣ 寻找资源，供秘书处建立一个可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的数据库；

“㈤ 鼓励捐助方铭记，对受制裁国家的民众提供的各类援助水平的任何下调，特别是在某些经济部门（如木材或钻石）受到制裁的情况下，都会影响到受制裁国家民众对制裁目标的认识。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5. 安全理事会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安理会附属机关处）的非正式背景非正式文件，其中阐明专家组数目的不断增加使该处在提供必要的实质、行政、后勤和分析支助方面难堪重任。安理会应请秘书长设法确保秘书处有充足的人员，能有效地完成交给它的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可保留各特设专家组的现行结构，并将秘书处资源调拨给安理会附属机关处，使其得以适当地向专家组提供支助。

“6. 安理会应请秘书长设法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维持一个供专家组储存、检索和分享信息的信息管理系统。该信息管理系统应尽可能使用和采纳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数据库已经采用的设计要点。

“C. 评估和落实

“7. 建议安全理事会：

“(a) 考虑到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定期审查和评估制裁制度、其政治影响及其对平民的意外影响，并酌情作出调整；

“(b) 制订一个宣传战略（必须明确阐明定向制裁，将其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而不是惩罚措施），不断针对受制裁国家和邻国的平民开展宣传工作，说明实行制裁的理由，以鼓励人们遵守制裁。

“三. 监测和强制执行

“8. 安全理事会近几年工作的一个重大创新是设立独立专家组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目前实行的大多数制裁，包括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索马里和苏丹的制裁，都有监测安排。这些小组对发现和纠正违反制裁的行为，对实现制裁进一步得到遵守的总体目标，作出了宝贵贡献。

“A.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

“9.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通过反复尝试发展形成。如果专家组在开展任何一项工作时采用的标准看起来不够严格，那么专家组整个报告的公正性就可能受到置疑。下面是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

“(a) 制定供专家组参考的明确的准则，以便这些小组在保持独立的同时，确保其调查和调查结果符合适当的高标准（包括消息来源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属实；查明姓名以及允许个人、实体和国家行使答辩权）。准则将以最佳做法为依据，起草时同监测专家协商，并有可能同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制度和任务规定的独特性；

“(b)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制度和任务规定的独特性，同监测专家协商，确立专家组报告格式的最起码标准，鼓励采取切合实际和着眼于行动的做法；

“(c) 鼓励各专家组在任务期开始时或在其间任何时候，向委员会明确了解其工作的职权范围；

“(d) 推动各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和互动，提高效率，减少工作上的重叠；

“(e) 解决秘书处规定监测机制和处理其报告所需要的时间的问题；

“(f) 解决监测专家开展工作时间较为有限的问题（以及这对监测专家实地工作的质量和起草报告产生哪些影响的问题）。

“B. 专家组报告建议的执行

“10. 应采取一些步骤，改进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由各委员会商定专家提交供审议的建议的标准格式，并参照执行的紧迫性和（或）难易程度等标准，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各项建议；

“(b) 确定每项建议的有关行为体，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

“(c) 如果个人或国家当局被指称违反制裁，即致函有关国家，要求立刻作出答复，并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纠正行动和后续行动；

“(d) 继续逐一邀请有关方面，包括邻国，前来委员会交流制裁执行情况的信息；向被指称违反制裁的国家索取进一步的信息，并公布讨论的结果，或许可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公布讨论结果；

“(e) 把关于委员会后续行动的指导意见列入《开展工作的准则》；

“(f) 安理会如果不打算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则应在它认为适当时，解释这样做的理由。

“C. 专家名册

“11. 为了建立一个标准化的透明制度来确定专家组的候选人，秘书处几年前依靠不同的来源，其中包括会员国提交的人选、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编制了一个专家候选人名册。人员的挑选依据的是有关领域专业知识以及学术资格标准，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均衡和介绍人的推荐。这一制度可通过以下方式加以改进：

“(a) 继续定期审查候选人是否有兴趣任职和是否能前来任职，并据此修订名册；

“(b) 建立一个透明的审评专家组成员业绩的制度；

“(c) 考虑可否在不损害监测专家独立性的同时，延长其任期；

“(d) 进一步努力寻找具备与监测机制任务相关的文化背景和国情知识的候选人。

“D. 信息管理

“12. 该项目的目的是设立一个储存各专家组累积的文件和信息的、可供检索的中央数据库，应尽可能全面使用和采纳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相关数据库已经采用的设计要点，还应采取下列步骤，以便：

“(a) 寻找其他途径来增加秘书处有关实行制裁的惯例和先例的机构经验传承；

“(b) 建立一个系统，在专家组开始执行任务时就为其提供这些资料。

“E. 主席对有关区域的访问

“13. 各委员会主席应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478] 访问受制裁国家所处的区域，监测制裁执行情况，并向安理会报告重大或严重的违规行为。

“四. 委员会工作方法

“14. 在制裁过程中更多交流信息，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有利于更好地执行制裁措施。此外，让受制裁国人民更多地了解制裁的范围和目的，就会减少反制裁宣传对他们的影响力。

“15. 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些办法包括：提高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同国际媒体的联系。可以更多地利用先进通信技术，加强各行动方与委员会的交往，同时降低费用。

“16. 建议采取以下方式，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

“程序

“(a) 各委员会在它们认为适当时，统一各项准则，包括统一用于列入清单和从清单上除名的程序，采用向全体会员国发普通照会以及在委员会网站刊登的方式，宣传准则；

“(b)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各国的报告，除非一国明确要求对其报告保密；

“(c) 提供标准样本，协助各国达到编写报告的要求；

“(d) 各委员会主席在得到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发布新闻稿并采用其他方式公布已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年度报告目前只列出已提交报告的国家）；

“(e) 各委员会主席经常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最佳做法和如何改进相互合作；

“(f) 各委员会酌情在其准则中规定定期对成员提出的‘搁置’进行审查。

“外联

“(g) 各位主席（单独或一同）定期向非成员通报监测和执行制裁的情况。也可以为此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

“(h) 各委员会酌情（在联合国日刊和(或)其网站上）公布所有会议，并设法提供临时议程和决定摘要；

---

[478] S/1999/92。

“(i) 各委员会主席与国际媒体（包括实地的联合国电台和电视台）接触，提供信息说明：㈠ 制裁的理由；㈡ 取消制裁的标准；㈢ 监测和执行工作涉及的问题；㈣ 各国违反和不遵守制裁的情况；

“(j) 各委员会改进向公众分发已公布的专家组报告的工作，同时对机要文件保密；

“互动

“(k) 各委员会鼓励受制裁国家和邻国定期针对它们在监测和执行制裁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l) 建立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交流信息的渠道，改进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例行联系方法，以支持制裁执行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援助和得到它们的援助；

“(m) 改进联合国同专业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金伯利进程）的交流联系，请它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及的在各组织主管领域内采取的行动以及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属于各组织管辖范围的事项；

“(n) 需要时，在非政府组织有区域影响力的那些问题上，加强同这些组织的相互交往，探讨如何增加机会，以围绕制裁涉及的问题，同私营部门关键行动方进行磋商。

“五. 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标准和最佳做法）

“17. 建立制裁监测机制是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结构的一大创新，有助于更加有效地执行制裁。这些机制通过在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开展调查，使人们明确了解定向制裁、包括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制裁的各种可能途径。这些机制有助于人们了解在更系统地遵守制裁方面的障碍的性质和范围，从而增强联合国完善和强化定向制裁措施的总体能力。

“18. 各监测机制采用的方法标准，是根据实况调查工作取得的经验逐步形成的。如果联合国报告所公布的不遵守和违反制裁的指控证据不足，就会使人们对整个报告的完整性产生质疑。有鉴于此，制裁监测机制方法标准仍有进一步改进和共同商定的余地。

“A. 共同方法标准

“19. 制裁监测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为支持附属机构设立的。因此，这些机构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具有独立、专家和非司法的性质，没有传讯权力，主要作用是向相关委员会提供与制裁有关的资料。然而，鉴于监测机制的调查结果（监测机制的报告或文件或机构成员的证词）可能被司法当局采用，因此它们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联合国的公信力。

“20. 共同方法标准支持不同的任务规定，并借鉴了在以往和现有制裁监测机制积累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可以为此类机制查明和核实违反制裁行为和评估消息来源的可靠性，提供一个有用的参考点。

“B. 阐明方法标准可采用的步骤

“透明度和信息来源

“21. 只要有可能，监测机制应指明报告所载信息的来源，确保证据尽可能透明并可以核实，以维护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和有关工作的完整性，并且核对与证实所有的引证和事实。

“书面证据

“22. 监测机制应力求采用已核实的书面证据，并且只要有可能，都应采用专家本人的第一手现场观察，包括照片。

“经可核实的独立消息来源证实的指控

“23. 监测机制应努力确保每一项指控都得到确凿证据的证实。具体的调查结果至少应经过可信消息来源证实。

“机密消息来源

“24. 在分析机密情报的可靠性时，监测机制应特别谨慎，注意这种情报提供者的身份和作用。有关破坏或不遵守制裁情报的来源可能有必要予以保密，确保提供情报者的人身安全。任何情况下都应做出努力，与可核实的独立来源核对，确保秘密取得的情报真实无误。

“25. 在为某些情报来源保密的同时，专家可对这些来源做进一步说明，把从各国收到的这种情报列为来自‘官方但保密’来源的情报。同样，在说明来自个人的机密情报时，可以提到有关个人的职位和专业职称。

“方法标准的说明

“26. 应酌情在每份报告开头说明监测机制所采用的方法标准，并遵守这些标准。

“介绍现有消息来源的情况

“27. 为协助监测机制的工作，应了解或接收以往监测机制的准则和材料，了解通过联合国系统能接触的相关消息来源。

“审阅、评论和作出反应的机会

“28. 监测机制应在报告起草阶段强调公正和公平，并酌情向当事方（国家主管部门、实体或个人）提供其违法行为的证据，供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审阅、评论和作出反应。在其后的报告中应列入当事方的反驳意见、对证据可信度的评价以及对已公布的指控作出的纠正。

“秘书处的情况介绍

“29. 秘书处应在新成立的监测机构开始工作时向其介绍情况，包括讲解专家个人和机构的法律地位、与驻实地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关系、行政和人事问题以及方法标准。

“30. 在设立和重新设立每个监测机制时，应进行这种情况介绍，尤其是要确保向所有新任命专家介绍情况。此外，扩大有关最佳做法的情况介绍会非常有用，而且秘书处不妨在监测机制整个任务执行期间为其提供法律咨询。

“C. 影响方法标准的其他因素

“31. 任命最合格的专家可有助于确保监测机制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

“32. 安全理事会和各委员会应尽可能明确无误地阐明决议规定的措施和交给监测机制的任务，并应根据各机制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指导。

“六. 有关制裁监测机制报告标准格式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33. 为改进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格式，利用这些机制过去借鉴撰写报告的经验确立的最佳做法，应提出共同准则，供这些机制参考。共同准则应该考虑到，各监测机制有不同的任务，并在不同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因此，这些共同准则不应具有约束力。

“A. 监测机制报告的技术格式

“34. 监测机制报告的语句应该明确无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35. 编写报告使用的软件以及采用的字体、字体大小、行距、页码等，应符合秘书处规定的并以模板格式提供给各监测机制的通用标准。

“36. 应以电子方式提交纳入报告内的说明性材料(包括图表、地图和照片)，所用格式应能为报告所用标准软件导入。

“37. 在整个文件中，个人姓名、实体和地方的名称要前后拼写一致，应尽量避免用缩略语。在第一次用缩略语时，应该写出全称，并在报告的导言部分之前的‘缩略语’部分明确列出。

“38. 应该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至少在预期发行日前提前四周以电子格式和一份硬拷贝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编辑和翻译。各监测机制应该提名一名成员，负责同秘书处联系编辑和翻译事项。

“39. 建议采用的联合国所有报告不超过 35 页的限制也应尽可能适用于各监测机制的报告。但是，这一限制不应包括附件、脚注、照片、图表或报告主体部分附加的其他材料。

“40. 监测机制不妨考虑，经验表明，指派监测机制的一名成员起草报告有助于做到报告前后统一，重点突出，行文风格一致。

“B. 监测机制报告的标准内容

“41. 以下内容应成为所有监测机制报告的标准：

“缩略语和词汇

“42. 缩略语应少用，并应同词汇表一并列出，以便快速查阅。

“摘要

“43. 篇幅不超过 2 页的执行摘要对于了解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很有用。

“导言

“44. 导言应该阐明监测机制的任务或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监测机制的组成

“45. 报告应该列出监测机制的成员及其专业领域，并列出协助监测机制开展工作的顾问。

“方法

“46. 必须有一个介绍方法的章节，让读者熟悉监测机制是通过哪些方法得出其结论的。监测机制也可在该章节中阐述它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挑战。

“政治背景

“47. 大多数监测机制的报告都会提及有关的政治局势。这一章节应简明扼要，尽可能只阐述那些对该机制的任务有直接影响的问题。

“对制裁执行情况的分析

“48. 应该明确阐明对制裁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的依据以及做出相关结论的理由。应该进行个案研究，并用原始文件加以证明，以便增加分析的深度，突出分析重点。

“建议

“49. 无论是在报告每一节的结尾提出，还是在报告的结尾一并提出，建议都必须列出按关键调查结果或意见要采取的具体和实际可行的步骤。在报告的结尾一并提出建议便于查阅，但也可在行文中，在作推论时自然地提出建议。

“报告的准确性

“50. 在起草报告时，监测机制必须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不遵守或违反制裁行为的指控，并在叙述这种行为和点名时，适当注意措辞准确，无论涉及的是国家、个人，还是实体。

“附件

“51. 应该通过附件尽可能多地提供‘铁’证(如图像、文件拷贝和载有详细技术资料的表格)，证实报告的调查结论 。附件应该清楚易读，起说明作用，并酌情重新打字。

“52. 印有证明文件（例如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书）的附件特别有效。如果提供数字，例如，被禁货品的价值或运输量，应加列脚注表明其来源。

“活动和会议

“53. 报告应有一个附件，概列监测机制的活动，并列出各相关会议。

“索引

“54. 报告有索引有助于有选择地进行阅读。”

2007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79] 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让最初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任务期限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480] 继续工作，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481] 通知秘书长，巴拿马和南非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07 年底为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82] 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483] 第 4 段(b)，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下列附属机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

副主席：加纳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意大利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卡塔尔）

副主席：刚果和巴拿马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

479 S/2007/6。

480 见 S/2002/207。

481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16 文号在本卷第 260 页重新印发。

482 S/2007/20。

483 S/1998/1016。

副主席：加纳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巴拿马）

副主席：秘鲁、卡塔尔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

副主席：比利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卡塔尔）

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秘鲁）

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

副主席：加纳、印度尼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意大利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意大利）

副主席：巴拿马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

副主席：比利时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意大利）

副主席：加纳和秘鲁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加纳和秘鲁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印度尼西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巴西尔·伊奎贝（刚果）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秘鲁）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

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

共同主席：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和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

2007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484] 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商定选出下列附属机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莱斯利·科乔·克里斯蒂安（加纳）

比利时将继续担任上述期间的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莱斯利·科乔·克里斯蒂安（加纳）

比利时和斯洛伐克将继续担任上述期间的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帕斯卡尔·加亚马（刚果）”

---

[484] S/2007/461。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 5504 至第 5727 次会议记录（S/PV.5504-5727）。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在西非巩固和平	第 5509 次	2006 年 8 月 9 日
缅甸局势	第 5526 次	2006 年 9 月 15 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5551 次	2006 年 10 月 14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5576 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感谢卸任秘书长	第 5607 次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第 5632 次	2007 年 2 月 20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第 5649 次	2007 年 3 月 28 日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5663 次	2007 年 4 月 17 日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	第 5677 次	2007 年 5 月 2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5705 次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699（2006）	2006年8月8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	183
1700（2006）	2006年8月10日	伊拉克局势	261
1701（2006）	2006年8月11日	中东局势	5
1702（2006）	2006年8月15日	海地问题	107
1703（2006）	2006年8月18日	东帝汶局势	53
1704（2006）	2006年8月25日	东帝汶局势	54
1705（2006）	2006年8月29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75
1706（2006）	2006年8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0
1707（2006）	2006年9月12日	阿富汗局势	121
1708（2006）	2006年9月14日	科特迪瓦局势	215
1709（2006）	2006年9月2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6
1710（2006）	2006年9月29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66
1711（2006）	2006年9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4
1712（2006）	2006年9月29日	利比里亚局势	63
1713（2006）	2006年9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7
1714（2006）	2006年10月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8
1715（2006）	2006年10月9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317
1716（2006）	2006年10月13日	格鲁吉亚局势	100
1717（2006）	2006年10月13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76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718（2006）	2006年10月14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1719（2006）	2006年10月25日	布隆迪局势	115
1720（2006）	2006年10月31日	西撒哈拉局势	50
1721（2006）	2006年11月1日	科特迪瓦局势	217
1722（2006）	2006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0
1723（2006）	2006年11月28日	伊拉克局势	263
1724（2006）	2006年11月29日	索马里局势	72
1725（2006）	2006年12月6日	索马里局势	74
1726（2006）	2006年12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2
1727（2006）	2006年12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2
1728（2006）	2006年12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45
1729（2006）	2006年12月15日	中东局势	16
1730（2006）	2006年12月19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	184
1731（2006）	2006年12月20日	利比里亚局势	64
1732（2006）	2006年12月21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	186
1733（2006）	2006年12月22日	感谢卸任秘书长	318
1734（2006）	2006年12月22日	塞拉利昂局势	132
1735（2006）	2006年12月2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
1736（2006）	2006年12月2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9
1737（2006）	2006年12月23日	不扩散	280
1738（2006）	2006年12月23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9
1739（2007）	2007年1月10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6
1740（2007）	2007年1月23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6
1741（2007）	2007年1月30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68
1742（2007）	2007年2月15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0
1743（2007）	2007年2月15日	海地问题	110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744 (2007)	2007 年 2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	77
1745 (2007)	2007 年 2 月 22 日	东帝汶局势	58
1746 (2007)	2007 年 3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125
1747 (2007)	2007 年 3 月 24 日	不扩散	288
1748 (2007)	2007 年 3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19
1749 (2007)	2007 年 3 月 28 日	卢旺达局势	105
1750 (2007)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7
1751 (2007)	2007 年 4 月 1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2
1752 (2007)	2007 年 4 月 13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03
1753 (2007)	2007 年 4 月 27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8
1754 (2007)	2007 年 4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1
1755 (2007)	2007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51
1756 (2007)	2007 年 5 月 1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3
1757 (2007)	2007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23
1758 (2007)	2007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47
1759 (2007)	2007 年 6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43
1760 (2007)	2007 年 6 月 20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9
1761 (2007)	2007 年 6 月 2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2
1762 (2007)	2007 年 6 月 29 日	伊拉克局势	271
1763 (2007)	2007 年 6 月 29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2
1764 (2007)	2007 年 6 月 29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5
1765 (2007)	2007 年 7 月 16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4
1766 (2007)	2007 年 7 月 23 日	索马里局势	87
1767 (2007)	2007 年 7 月 30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70
1768 (2007)	2007 年 7 月 3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62
1769 (2007)	2007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55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6年8月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6/36)	142
2006年8月7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6/37)	213
2006年8月9日	在西非巩固和平(S/PRST/2006/38)	299
2006年9月20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06/39)	278
2006年9月2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6/40)	143
2006年10月6日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6/41)	297
2006年10月26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06/42)	187
2006年10月30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43)	9
2006年11月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6/44)	147
2006年11月16日	大湖区局势 (S/PRST/2006/45)	139
2006年11月21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46)	11
2006年11月2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6/47)	163
2006年11月28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2006/48)	173
2006年12月1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2006/49)	306
2006年12月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6/50)	148
2006年12月12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51)	12
2006年12月12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52)	13
2006年12月15日	乍得和苏丹局势(S/PRST/2006/53)	296
2006年12月15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54)	17
2006年12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6/55)	250
2006年12月2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6/56)	200
2006年12月20日	大湖区局势 (S/PRST/2006/57)	140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6年12月21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6/58)	225
2006年12月22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6/59)	76
2007年1月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7/1)	276
2007年1月16日	乍得和苏丹局势(S/PRST/2007/2)	297
2007年2月20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S/PRST/2007/3)	308
2007年2月23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PRST/2007/4)	238
2007年3月7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07/5)	189
2007年3月22日	大湖区局势(S/PRST/2007/6)	141
2007年3月28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S/PRST/2007/7)	311
2007年3月28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7/8)	230
2007年4月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7/9)	151
2007年4月1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7/10)	211
2007年4月13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7/11)	212
2007年4月17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7/12)	20
2007年4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7/13)	80
2007年5月23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7/14)	61
2007年5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7/15)	254
2007年5月30日	布隆迪局势(S/PRST/2007/16)	120
2007年6月11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7/17)	40
2007年6月13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7/18)	41
2007年6月14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7/19)	86
2007年6月20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20)	43
2007年6月25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7/21)	44
2007年6月25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RST/2007/22)	314
2007年6月28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07/23)	135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7年6月29日	小武器 (S/PRST/2007/24)	182
2007年6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7/25)	233
2007年7月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7/26)	212
2007年7月17日	阿富汗局势(S/PRST/2007/27)	130
2007年7月2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7/28)	160